

各級保甲人員辦公顧問

現行保甲制度

吳縣董浩編纂

劉文煜校閱

上海春明書店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834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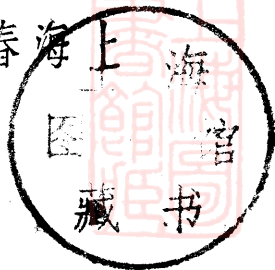


各級保甲人員辦公顧問

現行保甲制度

吳縣董 浩編纂

上海春明書局印行



編纂旨趣

「保甲」爲我國歷古以來用以整頓閭閻，以謀地方安謐之制度，則在今日，以之組織民衆，保衛鄉土，自無扞格不通之弊。民二十，當局曾草擬保甲法規，令贛省先行試辦，頗有卓著之成效。嗣於二十一年間，鄂豫等省，因地方不靖，復制頒編組保甲戶口條例，實施保甲工作。

各省推行以來，民衆漸能認識保甲之意義與效能，於是蘇浙閩湘陝甘等省，相繼仿行，或全省照辦，或就特殊地方首先實行，遂成爲地方行政制度之楷模。

編者對於保甲研究已及十年，曾輯「保甲須知」一書，以爲推行保甲之準備；近復濫竽保甲工作人員，故將保甲之編組方法及實施程序，編成一冊，與同好者作一實際研究。

編著本書，自開始搜集材料至殺青時，幾及一載，書成，備自參考，友人見者，輒慫恿付梓，不敢自秘，因徇所請，惟學殖荒落，忝愧述林，一得之愚，寧辭簡陋，且排印匆促，間或有遺漏舛誤之處，倘荷讀者不吝指正，俾成全璧，尤所盼幸！

編者董 浩謹識
卅一年元月二十二日，寫於燹餘樓中。

現行保甲制度

本書目的：

闡述保甲之精旨，明其體用。故以法制之沿革爲經，以實施之程序爲緯，貢獻國人以明確之認識；且使今後保甲推行，能合於今之政治環境，社會環境，經濟環境爲至當。



現行保甲制度目次

第一章 概說

- 一 保甲之意義……………一
- 保字之解釋……………一
- 甲字之解釋……………一
- 保甲連稱綴用之關係……………一
- 保甲名詞之貫用……………一
- 保甲文義要點之分解……………一
- 保甲之本質……………三
- 保甲之根本精神……………三
- 保甲之組織機能……………三
- 保甲於政治上之地位……………三
- 保甲組合份子之對象……………三
- 保甲之體制……………八
- 保甲制度運用之精神……………八
- 保甲制度特殊之性存……………八
- 保甲之演變……………九
- 周朝五家鄰比之法……………九
- 春秋時什伍之效用……………九
- 秦朝連坐法之創立……………九

目次

第二章 保甲運動之基本工作

- 一 漢朝鄉村組織之承襲古制……………一六
- 魏晉時土斷法之實行……………一六
- 隋朝保閭族制之效果……………一六
- 唐朝里鄉鄰保制之大要……………一六
- 宋朝保甲制之新倡……………一六
- 元朝地方行政之區畫……………一六
- 明朝保甲制度之成效……………一六
- 清朝保正鄉約之設置……………一六
- 民國保甲運動之現況……………一六
- 政府方面之基本工作……………一六
- 制定保甲計劃……………一六
- 頒布保甲法規……………一六
- 籌措保甲經費……………一六
- 保甲與區政……………一六
- 保甲與警政……………一六
- 保甲工作之宣傳……………一六
- 其他事項……………一六
- 人民方面之基本工作……………二三
- 積極參加工作……………二三
- 協助地方警察……………二三



現行保甲制度

組織自衛團與肅清匪患

履行保甲法規

保甲與自治體制

保甲制度之連繫

第三章 保甲編組方法及完成期限……二九

一 保甲編組方法……二九

保甲區域之畫分

保甲人員之選任

保甲戶口之編查

保甲規約之擬訂

保甲經費之籌措

二 保甲完成期限……三三

保甲編組第一期

保甲編組第二期

保甲編組第三期

第四章 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查報……三八

一 戶口調查表之填註……三八

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之填註方法

船戶戶口調查表之填註方法

寺廟戶口調查表之填註方法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之填註方法

調查戶口門牌之填註方法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註方法

戶口統計第二表之填註方法

二 戶口異動查報……四五

戶口異動之意義

戶口異動之種類

戶口異動查報之方法

戶口異動查報之責任

戶口異動查報之程序

第五章 保甲戶口之復查與抽查……六四

一 保甲戶口之復查……六四

覆查戶口之執行

覆查戶口時之考察

二 保甲戶口之抽查……六四

抽查戶口之執行

抽查戶口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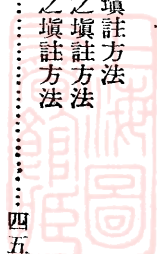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保甲人員責任及保甲會議……七一

一 保甲人員責任……七一

鄉鎮長之責任

保長之責任

甲長之責任



戶長之責任

二 保甲會議……………八〇

保甲會議之性質

保甲會議之組織

保甲會議之作用

第七章 保甲規約及保甲略圖……………八三

一 保甲規約……………八三

保甲規約之意義

保甲規約之內容

保甲規約之效力

二 保甲略圖……………九〇

保甲略圖之繪製

保甲略圖之樣式

第八章 聯保連坐切結及管理自新

戶……………九二

一 聯保連坐切結……………九二

聯保連坐切結之意義

聯保連坐切結之要點

聯保連坐切結之成立

聯保連坐切結之變更

二 管理自新戶……………九五

自新戶之具結

自新戶之管理

自新戶之連坐

自新戶之限制

自新戶管理辦法之補充

管理自新戶應用之切結

第九章 民有槍礮登記烙印……………一〇〇

一 民有槍礮登記……………一〇〇

登記範圍

登記之程序

二 民有槍礮烙印……………一〇九

烙印之效力

烙印後之切結

第十章 保甲人員之訓練……………一一一

一 保甲長訓練……………一一一

保甲長訓練所之組織

保甲長之訓練辦法

保甲長訓練之期限

保甲長訓練之經費

二 壯丁訓練……………一一四

壯丁訓練之報告



現行保甲制度

四

壯丁訓練之組織

壯丁隊之任務

訓練壯丁之課目

訓練壯丁之方法

第十一章 保甲制度之經費

一 經費之來源……………一一〇〇

聯保辦公費

保甲經常各費

壯丁隊之給養費

二 經費之收支……………一一二一

保甲經費之限制

保甲經費之收支

第十二章 保甲人員之懲獎

一 保甲人員之懲處……………一一二二

懲罰之規定

懲罰之輕重

二 保甲人員之獎卹……………一一二四

獎卹之規定

獎卹之種類

附錄……………一一二六

一 編組保甲體系表……………一一二六

二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一三五

三 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一六五

四 管理自新戶暫行辦法……………一六九

五 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暫行辦法……………一七一

六 自衛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七六

七 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暫行辦法……………一八二

八 保甲指導員服務規則……………一九〇

九 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一九三

十 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一九八

十一 保甲指導員訓練所組織規程……………二〇〇

十二 保甲指導員訓練所學員應守各項規則……………二〇四

十三 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二一五

十四 自衛團組織系統表……………二二一

保甲行政
手續詳解

現行保甲制度

吳縣董

浩編著

第一章 概說

一 保甲之意義

「保甲」本係吾國古代地方保衛制度之名詞，其意義未易詮釋，自宋之王安石變法以還，始有此名，嗣乃沿襲多端，施用寢廣。顧其命名立義，由何而起，莫可窮詰。論者或謂其爲周官遺意，或謂爲寓兵於農之遺法，變通適用，因時而宜。此可謂爲知其外形之變相，而未詳其內蘊之含義也。知其爲爲政之急務，而未知其何以具致用之實效也。

【保字之解釋】考「保」字之解釋，含有安、守、任三種意思。①含有安之意思。如書經之所謂：「懷保小民」；又如周禮天官之所謂：「入統詔王，馭萬民，五曰庸保」；庸保者，安有功者也，能安之，斯得所矣。②含有恃與守之義。如禮記月令之所謂：「四鄙入保」；其註云：「小城曰保，都邑之城亦曰保」。此又於安之義稍有引伸。且「保」既爲十城之稱，是又由空泛抽象之字義，進而爲實物具體之名詞。清代行保甲，以築保建城爲保甲之防禦實施工作，證以古義，不難索解。③含有任之意思。如周禮之



所謂「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註云：「保猶任也。」此亦後世具保切結之義所由始。根據以上三種意思，再加以演繹，說明其各個對象如下：所謂安者，乃對於社會狀態而言；所謂守者，乃爲鎮壓社會混亂狀態而言；所謂任者，乃爲明示人與人相互之關係而言。

【甲字之解釋】至於「甲」字之解釋，其意義亦有二端：●作爲兵甲解者，如禮記王制：「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故其管理甲兵戈盾官之長，曰司甲。此可知甲者，乃軍用器具之名詞，戰鬥之防禦品耳。●作爲藉資防衛生命工具之解。如虫介曰甲，草木初生之孳子亦曰甲，此以甲名之者，蓋取甲之能藉資防衛生命之謂。故古戎衣曰甲，兵士亦曰甲，皆爲此義之引伸。今由前兩說以言，是「甲」字之爲義，即各種生物用以維護生命之工具是已。

【保甲連稱綴用之關係】以上爲「保」與「甲」字義本體之解析，我人可於玩索間，得知保甲制命名之索隱，但僅此抽象之概觀，仍不足以論其精義，且此字義爲其分稱，非其合稱之義也。前述者爲「保」與「甲」之文義來源，尚不足以明「保甲」整個體制之立義，與明其連稱綴用之關係。至其連稱綴用之關係，茲略述如下：●正字通上有云：「保甲者，編籍居戶，彼此詰察，防容隱奸宄者也。」此誠可謂爲解釋保甲制中「保」字之真義矣。●龔定庵云：「保甲之制，以兵法部伍其民。」此誠可謂爲解釋保甲制中「甲」字之真義矣。

【保甲名詞之貫用】故「保甲」二字之文義，自其外形上觀察，則有「保衛」、「保守」、「保任」或「堅甲防患」之性質；若自其制度上之精神以論，則「保」爲編戶之政，「甲」爲編伍之政，合二者政制而言之，卽是一種保甲制度，合保甲二字連繫以稱之，卽是一種保甲名詞。故保甲二字既經貫用，已演具名詞，則此「保甲」制度中之「保」或「甲」與普通習用之「保」字或「甲」字，其文雖則相同，其義實未可并語也。

【保甲文義要點之分解】又「保甲」既已成爲一種制度之總名稱，則「保」與「甲」實又爲此制度中，構成元素之兩種異性質的政制也，其理明甚。茲以前論，更分解其文義要點如下：●「保」字固有之意義，是一事；●「甲」字固有之意義，是一事；●「保甲」二字連繫稱之「保」之意義，是一事；●「保甲」二字連繫稱之「甲」之意義，是一事。以上四義，各有其界說，不可淆混，但其關係於「保甲」制度名詞之成立，文義孳乳，殊爲相生而得者也。故「保甲」之意義，所含甚博，綜其精旨，實不外「守」與「助」兩種意義之引伸。若詮釋其要義，則「保甲」云者，乃爲人羣以圖生存爲目的之守助方法之組織，亦卽吾國古代人民與政府合作共同維持地方治安之制度。從狹義方面言，乃爲保衛行政，從廣義方面言，實卽地方自治制度之階梯。

二 保甲之本質

【保甲之根本精神】宋之保甲與明代不同；明之保甲與清代不同。斯何故歟？蓋運用方法之不同，故各有以立其大同小異之制焉。由宋而上，溯之於唐隋魏漢……其異點更多，組織之制亦大不相同。凡此之變，咸祇變其外形，並未易其本質。所謂「保甲」之本質者爲何？卽保甲制度具有之根本精神也。其精神有三：①在本身組織方法之機能上；②在國家政制地位之關係上；③在社會分子組合之對象上；無論其時間有無變化，而其性質應具之現象仍一貫如初，故此所謂保甲之本質者，乃爲有實際性之政治體系，非虛杳空泛之意識也。

【保甲之組織機能】「保甲」組織，出於人性團結之守助關係，前已言之，故其由若干戶以成一保，依若干保以成一甲；或由若干家以成一甲，再由若干家以成一保；又或由若干家以成一保，與另由若干人以成一甲；又或由若干所抽選之壯丁以組成一保，再由未被選之餘丁若干以另排成甲。凡此種種方式，不論其組成份子變化如何，組成基體之數量若何，其於保甲組織機能之實質，固無所損益也。蓋保甲組織之效用，不在家數或人數多寡上之變化，而在使份子與份子間，有共同責任之維護關係。究其所以能具維護彼此間之效用者，乃在節節相維，以小制大，以多率寡之關係焉。詳言之，其組織上之機能，一則基於以家爲組合單位之組織；一則基於以人爲組合單位之組織。此二者，又復合而爲用，分而相掣，以樹立國家社會之基體。而此種機能之所托，則全在組織方法上，一面有向下的效能，

一面有向上的作用，故法能極其微末，而復著其大體。清李光型云：「保甲者，分之極其細而不紊，合之盡其大而不遺。」此正爲保甲組織機能上之特徵。是以能使一人以制千百人，復能使千百人而監督於一人；能使一家以致治於千百家，復能使千百家共監視其一家。斯所謂一家得治，其餘之家皆得治；一人得所，一切之人羣皆無患失所。制一人足以爲制一家，制一家亦足以制一鄉一邑，是保甲之組織機能，在於此矣！

【保甲於政制上之地位】 「保甲」爲合於進化原則團結民衆之初步方法，故在政制上之組織階段爲最下層，而所處之地位則甚關切要。蓋政治力之建樹，在基於有組織之民衆，民衆之如何能使其有組織，有活動，有權力，則端賴其所以組織之術而已。如組織之機能不備，則組織之效用不能顯，亦若一盤散沙，夫何享用民權之足云。現代政治之意義與特徵，卽爲民主政治，亦曰民衆政治。所謂民主政治者，卽委政治於少數政治專家，或政治職業家，而由多數民衆自爲之也。故由專制政治而移爲議會政治，由少數人之貴族政治，而移爲民主的多數人之常識政治，此在一方面固可謂爲外形進化之推移，然自另一方面析論，則仍不免利用少數以尅制多數，而爲盲從的政治，故此尙不足以顯民治之真精神，蓋在事實上多數民衆，若服從少數者之支配時，非合多數民力，不足與支配者相抗也。其一切政治設施，斯不僅應以被治者之意見爲基礎，而且應本民衆自覺之意志以執行。換言之，惟俯從公

民中之多數意見之政治，始得稱爲民衆政治也。以上之說，爲民衆政治之理論的立場，此在國家之上層政治問題，其處理之權，可委諸政治專家，其下層政治問題，則不能如此簡易，勢非實行民權訓練，與民生的多數人之常識政治訓練不可。既使人民得有躬親實踐之機會，以資取得政治經驗，而從事於吾人生存上，有意義有理性之政治裁判工作，則國家社會之下層組織堅實鞏固，政治運用亦得靈活敏捷矣。至於所謂民衆訓練之基本工作者，何在？其首要之關鍵，則在有相當之組織，此種組織，務須使愈細愈密，積累相沿，以成爲整一之政治體統，然後民衆參政之理解與經驗，漸漸明確豐富而無可愚弄者，則真正的民主政治，亦遂可期實現。由此可知民衆政治之發軔，捨此基於保甲組合之制度，固無由深切的使民衆具集體之力量，整肅之組織，爲治體之樞紐，以管理一切行政事務也，其理至明且晰矣。

【保甲組合份子之對象】 「保甲」組合之構成員，其異於村里鄉之組合，而具有對象可尋者，即全在基於「家」或「人」之本體，以聯成血絡而收相關之效。所謂「家」者，即爲人類中所具有之一個共同生活之團體名稱，故在法律上有家長本位主義，或共同生活主義之解釋。又所謂「人」者，即爲在自然狀態中，爲平等，自由，獨立，孤存之個體，在社會組織狀態之下，又爲社會之構成員，受支配於社會之份子。故在政治學者與社會學者，有「人生而自由」或「人生而不自由」之解釋。由此

二者之解說，以明其在國家社會上之關係，吾人可認為「家」與「人」之組織問題實為國家社會之構成問題，政治社會問題之發生，亦即人或人羣生活生存問題之發生，深刻言之，「人」的組織問題，不啻較「家」的組織問題為切要。人類受社會複雜綜錯之關係所支配，遂為國家社會構成之總基體，形成政治經濟諸問題之元素。故人類原始，已有依自然狀態，構成為無文理的集合，以圖生存。至社會進化以後，則不但組織之程度緊嚴，且趨於合理化。蓋必如此，乃可維持社會上政治上之治安。所以以在某種關係上，形成一種「家」的結合，在某種條律上，形成一種「人」的結合，皆為社會進化階段中必然的現象。而此中「家」或「人」組合的方式，尚有下列三種：

- 為家與家之組織；
- 為人與人之組織；
- 為家與人之綜合組織。

此三種之組織方式，兼備其機能而有之者，厥稱保甲組合之制度。且保甲組合之效用，恆有依一定之數字，以為其組合之階律，行治全民之政權與治權。故此種組織，殊較為基於實際上之效用，大不似抽象的行政區域之名稱者，可得比擬也。雖然，村里之組織，吾人或亦可目為由「家」或「人」之組合，以為其單位。如詳加研究，則知「家」與「人」之構成村里集鎮之關係，一為出於行政意義之假定名稱，一則由於村里內之人丁家戶無一定數量與標準，故其中之「家」或「人」在是種情形之下，乃由集體之狀況，歸納而成，非由其個體上之一定限度，具均衡之組織，此固有顯然之別也。又在習慣上，劃分村區之準則，恆稱若干家為一村，又若干村為一里，或若干

里爲一鄉，此雖僅有基於「家」的組織，而爲計算之單位，然於以「人」爲組合之準則者，則已無之，此又有顯然之別也。至於因「家」與「人」之綜合組織，以形成社會組織之實體者，則更無之，此又具顯然之別也。故保甲組合份子之對象，較村里組合之基體，爲具體化，爲規律化，已不待詳證。保甲爲村里制之下層組織，其本質上之特徵，卽在於是。

三 保甲之體制

【保甲制度運用之精神】 「保」與「甲」本爲先後時代不同之兩種制度，均行於鄉里，以維護農村之安寧。其始之爲用，固嘗爲策盜防患之術，終其變化，則爲助官府治令之不逮。此稽之歷史，俱可證之。故此在一方面，保甲之長，不啻爲地方官之耳目，以分任其勞。他方面被保之人丁，亦足以顯自治團結之精神，收上下連絡之用。此「保甲」制度在昔（指宋以還而言）運用之精神也。

【保甲制度特殊之性存】 然以今視昔，則不如是。依嚴密分析，以判此制度之整體，則知保的作用，不獨與甲的作用懸殊，而其組織之基體，固甚差異。不特此也，其大小之範圍，統率之關係，有時實多特具之點，可資互較，故吾人合二者而言之，其在相互相維之關係上，卽有保甲之稱，分別各個體之效用而論，實各有其特殊性存焉。且自史跡上以證其名次之產生，則保之制，先於隋唐時代有之。甲之制，其名殆出於宋熙寧中之甲頭之一制。故保與甲之構合現象，有時如一物體之二方面，有時又若一物

體之上下兩端，其構成體制之關係既若此，是則吾人夙昔恆稱之曰保甲制度者，殆概乎言之之名詞耳。

四 保甲之演變

吾國古代地方政制，初無一定規律，僅具沿習運用之精神，恆因人而治，法寬意恰，所用亦宏。迨至後世，政事繁冗，法理之研究漸精，制度之倡興益備，則人治不可恃，而法乃貴立，亦勢所宜然。今考保甲制度之演進，亦復相同。

【周朝五家鄰比之法】 封建制度，自周大行，以土地爲償爵，而封之於功臣，於是昔日獨立部落之士著民族，悉焉併沒，至此，乃由宗法社會，而臻於封建之社會矣。周代社會之變化，異於殷夏，故地方制度，亦多更張。斯時地方組織，分疆部居，至纖至悉。考周禮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此六鄉之制，屬於郊內之地。（卽畿輔之區）至於郊外之村鎮組織，則有遂、縣、鄙、鄆、里、鄰之設置，而統置於遂人，以理地方之事。周禮云：「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田野之圖徑，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鄆，五鄆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而各級鄉官，亦多由鄉老推選，當時民衆自治能力，及組織民衆辦法，可見一斑。

【春秋時什伍之效用】春秋時代，管仲治齊，嘗標榜「寓兵於民」政策，以地方機關兼及軍政與民政之事，其地方制度分郊內與郊外，郊內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師，國內二十一鄉，郊外則以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各有長官，而其牧民之法，則輔之以什，司之以伍，爲兩大原則，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民，民心可繫於主，有戰事則五人爲伍，伍長率之，此爲管子作內政寄軍令之法，卒使齊國稱霸。今觀其所重，不外於保甲法，則保甲之不可不急於行也，明矣。

【秦朝連坐法之創立】秦用商鞅變法，重官治，輕民權，然如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鄉官之設，純委任而非推選，又如什五連坐之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察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司猶管也，爲什五之法，使之相兼管也。雖有法治之精神，而忽於民衆之教育，大抵爲防止人民之具，非爲組織民衆而設，乃不能稱爲完美。

【漢朝鄉村組織之承襲古制】漢承秦制，鄉村組織無甚變更，雖其編制承襲古制，而鄉官之設，多爲理訟獄，催田賦，辦徭役之差，而鮮自衛之作用。自唐宋開科取士，四民界限，日趨分化，社會組織，士大夫漸居中心地位，一般平民化之農村組織，已分別隨之於後，故保甲制度，已不若古時之平等澈底。

矣。

【魏晉時土斷法之實行】

魏晉六朝之世，人多厭亂，醉情仙佛，上自朝廷，下及山林之士，幾無不以俾名教，任放達爲懷，故其時政治思想，極爲消沉，政局混亂，亦若爲無政府狀態之社會矣。至於爲謀下層社會之建設，政治安於里閭之策者，實亦不過所謂一二聖君賢相，偶感復古思想之吸誘而已。至晉世祖時，卽有人建議實行土斷之法，（以土著爲斷也）因晉承魏之中正九品之制，至是弊端甚多，至桓溫執政時，土斷之法，開始實行，其最大目的，則爲整理賦稅及限制戶籍，禁人民自由遷徙，蓋自漢末黃巾亂後，社會秩序，未曾恢復，益以三國紛爭戰亂時起，中原士民，雜居流寓，昔日什伍之制，至是已經廢棄，緣土斷而生，主要任務，則在伺察善惡，以保衛閭里。

【隋朝保閭族制之效果】

隋文帝開皇九年，蘇威請五百家置鄉正，使治民，簡辭訟。丙申，制五百家爲鄉，設鄉正一人，百家爲里，置里正一人。但行之不久，遂改定保閭族制，以五家爲保，保設保長一人，五保爲閭，閭設閭長一人，四閭爲族，族設族正一人，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正，族正等下級幹部，互相檢察，因此上下政情，得以一貫。隋末「戈陽廬祖向，糾令壯士以衛鄉里，部分嚴整，羣盜畏之。」亦足見當時保閭族制效果之一班也。

【唐朝里鄉鄰保制之大要】

唐高祖間依周齊舊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州置大中正，周齊又

因魏晉之制。掌知州內人物、品重、望第、明本州門望高者領之。其地方保衛，除實行里鄉鄰保制之外，又有府兵之設，以鞏固地方治安。里鄉鄰保制，大要如下：凡民實業分九等（上中下各三等）。百戶爲里，百里爲鄉，四家爲鄰，四鄰爲保。（通典謂：四鄰爲保，唐歷則謂：五鄰爲保）每里設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職在課植農桑，並檢察非違，催驅賦役，防禦盜賊等事。在城邑者爲坊，以別於鄉，坊置坊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非姦；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村滿百家以上者，增置一人，其職掌同坊正。至村居未滿十家，不另設村，應入鄰近大村。里正由縣司選勳官六名以下，白丁精明强悍者充之；坊正村正，由當里人民薦任多名，再由里正選用之。然唐代保鄰閭鄉制度，重在編戶，不重相保，察檢姦非之事，恆付之村正或坊正。論其整個組織上之效用，約有四端：①不以地段限制住戶；②村正無定額，因村之大小設立之；③坊野分治，村正職務，恆小於坊正；④鄰保不具形式，僅有名稱。此四者，皆唐地方制度上之特殊情形，研究保甲制者，應宜注意者也。

【宋朝保甲制之新倡】宋神宗以前，保甲之名不立，其法意實多溫存，探其精義，於古足徵，推衍其跡，楷模略備，故保甲一名，實宏著於前代之地方政制，是可知也。故宋以前，保甲制度不爲偏重自治，卽爲用以役民，而於自衛一層，惟春秋時代，管子之治齊，有顯著成效，前已言之，其餘大都偏廢，迄北宋，仍沿舊制，惟將催田賦與治安分爲兩途，各有專責，以里正、戶長等，專司督催田賦，壯丁專司防盜，其餘

雜職各以鄉戶等第定差，流弊所至，困於苛繁。至熙寧間，王安石獨能洞悉時弊，倡變新法，創保甲之制，以應需要。於是定成保甲新法，其主張包含兩點：（一）編人民戶籍，以防容隱奸徒；（二）藉編義勇民兵，改革原有兵制，變募兵而行保甲。神宗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召畿內之民，其法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選民間素有聲望者爲都保正及都保副各一人，每戶有二丁以上者，一人爲保丁，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同保犯盜，殺人放火，強姦及宣傳妖教，知而不報者，依律五保法治罪，同保不及五家者，併入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既行之畿內，遂推之五路，以達天下。而安石特能以自衛爲基點，並能運用實際方法，以組織民衆，可謂獨具隻眼。卒爲後世取法，「保甲」名詞，始肇於此，故保甲之制，至安石定保甲新法而日益彰明光大，實爲安定社會，蘇省民困，中肯之法也。

【元朝地方行政之區劃】元初與宋制略同，地方行政區劃，約分五級，卽省、路、府、州、縣是也。分全國爲十行省，省下之路府州縣，則皆以地域之形勢而區劃之。至於縣，則又以戶數之多寡而定其等級。縣以下之組織，以村或家爲單位，變宋保甲之形式，世祖時創立社制，詔設社長，凡縣邑所設鄉村鎮，每五十家立一社，擇年高負鄉望曉農事者爲之長，社長職權，爲督賦課勸農桑，及防除盜賊。合社壯丁，須聽其指揮，此制公私稱便。

【明朝保甲制度之成效】明太祖削平羣雄以後，既振武功，復圖內治，其於地方行政之建設，及兵制之改革，皆因前代之所長，而補正其所不及，以刑以教，一無偏廢，法理相因，以議明代之政制。有明一代，初稱里甲，繼稱鄉甲，終稱保甲，均振弭盜，以及祖學社倉，皆包含保甲制度之內。其後王陽明先生巡撫贛南，創行十家牌法，即以十家爲一牌，須先將其各戶姓名年歲，及作何仕宦，作何行業，妻妾弟兄子女奴婢，及田糧等項，均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苟遇攝及差調，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十家牌一行，真實無虛，即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息矣。則保甲之法，已得八九之效。若十家之內，一家有盜，其他九家，亦受株連，所謂使「盜賊仇法，而不仇舉法之人」，具見發揮保甲制度之精義。故陽明以一書生，卒成平贛之偉績，乃實施保甲制度卓著之成效也。

【清朝保正鄉約之設置】降及清代，地方制度達立之系統，大抵因襲明制，略參宋法，蓋以滿漢習俗懸殊，內省蕃屬情形雜異，故不得依前代之陳法，以遷就事實上之措施也。清代之地方制度，自縣以下，或保或鄉，有保正鄉約之設置，重定保甲法，每戶均給門牌，書明家長姓名及丁口數目，每年更換一次，而其組織，十家爲牌，牌設排頭一人，十牌爲甲，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爲保，保設保正一人，然保正之流，不過催租催糧，承辦差役，故其名稱，雖淵源於保甲，而於保甲精神相去甚遠。康乾時代，海內昇平，民習偷惰，故保甲之法，有名無實，至此人民親愛互助之精神，喪失盡矣。清中葉以後，曾國藩、胡林翼諸人，

暢行保甲制度，以推進保衛之道，爲清代之楷模，及至清末，推行新政，於是警察制度以興，反變保之舊規，以輔軍隊之不足也，乃非辦理保甲之真諦耳。

【民國保甲運動之現況】 民國肇建，國體變易，雖由君主而移爲民主，其於地方行政之組織與區劃，仍依清代舊貫，殊鮮更張，雖迭次頒行各種自治法規，歷年奉行已久，而未能切實按步進行，官民視爲具文，流弊叢生，結果自治既屬有名無實，自衛更屬紙上談兵，仍鮮有成效。最近於二十年，軍事當局在江西勦匪興復時，卽推行保甲制度，對於肅清匪患，安定秩序，大著成效。於是自二十一年始，卽推行至河南、湖北、安徽、福建等省；江蘇省係二十三年四月間，先試辦南通、鹽城、淮陰、東海、銅山五行政督察區，至十一月一日，江都區與江南各縣亦一律奉令辦理。近數年來，盜匪爲患日深，流民載道，揆厥原因，固非一端，然民衆無嚴密組織，閭閻無自衛能力爲主因之一，外人每譏吾人爲「無組織之國家」，故吾人亦惟有嚴密民衆組織，以謀復興自救之道，實無由也。

舉辦保甲標語

- 一、編組保甲，可以安定社會，充實人民自衛力量。
- 二、編組保甲，可以團結好人，清除壞人。
- 三、編組保甲，可以推進地方自治。

現行保甲制度

- 四、編組保甲，可以促進社會建設。
- 五、編組保甲，可以復興農村經濟。
- 六、清查戶口，可以肅清盜匪。
- 七、報填戶口，要真實正確。
- 八、鄉鎮保甲長，要由各戶長推舉公正人士充任。
- 九、住民要五家聯保，具連坐切結。
- 十、民有槍礮，要登記烙印，才不違法。
- 十一、阻撓編組保甲的人，就有通匪的嫌疑。
- 十二、拒絕清查戶口的人，就有窩匪的嫌疑。

第二章 保甲運動之基本工作

吾人已知保甲制度之在今日，確爲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捍衛國家之唯一個別法則。然而保甲運動，不在徒托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各地方政府之努力，共循斯旨，尤在舉國民衆，萃力效命，孜孜不怠，始克有濟。茲將保甲運動中，政府及人民應有之基本工作，及應注意事項，臚列於后：

一 政府方面之基本工作



關於實施保甲要政，政府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如慎選保甲人才，編查保甲，清查戶口，人事登記，及實行連坐法等事項，均於第四、五、六、七各章分別述及，本章茲不贅述矣。

【制定保甲計劃】 保甲運動工作，經緯萬端，非徒空言，可以一蹴而幾，為統一全國保甲組織與訓練，必先有具體之精密計劃，以為實施之準繩。接計劃全國省市縣地方之別，全國之保甲實施計劃及方案，當由政府頒佈施行，而省市縣或地方之保甲計劃，當遵照政府頒佈之計劃，再參酌本省市縣或本地之特殊情形，詳為規定。但無論省市縣或地方，該地方政府對於保甲工作，應先注重調查及統計，然後計劃，始能準確明晰，其要點如下：①該地原有保甲制度；②該地駐防部隊之實力；③該地原有警察之分配；④該地自衛團之內容；⑤該其盜匪以及其他反動勢力之實情；⑥該地舉辦清鄉情形；⑦該地保甲專門人才之數額；⑧該地關於保甲之其他設施。以上各事，關於保甲工作至重，必要時，須派員實地視察或調查，然後根據本地實際情形，權衡工作緩急，以制定保甲計劃，方不致事實與理想相違，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頒佈保甲法規】 保甲計劃，為整個之工作方案，保甲法規，為個別之工作準繩，故地方政府對於該地應擬具保甲計劃外，仍須按照政府之規定，釐訂各項適宜於該地之詳細法規。保甲法規甚為繁雜，除有關保甲之縣組織條例，自衛團組織條例，暫編保甲戶口條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等；既

經政府正式頒佈外，現在尚須各級政府分別詳細制定之法規甚多，例如調查戶口辦理細則，人事登記實行細則，軍警民團協勦盜匪辦法，警團獎懲暫行條例，民衆禦匪傷亡給恤條例……等均須根據地方情形妥善擬制，以資遵守。

【籌措保甲經費】經費爲萬事之母，未有經費無著，而其事可以見諸實行者。保甲要政，亦不能例外。辦理保甲工作之保甲長，雖爲名譽職，不受薪金，但辦公必需之費用，及各種表冊宣傳刊物之印刷，用具之購置，皆須有相當之款項，此項經費之來源，必須妥爲籌措。查國家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而以經營人民之事業，保甲之於人民，其關係重要，已如上所言，則籌劃保甲之經費，自應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爲保甲經費，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誠以經費不確定，則保甲之基礎不穩固，今日各地之自衛團經費，亦屬就地籌集，或出諸於畝捐，或出之於戶捐，或出之於賦稅，保甲經費，亦當遵照政府規定標準，及察量該地方情形，精心籌劃，其辦法議定後，再由縣長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但籌措經費之時，應特別注意貧苦民衆之生活，以免人民對推行保甲制度，更滋疑慮也。

【保甲與區政】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爲害，現值國家前途日顯開展，黨統墜緒亦告重振之際，區鄉鎮各級保甲組織，其進程序，首須劃

定區域，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須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奏效，則保甲要政，亦必阻礙橫生，影響於憲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之人選，不得不格外慎重，望有制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①區長之地位。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椽屬有別，憲政開始以後，區長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推進保甲工作之職責，非僅爲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爲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厲行保甲制度，保衛鄉里，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也。②區長之選用。區長在民選以前，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故區長人選，應以資格及考核兩種方法擇任。但平時不先儲才，以備需要，勢必臨渴掘井，羅致維艱。爲未雨綢繆之計，須按各縣所轄區數加以訓練，應於可能範圍之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按其或績儘先委用。庶幾人才輩出，區政之治理可臻。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慮本縣人或有困難，乃宜迴避本籍，但總以距本縣不遠，及熟悉本地情形者爲原則。③區長之職務。區長之職務，應就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保衛糧食儲備及調節，合作社組織及指導，風俗改良，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及推進保甲各項工作，均爲區長主辦事項。其他地方興革事項，應先擇其緊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爲人民有益，而不致煩

第二章 保甲運動之基本工作

擾爲主旨。④縣長與區長。吾國昔日政治深入民間之述語，每專指對縣長而言，所謂縣長爲親民之官之類皆是也。其實大謬不然！凡屬官吏，皆應深入民間，匪獨縣長宜然。蓋政府受人民之委任，以管理人民之公共事務爲職志，官吏受政府之委任，亦以管理人民公共事務爲職責，政府及官吏之同爲人民設立之義一也。官吏雖有等級之殊，職員亦有大小之別，其同應深入民間則一也。苟不深入民間，當自無從知人民之疾苦，亦自無從謀人民之福利，則政府安用有此官吏爲者？人民又安賴有此政府爲者？中國官吏類都習於養尊處優，深居簡出，下級官吏已都如此，高級官吏更視爲當然，卽號稱親民之官之縣長及區長，亦罕見有真能深入民間者，上乎此者更自不待言矣。以故上下睽隔，民瘼難宣，胥吏土劣，擅作威福，魚肉荼毒，重苦人民，不肖官吏且從而狼狽上下倚爲剝削之具，用是政治永無清寧之可能。且宰割既酷，民怨自深，強暴振臂，蚩氓羣從，匪亂之成，此爲重因。然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應負總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承上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卽交區辦理，每有地方之事發生亦交區辦理，則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事務過繁，必致廢弛，若縣政府委辦事項過多，則難兼顧，至如催徵田賦代辦派款等事，均非區公所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尙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⑤區長與保甲長。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保甲人員，與保甲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保甲長負有監督

指導之責，而保甲長倘有違法失職，區長可呈請縣政府罷免，但爲區長者亦不得怠於職務，卽總理全縣行政之縣長應負實行考核之責，此效之至切者也。⑤區長與民衆區長與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四：甲巡視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往復周巡，藉明民間疾苦，免生隔閡，及考核各保甲長辦事成績，加具考語，列表具報，縣府分別獎懲，以察來茲。乙演講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推行保甲制度，應有之認識，以啓其自治之觀念。丙接見於區公所內附設民衆接待處，所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丁訓誨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

【保甲與警政】 整頓警政，厲行保甲，同爲內務行政之要務。警察之責，首在預防危害，限制個人自由，納人民於規物，以達國家之福利，是由政府爲人民而保護社會公共安寧秩序，警察局之前身爲保甲局，當清光緒末葉，我國始有新式警察制度也。保甲之目的，乃彼此詰察，守望相助，防容奸宄，推行政令，是由於人民自治共維社會安寧，皆以圖人類之生存者也。故警察與保甲實有連繫之必要，警政辦理良否，對於保甲之推進影響甚大，二者輔車相依，相得益彰。我國舊日警察腐敗之點甚多，如對職務則因循懶惰，遇事畏縮，對於人民則擅作威福，索詐民財，以及服裝不整，鎗械積污等等，實爲極普遍之惡習，以致人民與政府間，發生種種隔膜。現新政發軔伊始，對於警政自應力求刷新，目前各地水陸

警察之數額多少？警察所有鎗械彈藥數量多少？經費之數額及來源多少？服務之情形，對於人民之態度如何？地方政府自應隨時查察明白，以便振刷。在警政設施方面言之，各警察局所應如何規定？如何擴充警士教練所，改善教授方法？如何酌量改善警察待遇？如何規定警官保障條例與養老金條例？以及清理警捐增加警額，均須詳察本地情形，妥爲規劃。庶使警政與保甲之工作互相爲用，政府與人民兩相合作，以達到保障公共安寧，維持民衆幸福之目的。顧惟今日，以縣爲自治單位，而推行此項工作時，其與安定社會，具切要之關係者，實爲現行警察制度如何可與保甲制度合一之問題，應加認識。且各省政府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此問題如能解決，則保甲推行之效，益更宏著。倘不能解決，則今日之保甲，亦猶昔日之保甲。社會之安定不可期，民治之政體莫可望，爲官而役，爲紳而勞，惟警保使之連繫，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保甲工作之宣傳】 保甲之法，中國行之歷年甚久，然中國政府，向來對於政治設施，泰半抱定「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宗旨，民衆只受政府命令之強迫，照例奉行，敷衍了事，而對於保甲之法，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遂成官僚政治之結果。現在政治，是以民主政治爲原則，事無大小，均要民衆自動進行，實行保甲，當先喚起民衆，使明瞭保甲對於地方自治前途之重要，與其自身生命財產之密切關係，然後民衆方可自動而羣起行之。保甲工作方可通行而無阻梗。其宣傳方法如下：●將保

甲有益人民之點，編製成章，印刷成書，并多印保甲標語，以作宣傳之材料。①由地方政府主辦保甲人員分赴各區會同區長，召集本地之鄉鎮保甲長，開會說明保甲之利益，及施行手續，轉告民衆週知，切實執行。

【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如慎選保甲人才，清查戶口，人事登記，實行聯保連坐法，已如上所述。餘如開濬溝渠，登記土地，整頓水利，栽培森林，調節糧食，改良農產，開發礦產，合作事業，開墾荒地，發展交通，發展國民體育，以及發展平民經濟等，均與保甲要政有關，果能逐項實行，持之以恆，則由一地以至全省，一省以至全國，人民有自衛之精神，自衛之能力，自不難由官治而於民治也。

二 人民方面之基本工作

辦理保甲，政府方面應有之設施，既在上面所述其大概，然而人民方面，對此種重要工作，亦宜澈底認識，現在實行保甲之基本原則，是民主的，與從前民團保衛團不同。以前民團保衛團等，泰半於鄉村土豪劣紳封建勢力操縱之下，利用民衆組織力量，勾結貪官污吏，欺壓良懦，借端敲詐，刑殺無辜，暗無天日之行爲，常常發現。故現在實行保甲，民衆必須團結自己力量，通力合作，嚴防盜匪，努力地方建設，保甲運動，乃地方建設之先決條件。人民方面應與政府合作，以促其成，其要點分述如下：

【積極參加工作】保甲運動實施之方案及法規等，雖由政府頒發，若人民不能積極參加工作，

則一切方案法規實等於具文，匪易推行。人民必須將過去被動式之思想掃除，而自動參加工作，自己利害所不可推諉，不可規避，使保甲良法得由進展也。

【協助地方警察】關於地方警察事宜，在事實上言，一切責任皆為地方政府擔負，人民若無何關係，然於地方政府之事務綦繁，而管理衛護地方之能力，必須人民協助方能發揮，本保甲區域內之莠民多少？警政之缺點何在？人民必須隨時報告地方政府，方可加以防患或改良，警政設施方能完備而無憾。

【組織自衛團與肅清匪患】當今社會，匪類橫行，刁斗頻驚，災民遍野，是非組織自衛團，似不能肅清匪患。夫自衛團之組織，乃用以團結人民共同精神，授以軍事及政治常識與技術，實為保甲法中積極之防衛工作，成為民衆武力之集團。過去以兵治匪，僅為治標救急之圖，決非正本清源之計，有時匪患猝至，誠非調集部隊迅速進剿不易撲滅，然常有兵至則匪去，兵去而匪又來，實不能絕匪之根株。故以兵治匪，乃不得已而為之，非可恃為長久治安清匪之道，宜由舉辦保甲清查戶口，以健全下級政治機構為入手，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本鄉里親愛互助之精神，名利用自己武備力量，以謀抵禦，則凡匪寇亦將無如之何。故組織自衛團為目前之急務，應由各縣市區，立即召集治安會議，切實執行，限期舉辦完竣，俾於軍隊防剿，雙方相輔而行，以清匪源，民生日臻康樂，有厚望也。

【履行保甲法規】保甲法規爲辦理保甲之準繩，顧茲事體繁雜，政府雖有負指導監督之責，欲其效溥而時速，必有待於民衆之共同努力，例如聯保連坐法，苟民衆認識其意義之重要，而能切實履行，互相檢舉，則盜賊自無由滋長，治安亦賴以保持，則保甲工作之進行，自有水到渠成，一日千里之象。

【保甲與自治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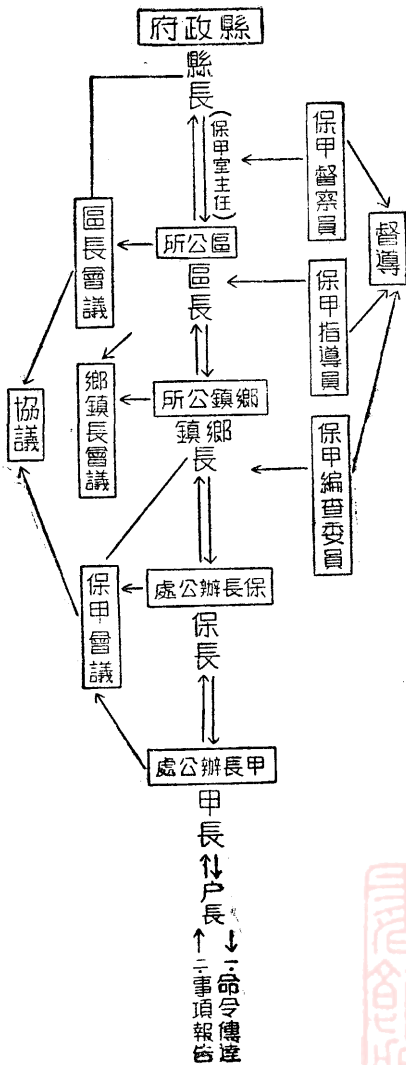
「地方自治」之名詞，吾國於古無有，近世始開。以地方人治理地方事務之諸種組織與體例，皆有相對之理論可尋，所異者不以「地方自治」之名名之。此種他動之自治事業，其最足以表現人民理事之能力，與夫政治之體系者，厥爲屬於地域自治性質之村里組織制度焉。地域之自治性質村里制度，在宋以前，無法定之名制，足以概稱。其後乃定保甲之名，又其後乃有「地方自治」之名詞出。實昔之保甲，今之地方自治，二者組織上之意義，運用上之效能，蓋若一物體而二名矣。所謂保甲之實用，卽爲使各地方之人民，具法定之組織系統方式，各就其區域內，而謀公共利益之事務爲定則。故雖在事實上，以民治輔佐官治，不爲法律上所認爲有團體獨立之人格，以爲確定其事務權限，財產獨立之條件。然在理論上，固已吻合於十八世紀以前，英國自治思想。足以謂古之保甲，爲代替今之「地方自治」之名稱，在中國之國情下，固無不可也。按宋以前，地方自治組織系統之方式曰鄰比，曰五軌，曰鄉亭，曰圖保，曰五保。自宋至清之中葉，地方自治之組織系統方式，大率名曰保甲。光緒末，藉預立憲之名，始訂城鄉自治章程，「地方自治」之名詞乃於海外以傳播中土，究其對象與

內容，不過州、縣、府、廳、與城、鄉、村、鎮爲政治體系上之兩大階段，更館飾以一新名詞而已！與昔之不以自治爲名者，乃系出於某種之抽象觀念，供人之認識耳。由此可知吾國今日之地方自治，雖美其名爲村里制，實則以保甲爲基體也。且又視保甲爲保衛，以爲有別於他方行政之術，不察保甲制之效用，惟明保甲法之機能，故有以「村里制」於包括保甲制之效用，惟明保甲法之機能，故有以「村里制」於包括保甲事務以外，仍有其他工作」之誤解，實則昔之保甲，今之地方自治，不僅其事務之範圍、組織之意義固甚相合。則依「地方自治」名詞產生，與代替保甲名詞之經過，以證論法制、規章之內容，亦在在足資比較，而可以明其關係。民國初年，政局不定，而各省市區自治法規之自行頒訂者，大有一時風起雲湧之象，「地方自治」遂爲軍閥政客藉口割據之唯一美名詞，發揚民治之義，固已失之殆盡！所謂使民相衆相育相救相成之教，亦復淪喪。自國民政府奠定國基後，全國統一，厲行訓政建設，中央黨部於十七年頒定下層工作綱領，以七項運動爲努力地方自治之事業，保甲運動遂爲安定地方秩序之要圖。是「地方自治」之工作，漸趨充實，而吾國固有之保甲制度，乃得相對益彰，相生爲用，而民權民生之目的，亦胥於此發軔矣。由以上之論證，可知吾國地方自治之名詞，實爲晚出，而其法制之實施，實亦未能超越保甲制度範圍以外也。地方自治是以縣爲單位，縣以下爲區，區以下爲鄉鎮，鄉鎮以下爲閭，閭以下爲鄰，鄰以下爲戶口。保甲之組織，則除以十進位之保與甲代替鄰閭二級外，其餘皆同，惟保

甲之效用較閭鄰制度切實。鄰閭乃空泛之政治意識的組織，在某種關係上，只要合乎其組合數字即可；至於推行政令全靠政府。而保甲組織則別有立己立人之聯鎖關係，自除奸留良，以至於鄉約教化，均可本其個別之組織相互協進，此其不同者一，再從事業方面觀察，凡屬地方自治組織，能擔負執行的各種任務，用之於保甲組織，則沒有不能做到的，反之，有許多保甲組織所能擔負的任務，而自治機關則不能勝任。好比治內居民須互相監視，互相勸戒，實行聯保連坐，共同搜捕匪盜等等，這種工作，自治機關，即很不容易辦到，此其不同者二。不過，保甲與自治在名義上與形式上，雖略有不同，而其施行後的結果與影響，則殊途同歸。保甲工作完成，自治之基礎隨之鞏固。現在，政府所以要辦保甲之旨意，乃感今日各地民衆無嚴密組織所致，與夫農村經濟日趨崩潰之危機。與其行不切實際之自治，乃不如先將官督民治之保甲制度，切實完成，以期達到真正自治之目的。

【保甲制度之連繫】 保甲制度之構成，實爲民衆組織，社會組織，與行政組織，三位一體之有機性一元化，故內部機械，又嚴密，又靈活，如運用得宜，社會建設，均可逐步展開。茲將保甲行政各級人員，與縣政府具有連繫關係如左圖：

現行保甲制度



保甲是組織民衆，
訓練民衆的工具。



第三章 保甲編組方法及完成期限

保甲之編組爲舉辦保甲要政之先聲，語云「事豫則立」，凡社會無論舉辦何事，宜慎之於始，及就事實環境，人材，經費各方面，通盤籌劃之。然事實與環境，有應遷就者，有當改造者，必須一一準備，進而研究其步驟，何時開始，何時完成，計劃既定，自易達到成功境地。

一 保甲編組方法

保甲組織之方法，必須對於縣境情況，加以縝密之考察，然其條文中，均有詳實之規定，祇將條例內容，澈底研究，自得其中竅穴，提綱絜領，作成具體方案，然後督率所屬，循序漸進，認真舉辦，庶可免閉門造車，敷衍了事之弊。茲先將編組方法，分別區劃，人事，戶口，規約，經費等項，條舉如次，以備計劃施行之參考。

【保甲區域之劃分】 區域乃地方行政機關構成之要素，縣爲自治之單位，縣以下之區，鄉，鎮，爲地方自治之屬體，而縣以上之省，乃立於政府與縣之間，以收連絡之效，當然以一縣之區域爲標準，然縣之組織乃基於區，鄉，鎮之集合也。縣以下之劃分爲區，鄉，鎮，保，甲，其目的乃爲分清地方自治機構之事權，而在行政便利上，以增加地方事務分工合作之效率。保甲區域之劃分，并非偶然，乃由於地方之

險易，村落之疏密，及人民之自然需要集合而成，縣長於開始編組保甲時，先將縣境所轄地方，根據實際情形，如地方面積，山川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歷史沿革之類，人民習慣，配劃全縣爲若干區，併繪圖列說，呈報主管官署審定；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保甲編組，應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者，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甲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并冠以某縣某區字樣，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編別字號，分別編查，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居者，仍就各戶編查；最後，各保繪製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保甲人員之選任】 區既確定，先行擇任區長區員，庶幾負責有人，事權有定，則分區進行，編查戶口，悉由區長負責。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由縣長遴選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區長，實行編查戶口保甲，由各該戶內之家長，充任戶長，但遇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得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長；然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

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依保甲條例之規定，十戶查完，即由各戶長內公推甲長。但遇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另行分推。然後十甲查完，即由各甲長公推保長。然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乃可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依保甲條例之規定：①年未滿二十歲者；②非本地土著者；③有不良嗜好者；④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⑤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⑥曾爲匪類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均不得充任保甲長。依保甲條例之規定，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依保甲條例之規定，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縣政府如查明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此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另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此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凡鄉鎮長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助理之。

【保甲戶口之編查】 依照保甲戶口條例所規定各種戶口調查表冊之式樣，印製住戶、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及門牌，切結分發應用。依保甲條例之規定，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下：①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②復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③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除

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處所，應隨時考查之；依住戶戶口調查表，調查住戶戶口；依船戶戶口調查表，調查船戶戶口；依寺廟戶口調查表，調查寺廟戶口；依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調查公共處所戶口；然依保甲條例之規定，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甲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依保甲條例之規定，保長應將本區域內之戶數人數，載明於所轄區域略圖內。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及公共處所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省政府及民政廳存查。依保甲條例之規定，由戶長將戶口異動隨時報告甲長，並由保長區長縣長，分別規定之戶口異動呈報表式樣，按月統計，層遞呈報。

【保甲規約之擬訂】 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保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并繪製轄區圖保甲規約製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加盟於此項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保長將已簽名之規約，連同所轄略圖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依保甲條例之規定，由甲長將縣政府印就頒發之聯保連坐切結，而

交各戶戶長各戶戶長應即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同具結，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保甲經費之籌措】開始編查保甲戶口時，依保甲條理之規定，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經變亂之區域，確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又依保甲條例之規定，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最低之生活費。壯丁協助軍警警戒捕匪類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保甲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應依保甲條例之規定，於保甲規約內明白訂定，由保長掌理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保甲完成期限

保甲完成期限，則依軍事委員會前剿匪總部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分爲三期，限於八十日內完成之。

【保甲編第一期】第一期二十日，其工作如縣政府奉到條例後，應詳細研究，用白話佈告民衆，說明推行之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之程序，籌定編查經費，劃區繪圖，並布告將舊制組織停辦，遴委區長區員，編成各區總預算，遴派編查保甲戶口委員，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分配編查委員。

馳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保甲編組第二期】第二期三十日，其工作如區長會同編查委員，先行挨戶編號，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召集戶長，舉行講演，令各戶長推定甲長，編定甲號，設立甲長辦公處，集合甲長，舉行講演，由各甲長推定保長，集合保長，舉行講演，推定鄉鎮長（或不設鄉鎮長，由各保長中互推聯保主任一人）。區長編定保號後，並呈報縣長，委任保長，設立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刊發保長圖記，各保編製預算，縣政府印製各項應用之表冊門牌切結，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區保甲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其方法。

【保甲編組第三期】第三期三十日，其工作如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決定舉行編查戶口日期程序，頒發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區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戶長，依次會議，分發各種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法，縣長指揮各區區長，區長會同各編查委員，指揮各保長，保長指揮各甲長，戶長，實行清查戶口，編掛門牌，詳填戶口調查表，各戶長彙報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複查，具報區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層遞轉報，制定保甲規約，保長呈報規約及保圖於區長，各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縣長填載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分別呈報，區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縣長親赴各區巡視督飭各區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如上所述已將編組保甲方法之程序，詳加分析，並加以綜合之說明，使縣長以下各級辦理保甲人員，真能實事求是，切實舉行，無粉飾敷衍之弊。則第三章所舉之保甲效能，必能逐步實現。顧尙可供參考之點，凡二分別述之：

一、編查保甲戶口委員，依條例雖無定額，設遇必要時，亦可依照軍事委員會前勦匪總部之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官民合作，一致動員，從事編查，以期迅速精確。其辦法附錄如次：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一) 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

甲、各機關職員。

乙、警察長警。

丙、團隊官兵中之識文義者。

丁、各民衆團體人員。

戊、各學校教職員私塾教師及高年級學生。

己、居民中之粗通文義者。

(二) 出動前應召集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事項，詳加演講，使

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担任編查。

(三) 就第一項所列各項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爲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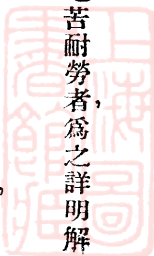
(四) 編查完竣時，卽由上項人員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爲宜。

(五) 編查未完各縣，應依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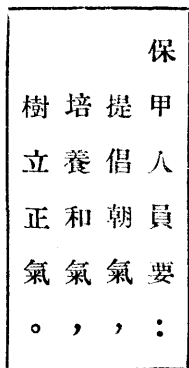
(六) 編查已完縣分，核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

(七) 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津，但得按日酌給膳費以資補助。

二、吾人凡舉一政，辦一事，必須以「迅速」與「精確」相提並重，況在匪區內，尤應萃精蓄神，急起邁進。而保甲組織，既如第三章所述，爲民衆自衛自治所必由之途徑，亦卽爲國家所賴以推行徵兵制之基礎。開始編查之時，既可遴派委員，並可動員當地官民，一致參加工作，諒無不能計日成功，依限完成之理。但果遇特殊情形，亦可陳明理由，呈請展期，與其草率以圖功，不如謹慎以寡過。保甲制度關係重要，求迅速不若確實之爲愈也。又編查完成之後，宜隨時將古今闡發保甲制度之至理名言，身體力行，並考查地方情形，勤求民隱，斟酌損益，祛弊興利，則其作始也簡，其作畢也鉅，庶幾可立安內百年。



不拔之基乎！



第四章 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查報

一 戶口調查表之填註

吾國地方遼闊，戶口畸零，故戶口之調查，爲編組保甲之中心工作，其與人民戶籍之確定，及保甲效能之發揮，關係至爲重要。調查戶口之目的，可以辨別人民之善惡，戶口既經清查，良莠盡知，以之分別保護及儆戒，實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最有效之辦法。清查戶口，在明地方戶口之確數，以爲政府訓練民衆之張本，及民生之實際狀況，以爲施政之標準。國家以人民爲要素，行政以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假使政府不明人民實際情形，則一切措施，將無所依據。行政目的，亦即無法達到。舉凡選舉、課稅、教育、養老、救災以及糧食調劑、職業分配，與夫移民之獎勵，建設之實施，莫不根據確實之戶口，以爲施政



之標準。由此可知，調查戶口，實不僅止於分別善惡，充實自衛，以弭盜禁暴而已。且保甲之全功，實有賴其完成。據此以言，可知清查戶口之重要矣。

從事戶口之調查，我國各市縣各鄉鎮，已久缺層級系統一貫之組織，是以各市縣每遇清查戶口，官必不能遍歷鄉村，細詢姓氏，非臨時分派人員赴鄉辦理，即發給表冊，委托各鄉紳董，照式填報，戶數口數，錯誤相仍，則編查之不真也。况人口異動日異月新，住戶尤多變遷，初造之冊，甫歷數時，即多更易，若欲隨時改造，事既冗瑣，費亦滋多，遂致繕寫甫完，便成廢紙，則有始無終，是以良法美政，視爲具文，自此閭閻騷擾，怨謗盈騰，則衙蠹之需索，最與治安有關，非有負責專責者，隨時調查報告，不能洞明，更非事隔一年或數年，臨時委托員紳查報所能濟事，茫不知所以設保甲之意義，不過奉文造冊，潦草塞責，有名無實。因此之故，最關基本工作之清查戶口要政，迄無成就，揆厥原因，實緣現行法中，祇知清查戶口，而不知編組保甲，祇知應選各級自治行政之首長，爲不知確定專管自衛行政之保甲長，尤不知辦理保甲與清查戶口聯貫呼應，合一而不可分。蓋我國自古以來，保甲制度，均以一家一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故戶長之確認，及保甲長之推定，卽爲清查戶口之始基，而戶口之確數，與日後之變遷，自賴保甲長隨時之查報，其職務實與農村警察無殊。是以今日欲完成戶口清查之要政，厲行保甲制度，實爲先務，尤非銜合於編組保甲之中，而同時舉辦不可。一切戶口確數，

及其各項異動，須嚴責保甲長詳查確報。

顧舉行戶口調查時，各地民衆，因教育之不普及，生產之落後，每有畏懼抽丁徵費之心理所驅使，不肯依戶口真實情形填註，致以多報少，以壯報老之弊，隨地發生，不一而足，辦理調查者稍一不慎，影響所及，必令全市縣戶口，整個失去真實太遠，故推行保甲制度，尤必澈底清查戶口，使盜匪無法煽誘爲惡，庶可保全地方之生命財產，凡社會一切事業，皆莫不特有精確之戶口統計，以爲社會各項之根據，是以戶口調查應力求切實精確也。不過填寫戶口調查表時，遇有表格內未載事項，如兄弟人數各項，應於附記欄內分別註明。至各種戶口調查表中之某字第幾號，可暫不填寫。其他如調查年月日區鄉鎮保甲戶之次序，寺廟名稱，公共處所名稱，及其所在地之舊有名稱，均須分別註明，不得遺漏。如已編入保甲，而暫無人居住之空戶，僅須戶長姓名，其他各欄內，均可從略，惟在其空白處，須寫「空戶」字樣。每一戶口調查表，均應填寫二份，分存保長辦公處及區公所，以便隨時覆按。此清查戶口應注意之事項，茲按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附各種表格，詳爲說明如左：

【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之填註方法】 本表之類別（戶長親屬稱謂，同居關係，傭工）事別（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籍貫，已未婚嫁，是否識字，住居年數，職業，有無槍械，他往何處）附記及其計等項，其填註方法說明如下：●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

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戶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戶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鋪基，係一鋪東者，以一戶計，係兩鋪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二戶計。①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長，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一人爲戶長，店舖以鋪東爲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鋪長爲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長爲戶長。②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尊親，或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他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并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并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③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④籍貫欄內，本籍者註明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⑤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⑥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⑦職業欄內何業，即填入何業，如無職業，即填「無」字。⑧每戶各佔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⑨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船戶戶口調查表之填註方法】 本表之類別字別，同上表，但依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另列船字號，其填註方法，說明如下：①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非以船爲家，而在陸地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以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②凡船各以戶計。③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④每船戶各佔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⑤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之填註方法】 本表分類別：（戶長、徒衆、傭工）寺別（僧道名稱）姓名、或法名、性別、年齡、籍貫、是否識字、所在地、居住年數、剃度年月日（附記共計等事項，並依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另別廟宇號，其填註方法說明如下：①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卽該寺廟之住持。②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③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④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真姓名，其他不以姓著稱者，填其法名。⑤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⑥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⑦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⑧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填註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

以居住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⑨每寺廟各佔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⑩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之填註方法】表分名稱、公官私設、主管人姓名、辦事人數、傭工人數、共計等欄。其填註方法，說明如下：①公共住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公所等皆屬之。②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調查戶口門牌之填註方法】門牌爲兩聯式，一聯交住戶粘貼，另一聯爲存根，計分類別（戶長、親屬、附註傭工、全戶共計）調查事項（姓名、年歲、居住年數、職業、附記）其填註方法說明如下：①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則分類填寫男女口數。②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③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註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并在門牌上註明增改。④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註方法】表分類別，指普通戶口，與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事別在普通戶口方面，分爲戶數、人口總數、現住、他往、壯丁、是否識字、職業有無、非家屬同居者等欄，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方面，分戶數、人口總數、現住、他往、壯丁、職業有無、國籍之區別等欄。其填註方法如下：①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相同，惟在區者，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②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

名各縣呈報者，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③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加之。

【戶口統計第二表之填註方法】表分類別，指船戶、戶口、寺廟戶口、公共處所、事別船戶、戶口方面，分戶數、人口總數、現住、他往、壯丁、識字、職業有無、非家屬同居者等欄；寺廟戶口方面，分戶數、人口總數、現住、他往、壯丁、識字、宗教等欄；公共處所方面，分處數、人數等欄，並按各區域分別統計，其填註方法如下：

●各教堂教會內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戶口統計表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觀上列各項表式之說明，吾人對於戶口之調查填註方法，當可澈底明瞭，而深明此項工作之重要，依照條例各規定，先以詳明之解釋，繼之以誠懇和平之調查，以祛民衆懷疑之憂念，瞞報之惡習；然戶口調查，係調查人口靜態之一方面，而人事登記，係調查人口動態之一方面。前者係由調查員至各人之戶內調查，後者係由人民向登記機關陳報。所謂人事登記者，即人民將各個人生活變動之現象，依據法令之程序，據實報告登記機關，而分類記載於登記表式上之謂也。戶口調查完竣，應即分別統計。至於統計方法，則以戶為起點，以調查表為根據，每戶之男幾口、女幾口，內有壯丁幾人，以及現住與他往之男幾口、女幾口，內有壯丁幾人，統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之共計欄內詳為填明。各甲戶口統計，

即根據各戶之共計，及調查表中之年齡、職業、籍貫、婚姻、教育程度，有無廢疾各欄，加以統計。各保戶口統計，即根據各甲戶口統計彙造。鄉鎮戶口統計，即根據各保戶口統計彙造。區戶口統計，即根據鄉鎮戶口統計彙造。彙計各區戶口統計，即為全縣戶口統計。區戶口統計表，準用縣戶口統計表式。至寺廟公共處所及外人住戶統計，其彙造之方法與步驟，大致與上述普通戶口及船戶統計相同，惟其內容較為簡單。且寺廟公共處所，與外人住戶，乃以保為單位，故無甲之統計。此造戶口統計應注意之一。再關於公共處所之人口，應分所內住宿與所外住宿兩種，其所外住宿者，頗多在本縣本區本鄉鎮各戶內，已有戶籍之人，例如本地學生、本地傭工、本地辦事人員等，皆已有戶籍。若在公共處所戶口統計內，不予剔除，則所造全縣全區人口統計，勢必重複，難求人口之真確數。此應注意者二。又關於壯丁統計，應依現住之壯丁為標準，他往之壯丁，不列入統計，以免重複。此統計時，應加注意者三也。調查戶口之目的，在明瞭地方戶口之確數，及民生之實際情形，以助地方政府興利除弊。總理主張訓政開始之時，首先從調查戶口入手，全縣戶口調查以後，復接續舉辦人事登記，以保持戶口調查之準確性。人事登記，包括身分登記及戶籍登記，實與戶口調查並行。蓋戶口調查只知人口之數目、年齡、性別、資格等項，至於人口異動之情形，如出生、死亡、婚姻、遷徙、分居、回籍、未回籍、繼承等，及其變動程度之如何，則無從而知。故必須嚴密督促人民，據實陳報，庶登記之結果，始無荒謬之弊。是以辦理人事登記，為施行戶籍

之初步；而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即爲戶籍法之雛形，其在保甲工作中關係甚重，而後成爲精確之統計，以資國家社會各種設施之依據也。

二 戶口異動查報

【戶口異動之意義】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以後，全縣各區各鄉鎮之戶口，同時俱有比較正確之詳細數目，用之以排除匪類，取締莠民，以及推進地方自治事業，施行回家戶籍行政等，在在有一相當之基礎。惟戶有遷入與徙出之變遷，口有出生與死亡之增減，若不隨時查報登記，則即使十分正確之數目，亦以歷時愈久而愈減少其正確性矣！故編查完成時，必須辦理戶口異動查報，積極的以保持戶口數永久之準確，爲自治之本，消極的以嚴密境內出入人口之稽考，爲自衛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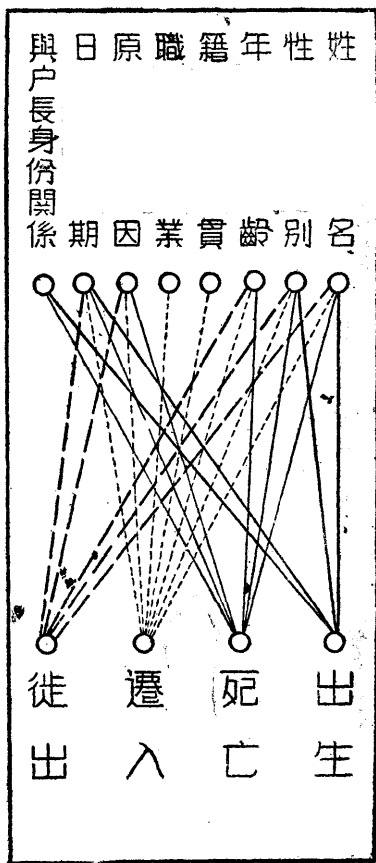
【戶口異動之種類】本省各縣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在二十三年八月，曾奉頒暫行辦法，係分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別、遷徙、失蹤、傭僱等八項，本縣曾亦督區奉行矣！惟最近又經省政府會議修正，改分爲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類，凡婚姻、繼承、收養、分居、傭僱、往來（例如留客寄宿與家人外出）等事，則依其性質，分別歸入遷入或徙出類，祇須於遷入或徙出表格之原因欄內，加予註明，似此規定，較之原有辦法，又簡而易行矣！

【戶口異動查報之方法】戶口異動查報之方法，約有下列三種：（一）屬於戶長及主管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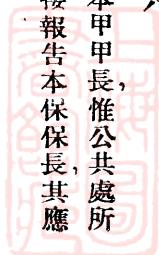
現行保甲制度

四六

其代理人者。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本甲甲長，惟公共處所或寺廟等無甲可屬者，則由該主管人及住持，或其代理人，填寫異動報告書，直接報告本保保長，其應報之事項，分別列表如左：



上表所列，除徙出者，限於徙出之前一日報告外，其餘俱於事後之三日內報告。惟報告出生者，須併報其父母之姓名；報告遷入者，須併報其教育之程度與以前住址；報告徙出者，須併報其徙往地點。



(二) 屬於甲長及保長者。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如來往期間不滿一月者免）簽名蓋章，隨時送達本保保長（如甲長不能自行填寫者，得請保長代填後親自蓋章）保長接受上項或公共處所主管人與寺廟住持之異動報告書後，如經審核無誤，即簽名蓋章，按每月之十三、二十三及下月之三日，彙報鄉鎮公所。於未經彙報之先，尚有必要之手續，茲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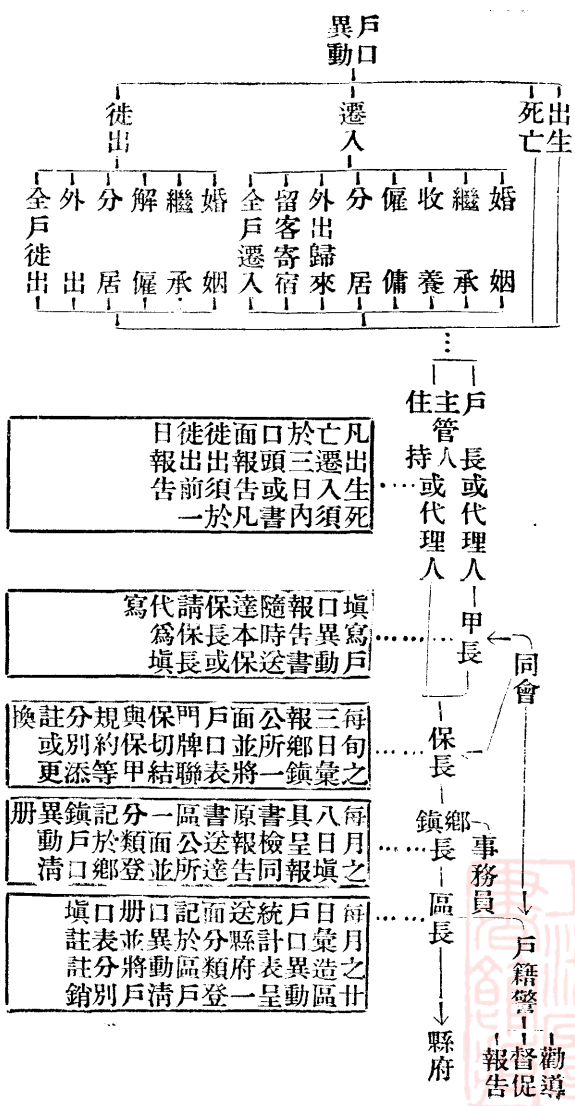
| 項目 | 戶口調查表之添註 | 門牌之更正 | 保甲規約與聯保切結之整理 |
|----|------------------------------|--------------------------|------------------------------|
| 出生 | 將嬰孩之姓名等項，逐一添入，並附記其出生日期。 | 增加口數。 | |
| 死亡 | 註銷其姓名，並於附記欄內，註明其死亡之原因與日期。 | 減少口數。 | |
| 遷入 | 將遷入者之姓名等項，逐一添入，並附記其遷入之原因與日期。 | 凡全戶遷入或新立一戶者，換發新門牌，其餘則增。 | 凡新立一戶者，應令新戶長加盟，並加入聯保，餘則免。 |
| 徙出 | 註銷其姓名，並附記其徙出之原因日期與徙往地點。 | 凡全戶徙出者，將該戶門牌註明空戶字樣，其餘則減。 | 凡全戶徙出者，即須將規約及切結內註銷其戶長姓名，餘則否。 |

(三)屬於鄉鎮長及區長者，鄉鎮長按旬接到保長彙報之報告書後，須先加審核，而後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並將原戶口調查表之應行添註或註銷者，分別添註註銷，再填具呈報書，檢同原報告書，每月於下月之八日，彙報區公所。區長按月接到鄉鎮長彙報之呈報書，及原報告書後，亦須先加審核，而後分類登記於區戶口異動清冊，並將原戶口調查表，分別填註或註銷後，彙造區戶口異動登記表，每月於下月之二十日以前，呈送縣政府，以憑彙造縣統計表，轉呈備查。

【戶口異動查報之責任】關於此項責任，就保甲法規及保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與戶口異動查報辦法所規定者，茲撮要分舉如下：(一)戶長如於本戶人口，有生死遷徙及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等，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須隨時據實報告於甲長，如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經查覺警告而猶不補報或更正者，即應照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二)甲長對於本甲內之戶口，應隨時清查，保長對於本保內之戶口，每月至少覆查一次，區鄉鎮長對於本區鄉鎮內之戶口，每季至少抽查一次，至各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本保甲之保甲長，均應隨時考查。此外，若對於戶口異動查報，其區鄉鎮保甲長，如能認真辦理，從無遺漏者，照保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有嘉獎、記功及給予獎章，或褒狀之獎勵；如不遵奉頒辦法辦理，而發生意忽或遺漏情事者，照獎懲辦法，有申誡、記過及撤職之懲戒。照戶口異動查報辦法，鄉鎮保甲

長並準用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戶口異動查報之程序】 茲將辦理戶口異動查報程序，表解於左：



第四章 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查報

現行保甲制度

五〇

【戶口異動之表冊】關於戶口異動之表冊：●報告書，分爲出生、死亡、遷入、徙出等四種；●戶口異動呈報書；●戶口異動清冊，亦分爲出生、死亡、遷入、徙出等四種；●戶口異動統計表。茲列其式於左：

出生報告書式

縣 第 區

鄉 出生報告書

| | | | | | | |
|------------|-----------|-----------|-----------|-----------|-----------|-----------|
| 備註 | 戶編 | 戶號 | 第 保第 甲第 戶 | 戶姓 | 戶名 | 戶長 |
| | 出生姓名 | 出生性別 | 出生年齡 | 出生者父名 | 出生者父姓 | 出生者父年 |
| 右報告 | 出生日期 | 出生年 | 出生月 | 出生日 | 出生時 | 出生分 |
| 鎮公所 | 第 保第 甲第 長 | 第 保第 甲第 長 | 第 保第 甲第 長 | 第 保第 甲第 長 | 第 保第 甲第 長 | 第 保第 甲第 長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報告必須真確 領取不用分文

說明：一、出生者姓名及嬰兒之姓名未命名者記其乳名(小名)或以長次等字代之；二、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指出生者對戶長之自己稱謂如子女孫弟姪等。

死亡報告書式

縣 第 區

鎮鄉 死亡報告書

| | | | | |
|----|---------|---------|---------|-----------|
| 備註 | 死者 | 亡 | 死 | 編戶 |
| | 年 齡 | 性 別 | 姓 名 | 號 之 |
| | | | | 第 保第 甲第 戶 |
| | 日 死 期 亡 | 死 亡 原 因 | 身 份 關 係 | 姓 戶 名 長 |
| | 年 月 日 | | | |

右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年

第 第

甲 保 保 長
月 甲 長

((簽 名))

((蓋 章))

說 明

一、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指死亡者對戶長之自己稱謂如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叔姪、店員、僱工、師徒等
 二、死亡原因指死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藥或用何方式自殺或罹何種災害或受死刑之執行等致死而言

報 告 必 須 真 確 領 取 不 分 文

現行保甲制度

遷入報告書式

縣 第 區

鎮鄉 遷入報告書

戶編 之號 第 保第 甲第 戶 姓戶 名長

| 遷入者 | | | | 姓名 | 性別 | 已未 嫁娶 | 年齡 | 籍貫 | 教育 程度 | 職業 | 有無 廢疾 | 與戶長之 身份關係 | 備註 |
|-----|----|----------|----------|----|----|----------|----|----|----------|----|----------|--------------|----|
| 原因 | 遷入 | 以前 住址 | 遷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報告

鄉公所

第 第

保長 保長

(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分取不用領 確真須必告報



明 說

- 一、遷入原因指遷入者因婚姻（迎娶、入贅、離婚歸來、童養媳）繼承（入繼、退繼歸宗）收養僱用、分居、外出歸來、留客寄宿、全戶遷入等關係所發生之異動。
- 二、如因婚姻而遷入者須在備註欄內載明配偶之姓名，如係繼承而遷入者，須在備註欄內載明被繼承人姓名
- 三、以前住址在本縣內者須詳細註明區鄉鎮名稱及保甲戶序在本省者須註明縣名在外省市者須註明省市名稱外國者須註明國名。

徙出報告書式

縣 第 區 鎮 徙出報告書

| 徙出者 | | | | 戶編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與戶長身份關係 | 戶名 | 戶長 |
| 備註 | | | | | |
| 徙出原因 | 徙往地點 | 第 縣 第 區 甲第 戶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號 之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姓 名 |
| 日期 | 徙出 | 日 | 月 | | |

報 告 必 須 真 確

第四章 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查報

現行保甲制度

五四

右報告

鄉公所

第第月

保保長、
甲甲長、
（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明 說

一、徙出原因指徙者因婚姻（出嫁、出贅、離婚別去）、繼承（出繼、退繼）解僱，分居外出，全戶徙出等關係所發生之異動。

二、如因婚姻而徙出者須在備註欄內載明配偶之姓名，如因繼承而徙出者須在備註欄內載明本生父母及被繼承人姓名。

三、徙往地點在本縣內者須詳細註明區鄉鎮名稱及保甲戶序在於本省者須註明縣名，在外省市者須註明省市名，往外國者須註明國名。

戶口異動呈報書式

縣 第 區 鄉鎮戶口異動呈報書

案查本鄉鎮上月份戶口異動情形迭據各甲甲長填具報告書

報經各保保長轉報前來業經分類登記於本鄉鎮戶口異動清冊理合檢齊原報告書份呈請

察核辦理

領用不取分文

第 區區長 謹呈

計附呈出生報告書

徙出報告書

份死亡報告書

份

份遷入報告書

份

中華民國

年

鄉鎮長

月

日

(簽名)

(蓋章)

出生清冊式

縣 第 區

鄉鎮 出生清冊

年 月份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登記 號數 | 保別 甲別 戶別 | 事項別 | 出生者 | 與戶長 | 出生 | 出生者 | 出生者 | 備註 |
|-------------|-------------|----------|----------------|-----|-----|-------|----|-------|-------|----|
| | | | | | 姓名 | 性別之關係 | 日期 | 之父母姓名 | 之父母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查報

五五

遷入清冊式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月 | 日月 | 日月 | 日月 | 日月 |

縣

第

區

鎮鄉

遷入清冊

年

月份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登 記 號 數 保 別 | 事 項 別 | 遷入者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教育 | 職業 | 與戶 長之 關係 | 遷入 以前 遷入 備 |
|----------------------------|----------------------------|----------------------------|-------------|-----|----|----|----|--------|--------|----------------|---------------------|
| | | | | 姓名 | 性 | 年 | 籍 | 程 度 | 身 份 | 原 因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月 | 日月 | | | | | | | | | | |

第四章 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查報



現行保甲制度

| | | | | |
|--------|--------|--------|--------|--------|
| 第 保 | 第 保 | 第 保 | 第 保 | 第 保 |
| 第 甲 | 第 甲 | 第 甲 | 第 甲 | 第 甲 |
| 第 戶 | 第 戶 | 第 戶 | 第 戶 | 第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 | | | | |

徙出清冊式

| | | | | | | | |
|---------|-----|-------|-----|-------------|---------|---------|-----|
| | | 縣 第 區 | | 鄉 鎮 | 徙 出 清 冊 | 年 | 月 份 |
| 第 保 | 第 保 | 第 保 | 第 保 | | | | |
| 第 甲 | 第 甲 | 第 甲 | 第 甲 | | | | |
| 第 戶 | 第 戶 | 第 戶 | 第 戶 | | | | |
| 登 記 號 數 | | 事 項 別 | | 徙 出 者 | | 姓 名 | |
| 保 別 | | 甲 別 | | 性 別 | | 年 齡 | |
| 保 別 | | 戶 別 | | 與 戶 長 之 身 份 | | 關 係 | |
| | | | | 徙 出 原 因 | | 徙 往 地 點 | |
| | | | | 徙 出 日 期 | | 備 註 | |
| 日 月 | 日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保第甲第戶 | | | | | | | | | | | | | 日月 |
| | | 第保第甲第戶 | | | | | | | | | | | | | 日月 |
| | | 第保第甲第戶 | | | | | | | | | | | | | 日月 |
| | | 第保第甲第戶 | | | | | | | | | | | | | 日月 |
| | | 第保第甲第戶 | | | | | | | | | | | | | 日月 |

戶口異動統計表式

縣 第 區 戶口異動統計表 年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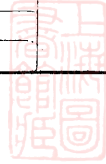
| 事 別 | 鄉 鎮 別 | | 統 計 | 備 註 |
|------|-------|---|-----|-----|
| | 男 | 女 | | |
| 出生人數 | | | | |
| 死亡人數 | | | | |

現行保甲制度

| | | | | | | | | | |
|-------|------|----|---|---|--|--|--|--|--|
| 遷入戶口數 | 本境內 | 戶數 | | | | | | | |
| | | 口數 | 男 | 女 | | | | | |
| | 本省外縣 | 戶數 | | | | | | | |
| | | 口數 | 男 | 女 | | | | | |
| | 外省市 | 戶數 | | | | | | | |
| | | 口數 | 男 | 女 | | | | | |
| | 外國 | 戶數 | | | | | | | |
| | | 口數 | 男 | 女 | | | | | |
| | 合計 | 戶數 | | | | | | | |
| | | 口數 | 男 | 女 | | | | | |
| 徙出 | 本境內 | 戶數 | | | | | | | |
| | | 口數 | 男 | 女 | | | | | |
| | 本省外縣 | 戶數 | | | | | | | |
| | | 口數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戶口數 | 省市 | 戶數 | 數 | | | | | | |
| | | 戶口數 | 男女 | | | | | | |
| | 外國 | 戶數 | 數 | | | | | | |
| | | 戶口數 | 男女 | | | | | | |
| | 合計 | 戶數 | 數 | | | | | | |
| | | 戶口數 | 男女 | | | | | | |
| 原有 | 戶口數 | 戶數 | 數 | | | | | | |
| | | 戶口數 | 男女 | | | | | | |
| 現有 | 戶口數 | 戶數 | 數 | | | | | | |
| | | 戶口數 | 男女 | | | | | | |
| 比較 | 增加 | 戶數 | 數 | | | | | | |
| | | 戶口數 | 男女 | | | | | | |
| | 減少 | 戶數 | 數 | | | | | | |
| | | 戶口數 | 男女 | | | | | | |



附印製戶口異動表冊說明

一、本說明所稱戶口異動表冊，係指戶口異動報告書，鄉鎮戶口異動呈報書，鄉鎮及區戶口異動清冊，及縣戶口異動統計表而言。

二、製印戶口異動表冊，須盡量採用國貨紙料。

三、戶口異動表冊之格式，須照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各附式之規定，不得隨意增刪更改，但縣戶口異動統計表，因準用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式，須將鄉鎮別改作區別。

四、戶口異動表冊所用紙質如下：

甲、戶口異動報告書呈報書及統計表，均用報紙；

乙、戶口異動清冊，用毛邊紙。

五、戶口異動表冊，紙幅大小如下：

甲、戶口異動報告書及呈報書用單頁，一律橫一四公分，縱二十公分（與十六開報紙相等）；

乙、戶口異動清冊用雙頁成摺，橫二十公分，縱二十九公分（與八開報紙相等）；

丙、戶口異動統計表用單頁，橫四十公分，縱二十九公分（與四開報紙相等）；但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如因鄉鎮過多，不夠填寫時，得將紙幅放寬。



六、戶口異動表冊，印字顏色如下：

甲、出生報告書用紅色印製；

乙、死亡報告書用黑色印製；

丙、遷入報告書用綠色印製；

丁、徙出報告書用淺藍色印製；

戊、其他戶口異動清冊及統計表，均用黑色印製。

七、戶口異動表冊裝訂方法如下：

甲、戶口異動報告書呈報書及統計表，均印散頁；

乙、戶口異動清冊須分類裝訂成冊，每一冊一百頁，由縣政府於冊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然後發交區鄉鎮公所應用。

以本地人辦本地事，必須尊重法令，恪守自身地位，以絕凌越之嫌，尤須以公正與虛心，聯絡本鄉賢士，以取得其真正之合作。



第五章 保甲戶口之復查與抽查

一 保甲之復查

【復查戶口之執行】 復查戶口，依據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應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復查戶口時之考察】 惟縣政府為推進保甲要政起見，亦應時常派員深入鄉間，實施復查，并於復查時，對下列各事項，須加以嚴密之考察：①區長區員鄉鎮長保甲長之人選，是否得地方上之信任及稱職？②編查委員是否努力工作？③編查工作是否確實？④區長編查委員，會否召集各鄉鎮長保甲長講習保甲意義？⑤區長編查委員，會否赴各鄉抽查？⑥鄉鎮保甲長之推選，有無弊端？⑦辦理保甲人員，有無騷擾索詐等情事？⑧各戶長填具聯保連坐切結，能否了解其意義，是否親自蓋章或捺印？⑨各保保甲規約之協訂，是否適當？⑩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⑪鄉鎮保甲長執行職務，是否努力？⑫戶口異動之查報，是否切實舉辦？⑬防衛各工事，會否設備？⑭匪患之警戒，是否嚴密？⑮自治事業能否推進？考察後，應將復查戶口情形，及對區長區員鄉鎮保甲長之指導獎懲等項，彙編報告書呈核。

二 保甲戶口之抽查



【抽查戶口之執行】 抽查戶口依據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抽查戶口之辦法】 至抽查戶口辦法，則有江蘇省各縣抽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抽查保甲情況紀事表，保甲戶口抽查表，及保甲戶口抽查統計表等四種，茲分錄於左：

江蘇省各縣抽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第三期第十三款訂定之。
- 二、各縣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完竣後，縣長應親往各區，擇戶抽查。
- 三、每區至少抽查五鄉鎮，每鄉鎮至少抽查五保，每保至少抽查三甲，每甲須挨戶詳查。
- 四、縣長到區公所時，須召集該區三分之二以上之鄉鎮長考詢，到鄉鎮公所時，須召集該鄉鎮三分之二以上保長考詢，到保長辦公處時，須召集全保之甲長考詢。
- 五、考詢鄉鎮保甲長時，須注意其思想人品，及其對於保甲意義之認識程度，並詳察其辦事之責任心與能力。

- 六、挨戶詳查時，須對戶口調查表逐一盤問，並注意戶長對聯保連坐切結之了解程度。
- 七、抽查時，如發覺與戶口調查表所填有不符時，或編號有脫落或重複情事時，應即通知該管保甲鄉



現行保甲制度

六六

鎮長加以更正；如一甲發現有三戶以上與原表不符情事，應增加抽查甲數；如所查之鄉鎮中有三鄉鎮編查不確者，應即中止抽查，並將不確情形，詳細記載，令知該區編查人員，並責令其重行編查，以照覈實。

八、抽查時，須隨地訪查編查人員工作情形，並注意其有無舞弊操縱情事。

九、抽查後，應填具抽查紀事表，呈送民政廳備查。

十、保甲指導員出發抽查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縣抽查第 區保甲情況紀事表

年 月 日製

| | | | | | | | |
|----------|----|---------|----|-----|---------|----|-----|
| 到會之鄉鎮長姓名 | 考詢 | 擇定抽查之鄉鎮 | 抽查 | 抽查情 | 到會之保長姓名 | 考詢 | 考詢後 |
| | 要點 | 鄉鎮 | 保甲 | 月日 | 保長 | 要點 | 之評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各項記載應具體確切不得以含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每區至少抽查五鄉鎮，（但區數在八區以上之縣份每區得只抽查三鄉鎮）每鄉鎮至少抽查三保，每保至少抽查二甲，每甲須挨戶詳查。

二、（一）（二）（十）（十三）各項分別，以「十」「一」記載。（「十」表示是，「一」表示非。）

三、（三）（四）（五）各項分別，以數目字記載。

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各項分別，以「十」「△」「

「一」記載其瞭解程度。（「十」表示完全瞭解，「△」表示瞭解一部份，「一」表示完全不瞭解。



——者查復——者查抽

解。

五、考詢第(七)項時，同時即考問其所隸屬之甲保長為誰。

六、第(五)項口數未發生異動者，毋庸填寫。

七、抽查畢一區，即彙呈考核。

八、編戶有遺漏者，詳記於附記欄內，無則不必填寫。

縣保甲戶口抽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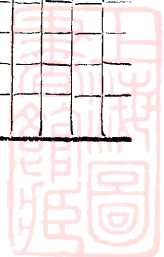
| 區 | | 抽 查 戶 數 | | 總 計 | |
|-------|----|---------|---|-----|---|
| 編 | 戶 | 序 | 不 | 數 | 戶 |
| (一) | 門牌 | 不 | 編 | 數 | 戶 |
| (二) | 門牌 | 順 | 訂 | 分 | 百 |
| (三) | 查口 | 實 | 填 | 數 | 戶 |
| (四) | 保甲 | 確 | 口 | 數 | 百 |
| (五) | 保甲 | 實 | 不 | 數 | 分 |
| (六) | 聯保 | 瞭 | 查 | 數 | 戶 |
| (七) | 同結 | 瞭 | 確 | 數 | 百 |
| (八) | 切結 | 瞭 | 意 | 數 | 分 |
| (九) | 保甲 | 瞭 | 義 | 數 | 戶 |
| (十) | 規約 | 瞭 | 甲 | 數 | 百 |
| (十一) | 規約 | 瞭 | 保 | 數 | 分 |
| (十二) | 規約 | 瞭 | 甲 | 數 | 戶 |
| (十三) | 異動 | 瞭 | 組 | 數 | 百 |
| (十四) | 異動 | 瞭 | 織 | 數 | 分 |
| (十五) | 異動 | 瞭 | 甲 | 數 | 戶 |
| (十六) | 異動 | 瞭 | 聯 | 數 | 百 |
| (十七) | 異動 | 瞭 | 保 | 數 | 分 |
| (十八) | 異動 | 瞭 | 同 | 數 | 戶 |
| (十九) | 異動 | 瞭 | 各 | 數 | 百 |
| (二十) | 異動 | 瞭 | 戶 | 數 | 分 |
| (二十一) | 異動 | 瞭 | 結 | 數 | 戶 |
| (二十二) | 異動 | 瞭 | 非 | 數 | 百 |
| (二十三) | 異動 | 瞭 | 切 | 數 | 分 |
| (二十四) | 異動 | 瞭 | 結 | 數 | 戶 |
| (二十五) | 異動 | 瞭 | 親 | 數 | 百 |
| (二十六) | 異動 | 瞭 | 意 | 數 | 分 |
| (二十七) | 異動 | 瞭 | 義 | 數 | 戶 |
| (二十八) | 異動 | 瞭 | 規 | 數 | 百 |
| (二十九) | 異動 | 瞭 | 約 | 數 | 分 |
| (三十) | 異動 | 瞭 | 內 | 數 | 戶 |
| (三十一) | 異動 | 瞭 | 容 | 數 | 百 |
| (三十二) | 異動 | 瞭 | 約 | 數 | 分 |
| (三十三) | 異動 | 瞭 | 規 | 數 | 戶 |
| (三十四) | 異動 | 瞭 | 約 | 數 | 百 |
| (三十五) | 異動 | 瞭 | 非 | 數 | 分 |
| (三十六) | 異動 | 瞭 | 親 | 數 | 戶 |
| (三十七) | 異動 | 瞭 | 種 | 數 | 百 |
| (三十八) | 異動 | 瞭 | 類 | 數 | 分 |
| (三十九) | 異動 | 瞭 | 異 | 數 | 戶 |
| (四十) | 異動 | 瞭 | 動 | 數 | 百 |
| (四十一) | 異動 | 瞭 | 查 | 數 | 分 |
| (四十二) | 異動 | 瞭 | 報 | 數 | 戶 |
| (四十三) | 異動 | 瞭 | 法 | 數 | 百 |
| (四十四) | 異動 | 瞭 | 均 | 數 | 分 |
| (四十五) | 異動 | 瞭 | 平 | 數 | 百 |
| (四十六) | 異動 | 瞭 | 總 | 數 | 分 |
| (四十七) | 異動 | 瞭 | 誤 | 數 | 百 |
| (四十八) | 異動 | 瞭 | 錯 | 數 | 分 |



備考

(附注)表上所列「百分數」係指各該項之錯誤所佔抽查戶數總計之百分數。

用兵不如用民；
教民要如教兵。



第六章 保甲人員責任及保甲會議

一 保甲人員責任

【鄉鎮長之責任】 ●設立鄉鎮公所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以下簡稱保甲規程）

第三十四條後半段規定：「鄉鎮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依此規定，鄉鎮長於依法推定後，應就各管地域內所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選擇一地點適中者，為鄉鎮公所設置之所。呈准區公所核定後，將鄉鎮公所設置於其內。其應注意者，有下列三事：（一）鄉鎮公所門首，應懸木牌或洋鐵牌，上書「×縣第×××鄉（鎮）公所」以資識別。（二）布置辦公室，規定辦公時間，並購置應用文具及表冊簿籍等件。（三）呈請頒發印信，並將印信啓用日期呈報備查，但非關公文，不得蓋用，併應注意。●關於協助辦理之事項。保甲事務，鄉鎮長應協助辦理者，有下列三事：（一）協助查填戶口調查表。鄉鎮長應依照保甲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協助區公所監督各保甲按照編定各戶次序，及第三章所述方法切實清查戶口，逐一填入戶口調查表，不得多報，亦不得少報。（二）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各區區長應督促各保甲長（或鄉鎮長）負責清查該管保甲或鄉鎮內民有槍炮，勒令照章聲請登記烙印給照。」又第

六條第一款規定：「凡人民與公共法團人員有槍炮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或鄉鎮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申請登記烙印給照。」是鄉鎮長對於辦理登記民有槍枝有協助之責，應查照第九章所述方法切實協助辦理。(三)協助辦理編練壯丁。保甲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又第二十一條規定：「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關於壯丁人數之調查，壯丁清冊之編造，以及訓練事宜，應遵照第十章所述方法切實協助辦理。②關於督飭辦理之事項。保甲事項，鄉鎮長應督飭各保甲戶長辦理者，有下列三事：(一)督飭各保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召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乃保長重要責任之一，應由鄉鎮長切實負責督促指導之；其召集會議及協訂方法，俟於本章第二節及第七章內說明，茲不贅。(二)督飭各甲填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戶長依照保甲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是項切結，應由鄉鎮長督飭各甲戶戶長切實辦理。其詳細方法，俟於第八章內述明，茲不贅。(三)督率各保甲長切實執行保甲任務事項。凡保甲長應行執行之保甲任務，本章二三兩節均有說明，凡該二節所載者，均應由鄉鎮長切實督率執行，以免敷衍塞責。④抽查戶口。各鄉鎮戶口經調查完畢後，應由鄉鎮長切實抽查，每季至少抽查一次，以資覈實。抽查時，應攜帶戶口調查表，挨

戶對照，逐一盤問，如有發覺與戶口調查表所填有不符時，或編號有脫落或重複情事時，應即通知該管保甲長，立時加以更正。⑤查報戶口異動。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鄉鎮長接到前項各種戶口異動報告書，審核確無漏誤，應填具呈報書，檢同原報告書按月彙報於下月之八日送達區公所，並於彙報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一：依據報告書，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二、如備有戶口調查表者，應依照前條規定之處理方法，分別添註或註銷。」是鄉鎮長對於戶口異動之查報，負有轉報及登記之責。至其詳細辦法，已在第四章述明，茲不贅。⑥關於保甲戶長之獎勵事項。依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保甲戶長之獎勵事項如下：（一）獎勵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分別獎卹：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徒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異常出力者；五、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六、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七、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傷亡者。（二）懲戒事項。一、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懲處外，鄉鎮長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長，查明確實後斟酌輕重，依照「當衆譴責」、「百元以下之罰金」、「免職」等款處罰。二、戶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按級呈報科以四元以上至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呈經縣長核定核執行。甲、拒絕加盟於保甲規

約者；乙、有下列情形之一匿而不報者；子、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丑、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寅、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丙、報填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丁、分配工作不遵者；（如依保甲規程第二十九條所分配之職務是）；戊、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⑦關於防衛之設備事項。防衛上之設備與措置，如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取締，水火風災之警戒救護，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碉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籌設，守望所之設立等，均應由鄉鎮長斟酌當地需要情形，分別籌辦。⑧關於推進自治之事項。地方治安無虞以後，應即進一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以裕民生。如改良農村副業，嚴密及健全合作社組織，整理倉儲積存，清理鄉鎮公有款產，厲行識字運動，改良私塾，厲行造林，實行征工浚河，修築道路等，應由各鄉鎮長斟酌當地需要分別緩急，次第推進。

【保長之責任】

①設立保長辦公所。依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長辦公處，應設於保長

之住宅。保長經依法推定後，應即於住宅內設立辦公處，其應注意事項與鄉鎮長之設立鄉鎮公所同。

②關於協理辦理之事項。（一）協助填寫戶口調查表；（二）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三）協助

辦理編練壯丁；以上三事，均應由保長協助辦理。已於鄉鎮長責任項內說明，茲不贅。③督飭各甲填具聯保連坐切結。關於督飭各甲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之方法，已於鄉鎮長責任項內說明，茲不贅。④召開

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依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保甲會議應由保長召集。保甲規約之協訂，保長應體察本保情形，與各甲長協商訂定，以簡明切要能行為原則。其詳細辦法，已於鄉鎮長責任內講明，茲不贅。⑤繪製本保區域略圖。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長應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長應查照奉頒保略圖格式圖例畫法等，將本保區域、地勢、交通等情形，詳細繪製。⑥執行法定各項職務。保長之執行各項職務，保甲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甚為詳盡，茲分錄於下：（一）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鄉鎮長之職務，約如本章第一節「鄉鎮長之責任」所述，凡須保長協助者，應切實協助之，如填寫戶口調查表等是。）（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甲長之職務，依保甲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由保長監督者，有下列五種：一、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二、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三、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四、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五、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三）教誡保內居民毋為非法；（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五）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如有曾經參加其他政治集團企圖反動之自首人，應由該自首人住所所在地之保長，隨時察看管束，以免意外。）（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保甲規約由保甲會議協訂，所有罰則，一經訂定後，倘有不遵守者，即應由保長執行之。）（七）分配督率保內居民應辦之防禦工事；（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保甲規約如有賞卹之規定，凡有合於

賞卹者，應由保長執行之。(九)處理怠職罰金。(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七)查報戶口異動。依保甲規程之規定，戶口異動，保長應負轉報及查察之責，須遵照戶口異動查報辦法切實辦理，其查報手續，已於鄉鎮長責任內述明，茲不贅。(八)執行緊急處置。依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保長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是項緊急處置，應由保長切實查明，有非加以搜索逮捕，對於地方確有危害之情形時，方得執行，並立即轉報區長核辦，以杜流弊。(九)分配各甲長之工作並指揮壯丁搜剿匪類。保長執行職務，須本保共同協力時，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職務協同進行，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倘保內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壘公路橋梁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並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參考保甲規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十)執行保甲規約內應執行之事項。保甲規約，乃保內之基本規律，保內居民均應遵守，倘規約內之事項，規定應由保長執行者，保長應以身作則，首先奉行，以為全保之表率。(十一)公布經費收支情形。保內主辦之事業，其經費如何籌措，應按月將收支情形，公布於保長辦公處，以昭大公。(參考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十二)清查保內戶口。清查戶口，在編查以前，保長固應負協同辦理之責；至編查完竣以後，其清查之責，尤為重要。蓋戶口常有異動，雖有戶口異動之查報，若不切實復查，萬一如有遺

漏，卽戶口數目，失其正確，殊乖清查戶口之原意；故保長每月至少應將保內戶口逐一復查一次，以資覈實。③關於防衛設備事項，防衛之設備與措置，如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取締，水火風災之警戒救護，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碉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籌設，守望所之設立等，均應由保長斟酌當地需要情形，分別籌辦；或輔助鄉鎮長切實舉辦。④關於推進自治事項，地方治安無虞以後，應即進一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以裕民生。如改良農村副業，嚴密及健全合作社組織，整理倉儲積存，清理公有款產，厲行識字運動，改良私塾，厲行造林，實行征工浚河，修築道路等工作，應由各保長協助各鄉鎮長次第推進。

【甲長之責任】

①設立甲長辦公處。依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甲長辦公處，應設於甲長之住宅。甲長經依法推定後，應卽於住宅內設立辦公處，其應注意事項，與鄉鎮長之設立鄉鎮公所同。

②協助辦理之事項。(一)協助查填戶口調查表。(二)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三)協助辦理編練壯丁。以上三事，均應由甲長協助辦理，其方法已於鄉鎮長責任項內說明，茲不贅。

③執行緊急處置。依保甲規程第二七八兩條之規定，甲長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卽詳查，如認爲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卽報告區長。是項緊急處置，應由甲長切實查明，有非加以搜索逮捕，對於地方確有危害之情形時，方得執行，並卽轉報區長核辦，以杜流弊。

④分配各戶長之

工作並指揮壯丁搜捕匪類。保甲執行職務，須本甲共同協力時，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職務協同進行，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倘甲內應辦救災捕匪或建築碉樓堡壘公路橋梁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並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參考保甲規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執行保甲規約內應執行之事項。保甲規約，乃甲內之基本規律，甲內居民均應遵守，倘規約內之事項，規定應由甲長執行者，甲長應以身作則，首先奉行，以爲全甲之表率。

督率各戶填具聯保連坐切結。關於督率各戶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之方法，已於鄉鎮長責任項內說明，茲不贅。

執行法定各項職務。甲長之執行各項職務，保甲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甚爲詳盡，茲分錄如下：（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其聯保連坐切結；（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討論協訂保甲規約。保甲規約之協訂，甲長應體察本甲情形，與各保長協商訂定，以簡明切要能行爲原則。其詳細辦法，已於鄉鎮長責任項內講明，茲不贅。

查報戶口異動。戶口發生異動，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依類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隨時送達於所屬保長，不得稍有怠忽。其詳細方法，已於鄉鎮長責任項內說明，茲不贅。

編查門牌並考查寺廟會館船戶及公共場所。編定及清查各戶門牌，應由甲長執行之。對於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等，並應隨時考

查，以免匪徒混入。①清查戶口。清查戶口，在編查以前，甲長固應負協同辦理之責。至編查完竣以後，其清查之責，尤爲重要；蓋戶口常有異動，雖有戶口異動之查報，若不切實復查，萬一如有遺漏，卽戶口數目，失其正確，殊乖清查戶口之原意。故甲長每月至少應將甲內戶口逐一復查一次，以昭覈實。②關於防衛上之設備事項。防衛上之設備與措置，如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取締，水火風災之警戒救護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碉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籌設，守望所之設立等，均應由甲長斟酌當地需要情形，呈報保長分別籌辦。③關於推進自治事項。地方治安無虞以後，應卽進一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以裕民生。如改良農絲副業，嚴密及健全合作社組織，整理倉儲積存，清理公有款產，厲行識字運動，改良私塾，厲行造林，實行征工浚河，修築道路等，應由各甲長會同保長協助鄉鎮長次第推進。

【戶長之責任】

①報填人口及槍枝。各戶戶長，應將本戶內所有人口，據實報告清查戶口人員，逐一填入戶口調查表，不可多報，亦不可少報。至於其他如年齡、職業、識字程度，尤應切實報填，不得誑報。又家內如有槍枝，應卽填具申請書，按級呈請縣政府烙印給照，如不能填寫者，可報請他人代填，切勿隱瞞，致受處分。②遵守保甲規約。保甲規約協訂後，保內各戶戶長，應一律簽名加盟；既經加盟以後，卽負有遵守之義務。在規約未修改以前，應切實遵守，不得怠忽。③出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戶長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蓋章或捺指印，互相勸勉，互相監視，不爲通匪縱匪情

事；以後如有違犯，經發覺後，應即密報，不然，即受連坐處分。④應報告各事項。（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以上三事，如遇有發覺時，應即報告，報告方法，書面口頭均可，切勿隱匿不報，致受罰辦。⑤執行保甲長所分配之職務，是項職務，並無固定，由保甲長分配，但一經分配後，戶長即應切實執行，不得怠忽。⑥保存門牌。門牌每戶一塊，戶長既為一戶之長，對於門牌應切實注意保存，不得損壞或塗抹字跡；如有不肖之徒，故意毀壞，應即按級報告縣長處罰；倘因風雨剝蝕而毀，亦應報告甲長，以便更換。

一一 保甲會議

【保甲會議之性質】保甲會議，由本保保甲長組織而成，討論並決定保內應興改革事宜之最高機關也。分析言之，其要件如下：（一）保甲會議者，由本保保甲長組織之機關也。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是則保甲會議，乃由本保保甲長組織之，至為明顯。（二）保甲會議者，討論並決定保內應興改革事宜之機關也。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云：「保甲會議，應討論之決定事項如左：一、本保甲區域；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三、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六、防匪碉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七、

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八、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報銷；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十、保甲人員之賞卹；十一、保甲會議規則；十二、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如救災、禦匪、建築、碉樓、公路、橋梁等，無一非保內應興應革事業，倘能運用盡妙，討論周詳，則保內一切事業，均可由保甲會議辦理之，保甲制度之效用，亦因之而宏矣！（三）保甲會議者，保內之最高機關也。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云：「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第二十五條規定云：「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第三十九條規定云：「拒絕加盟於保甲規約，或執行保甲任務怠忽者，得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綜上所述，各戶戶長應一律加盟於保甲會議所協訂之規約，一經加盟以後，即負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如拒絕加盟，或加盟而不遵守者，均得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是保甲規約對於保內各戶居民賦有拘束力，而保甲會議，又為保甲規約之制定機關，其為最高之機關明矣！

【保甲會議之組織】

（一）保甲會議之組織份子，是項會議，既由本保保甲長組織之，其組成份子，自屬保長及保內各甲長。（二）召集方法，由保長召集開會，已於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三）開會日期，第一次會議，應於保甲編定後召集，其後無一定日期，但依廳令解釋，每三月至少

開會一次。

【保甲會議之作用】（一）討論並決定下列事項：一本保甲區域；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三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及取締；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六防匪碉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八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報銷；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十保甲人員之賞卹；十一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以上所列各項，經討論議決後，均可分別訂入保甲規約，以資遵守。（二）協訂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規則。

編組保甲，是團結好人；
清查戶口，是清除壞人。

第七章 保甲規約及保甲略圖

一 保甲規約

【保甲規約之意義】保甲規約者，關於保甲長執行職務，及獎勵全保居民之品行道德及其他事業之基本規律也。分析言之，其要件如下：（一）保甲規約者，保內之基本規律也。保甲會議所討論之事項，經議決後，均得分別訂入保甲規約，以爲保內居民之基準，俾保內保甲長及居民一致遵守，並賦強制之拘束力。（二）保甲規約者，關於保甲長執行職務之基本規律也。保甲長職務，應如何執行，自應詳加討論，訂入保甲規約，以便考覈。（三）保甲規約者，關於獎勵居民之品行道德及其他事業之基本規律也。保甲會議所討論之各事項，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固應訂入保甲規約，而關於居民之砥德勵行事項，尤爲切要，更宜詳爲訂入保甲規約，俾保內居民之行爲，有所遵循。

【保甲規約之內容】保甲規約，由保甲會議參照省頒格式協訂之，以簡單切要能行爲原則，切勿涉於空泛，致不能行，而成具文。一經訂定，即送各戶長加盟，並將全文書於粉牌，懸掛於保長辦公處，隨時監督執行，並考覈之。其應規定事項，約如下：（一）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事項；（二）保內其他需要事項。此種事項，應因地制宜，酌爲訂入，不可拘泥，始能盡保甲規約之效能。茲將省頒之

格式列後，以供訂約時之參照耳。

××縣第×區××鄉第×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編定保甲。茲於×年×月×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處開第×次保甲會議，依同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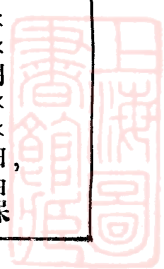
一、本保定名為××縣××鄉第×鎮第×保

二、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甲，共編成××甲××戶。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處，西至×處，南至×處，北至×處；其中如×村、×堡、×莊、×塘、×寨、×集、×山、×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及居民之戶數，均詳記之。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處。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



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六、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七、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三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九、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關於本保籌建碉樓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遵行，不得觀望。

十一、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十二、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一、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徵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如係貧佃而不能自贍者，免其負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

二、由本保內×姓×公產×宗祠，每年各捐國幣××元。

三、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諸君，每年各捐國幣××元。

四、依照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之保甲經費，或經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款，每年各××元。（但非現經變亂地方，不適

用請求縣政府補助費之規定。）

十三、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保長辦公處書記之最低生活費。

二、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三、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四、紙張筆墨燈火。

五、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六、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周知。

十四、本保應行徵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殷實富戶兩家，共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任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爲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本保保長查核，公告周知。

十五、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十六、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十七、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礮樓堡壘，及其他工事；

二、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梁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十一條一、二、三、四、六、七、八各款所列舉之異常

出力人員之從優賞卹；

四、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之添購。

十八、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爲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凡經保甲會議議決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記錄存查，並呈報該管區長備案。

十九、凡依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三十九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爲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爲其輔助者；

三、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遊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誥誡，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有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

補之。

二十、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辦理之，至編組保甲規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二十一、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周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縣第×區××鄉鎮第×保保長××× 畫押

第×保第×甲甲長××× 畫押

第×保第×甲甲長××× 畫押

第×保第×甲甲長××× 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甲第×戶戶長××× 畫押

第×甲第×戶戶長××× 畫押

第×甲第×戶戶長××× 畫押

(餘類推)

附註(一)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觸類旁通，故僅就江蘇省

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二）凡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編組保甲規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三）本式樣祇就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相砥礪，如提倡增加生產、勤儉節約、儲蓄、提倡國貨、發展體育、求講衛生、組織地方自衛團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單行規約，共同遵守。

【保甲規約之效力】保內各戶長或新舊之居民及新充戶長，均應一律加盟於保甲規約，負共同遵守義務，保內各居民亦負共同遵守之義務，不得違反；否則，即按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二 保甲略圖

【保甲略圖之繪製】繪製保甲圖，依據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保甲規約制定後，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保甲略圖之樣式】茲將保甲略圖樣式，附列於後：

(式 圖 略 甲 保)

第七章 保甲規約及保甲略圖

| 甲 戶 數 | | | | | | 保 圖 | | |
|---|------|-------|-----|------|-------|-----|-----|--|
| 甲數 | 普通戶數 | 外國人口數 | 船戶數 | 寺廟戶數 | 公共處所數 | 第 區 | 第 保 | |
| | | | | | | | | |
| 人 口 數 | | | | | | | | |
| 男丁數 | 男女總數 | 女口數 | | | | | | |
| | | | | | | | | |
| <p>縣區保電車行人圩河塘鹽山</p> <p>界界線路路路岸 田</p> <p>森耕保鄉區市鄉村橋寺學</p> <p>林田公辦鎮鄉公區市鎮</p> <p>處公所公鎮鄉公所鎮</p> <p>田處公所鎮</p> <p>林田處公所鎮</p> | | | | | | | | |



附 記

法 畫

一、每一方格代表一里以圖之上方為北方
 二、圖之四至以保內居戶耕種之土地為界
 三、保之境界方向長短比照圖之方格準確記入
 四、圖內著名村鎮相距里數及其至縣城之里數
 均應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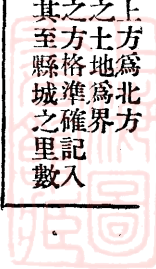
民衆要安居樂業，
 必須一致起來，
 幫助編組保甲。

第八章 聯保連坐切結及管理自新戶

一 聯保連坐切結

【聯保連坐切結之意義】「聯保」「連坐」俱為我國古代之名詞。周禮云：「五人為伍，十人為聯，五家為比，十家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蓋以「聯」為編制戶口及地方區域之名也。史記云：

「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言什伍中一人有罪，則連坐其餘也。近代因之，凡聯名保證者，曰「聯」。



保；「舊律，凡犯謀反等重罪者，其親屬須連坐，至民國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廢。現行保甲法規，規定聯保連坐者，每甲中至少有五戶以上，合具切結一紙，共同保證同結各戶，皆無爲匪、通匪、窩匪及填報戶口不實等事，以期互相監視，互相勉勵，使良民得永久保持其善良狀態，而莠民亦得以強制的化莠爲良。

【聯保連坐切結之要點】 各甲之甲長、戶長，一經填具連坐切結後，即對於同結之人，俱負有監察與檢舉之義務，倘同結內有某一戶長發生爲匪、通匪、窩匪等事，而其他各戶，未經依法揭報，或竟通同隱匿者，依照保甲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併應連帶處罰，此關於聯保切結適用上之要點，亦即「編組保甲」「清查戶口」精意之所在也。至關於實體上之要點，分析言之，約如下列：（一）每結一紙，必須聯合戶長五人以上，戶長與本甲甲長，必須各自蓋章或捺右手大拇指之指印，其空屋已編入保甲內者，應查明屋主或其經管人負責辦理。但公共處所之主管人，照廳令解釋，可予免除。（二）每結應填具同樣三份，以一份存保，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存區公所，各須蓋章捺印。凡應行蓋章捺印，而當時本人適不在家者，准由其最近之親屬代蓋或代捺，但須註明某某代之字樣。（三）甲內如有爲匪、通匪嫌疑之戶，他戶不願與之聯保者，應由鄉鎮保甲長切實查明，除嫌疑重大者，應照保甲規程第二十八條執行緊急處置外，其嫌疑輕而願誠心悔過者，即令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親

關於成立之手續：先由甲長將上列結內所列之省、縣、區、鄉鎮、保、甲各欄，逐一填明後，隨時於甲長欄內，先行簽名蓋章，然後填明戶別及戶長姓名，具結年月，面交甲內聯保之各戶長，依次簽名，其戶長不能親自簽名者，可請人代書，但無論親書與否，均須自行蓋章或捺指印。

【聯保連坐切結之變更】 關於變更之手續，每屆月終，鄉鎮長應根據戶口異動之查報，將各保各甲之切結內已經死亡或徙出之各戶戶長姓名指印，分別註銷後，再將切結發交保長，督飭甲長轉令新戶長簽名捺印於結內，如結內戶長，已有多數變更時，則更換新結，一致慎重。

二 管理自新戶

在清查戶口時，發覺有通匪縱匪嫌疑之戶，應由鄉鎮長會同保甲長分別查明，除嫌疑重大者應

| 切 結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長 | | | | 省 | | |
| | | | | 縣 | | |
| | | | | 區 | | |
| | | | | 鄉鎮 | | |
| | | | | 保 | | |
| | | | | 甲 | | |
| | 第 戶 | 第 戶 | 第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蓋章或
畫押

執行緊急處置外，其嫌疑較輕者，如誠心悔過，得准其自新，免于究辦。所有辦理手續，應照下列各項實行：

【自新戶之具結】 凡自新戶，應由各該戶長，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當地親友二人以上，出具担保連坐切結，一併呈送鄉鎮長查核。自新戶如藏有槍械者，亦應繳明。與自新戶鄰近各戶，在自新戶已依照填具切結呈繳槍械後，仍應依照法規規定，加盟保甲規約，並具聯保連坐切結。

【自新戶之管理】 區鄉鎮保長，對於自新戶，應隨時察看管束，如發覺自新後，仍有通匪縱匪情事，須立即逮捕，層解法辦。具担保連坐切結人，暨本甲甲長及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應隨時監察自新戶之行動，如發覺自新戶在自新以後，仍有通匪縱匪情事，應立刻密報區長核辦。遇時機急時，得報由鄉鎮長或保長緊急處置之。

【自新戶之連坐】 自新戶在自新以後，經發覺有通匪縱匪情事，除依法從重治罪外，凡具担保連坐切結人，暨本甲甲長及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一概連坐；但事先發覺，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捕者，得免于懲處。自新戶在自新後，如有通匪縱匪情事，因而潛逃，不能獲案，得勒令具担保連坐切結人，限日交案。

【自新戶之限制】 自新戶如因事須離開原住地方時，非報經保甲長轉報鄉鎮長許可，不得自

由遷徙但在自新後一年以內，確能安分守己，并無通匪縱匪情形者，得免此項限制。

【自新戶管理辦法之補充】 按自新戶之管理，已經訂有管理自新戶暫行辦法，實施以來，認為原訂辦法，在消極與積極方面，均有補充之必要。●確定自新戶之標準。原辦法規定「在清查戶口時，發覺有通匪縱匪嫌疑之戶，應由鄉鎮長會同保甲長分別查明，除嫌疑之重大者應執行緊急處置外，其嫌疑較輕者，如誠心悔過，得准其自新，免予究辦。」條文之意義，既寬大而又嚴密，但因缺乏適當之限制，不免有挾嫌誣指為自新戶之弊病，故應補充：「辦理保甲人員對於自新戶，應審慎辦理，如有挾嫌誣指良民為自新戶者，一經告發，即以瀆職罪從嚴論處。」●自新戶姓名清冊。原辦法第五條規定「自新戶姓名清冊呈報至縣政府為止。」按自新戶之管理，極關重要，民政廳方面，如無稽考，則將無從監督，故應行補充：「縣政府應以是項自新戶姓名清冊，彙呈民政廳查核。」●自新戶之管理。原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區鄉鎮長保甲長及具担保連坐切結人暨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對於自新戶，應隨時察看管束。」以此規定似嫌空泛，究竟鄉鎮保甲長及聯保連坐各戶長，是否隨時切實察看，無從稽考，所以第六七兩條所訂，在與積極消極兩方面，均欠周密，應補充如下：一、監察方面，對於自新戶全戶人口之行動，及來往之親友，應由所在地保甲長隨時察看，逐日填入察看日記表，按旬送呈鄉鎮長，轉由區長核轉縣長備查；二、感化方面，縣長應召集自新戶精神講話，藉以感化，並作思想測驗；一面

現行保甲制度

九八

考核保甲長所填察看日記表，是否實在（是項召集，每月三次，至少一次。）三、每次精神講話及思想測驗情形，應隨時呈報民政廳查核。

【管理自新戶應用之切結】茲將自新戶悔過切結及担保連坐切結，并鄉鎮長應造具自新戶姓名清冊等式樣，附列於下，以資參攷。

自新戶悔過切結

具悔過切結人

今自願痛改前非安分守己誓為良民嗣後如有通匪

縱匪等情事聽候從重治罪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擔保連

具擔保連坐切結人

今保得

實係誠心悔過從此安分守己

誓為良民倘嗣後再有通匪縱匪等情事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蓋章
或
指印

結切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業

住

址

與被擔保人之關係

自新戶清冊

年 月份

省

縣第

區

鎮鄉第

保第

第

甲

自新戶

保別

甲別

戶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貫籍

職業

自新
年月日

擔保人
姓名住址

備考

第八章 聯保連坐切結及管理自新戶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外，其餘尚有國民政府頒布之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條例，與軍政部頒布之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至本省則於二十三年一月，訂有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凡十八條，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四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以爲實施國民政府所頒條例之過渡辦法。茲就原章程所列條款，提要鉤元，分述於後：

【登記之範圍】 民有槍彈登記之範圍，以槍礮之種類言之，凡步槍、手槍、馬槍、駁壳槍、土槍、機關槍、迫擊礮等皆屬之。以槍礮及其子彈之數量言之，凡槍皆不得過於二枝，礮不得過於一尊，凡子彈屬於機關槍者，不得過一千五百發，屬於迫擊礮者，不得過五十發，其餘若步槍、手槍等，皆不得過於二百發，嗣後遇有消耗補充，併須隨時呈報。至於以槍礮所有人之身份言之，則無論個人，或退職軍人，或在公共法團任職之人員，皆須同一辦理。惟外來過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之護照，而攜帶自衛手槍者，則不在此列；蓋既足以證明其非私擅持有，而又與本地治安，不發生任何關係者也。

【登記之程序】 民有槍礮之登記，自縣政府印發申請書至烙印給照，其程序如下：

(一) 由縣政府照章印製申請書，分發各區，各區於調查戶口時，同時向各戶問明，如有槍礮者，每一槍或一礮，發給申請書一張，隨時依式填寫，並於年月日之後，註明××鄉鎮第×保第×甲第×戶，仍由調查戶口人員收回。茲將申請書及請領執照聯保結擬式於後：

自衛槍礮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

茲有

槍一枝，係

廠造，口徑

號碼

配子

彈

發，

為自衛之用，尚無損壞。理合造具申請書請領執照，以資保護。

謹呈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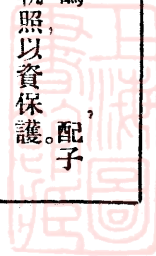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職 | 業 | 住 | 址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 (一) 「……槍」填步槍之步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機關槍之機關等字，餘類推。
- (二) 「係……廠造」填上海廠之「上海」二字，漢陽廠之「漢陽」二字，餘類推。
- (三) 「口徑……」填「六五」或「七九」或其他等字。
- (四) 「號碼……」填造槍時原列字數，無號碼者填一「無」字。
- (五) 「配子彈……」填現有子彈實數。



(六)「……爲自衛之用」個人自置者則填「置爲自衛之用」若得自匪方呈准留用者則填「留爲自衛之用」置留二字務填明。

(七)「尚無損壞一語」係按槍身實際之程度而言若某部損壞或某件損壞則據實填明或填尚待修理亦可。

右項係指槍言若爲炮則將槍字改爲炮字一枝改爲一尊餘類推。

(八)「申請人姓名」如爲公有槍枝則填主管人職銜姓名。

(九)「籍貫」填縣名「住址」填鄉鎮街號數「年齡」「職業」照現在情形填明。

(十)「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公署機關須在年月日上鈐印私人名義則在日字下蓋章或捺本人右拇指印。

自衛槍炮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有

槍一枝
尊號碼

配子彈

發

爲自衛之用如有持槍違法情事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

結是實謹呈

縣縣政府



現行保甲制度

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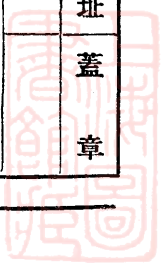
請領執照聯保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人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 (一) 人字下只填一個保人姓名，不必將三人並填。
- (二) 得字下，填槍之所有者姓名。
- (三) 有字下，按槍之種類照填，如步槍則填步字，機關槍則填機關二字，餘類推。
- (四) 號碼下，填造槍時原列數字。
- (五) 配子彈若干發，照現有實數填明。
- (六) 爲自衛之爲字上，填一置字，或留字，以明來歷。



右項須與申請書互相對照，以免出入。

(七) 保人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均按現在情形照填，如為商店，則於蓋章處加蓋號記。

(八) 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

(二) 調查戶口人員，將申請書收回後，查對有無錯誤缺漏，依保甲戶之順序整理，以每一鄉鎮釘一冊，由鄉鎮長復核後，轉送區長彙轉縣政府查核。(三) 縣政府收到申請書後，即依據所列事項分別登記，然後派員攜帶烙印器具，分往各區適中地點，由鄉鎮保甲長傳知槍礮所有人，將槍礮攜來聽候依次編號烙印，每槍一枝，給予一張，每礮一尊，給執照及牌照各一張，隨將所編號數，或牌照號碼，槍枝來歷，有無損壞，逐一列入登記冊。茲將自衛槍礮登記冊烙印方式，及執照等式樣，分錄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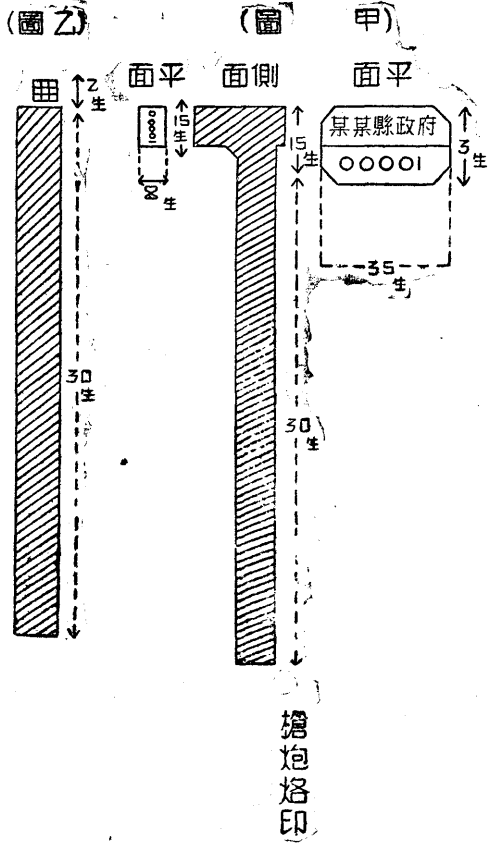
縣政府 公有 私有 自衛槍礮登記冊

| 姓名 (部分) | 槍炮種類 | 製造廠名 | 口徑 | 號碼 | 子彈 數量 | 來歷 | 有無 損壞 | 保人姓名 | 保甲長或 鄉鎮長 | 烙印 號碼 | 執照 號碼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保甲制度

注意

- (一) 每縣自衛槍炮，屬於私有者，造一登記冊，屬於公有者，另造一登記冊，以便檢查。
- (二) 保衛團及警察隊，以該主管官造具之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為準，但烙印號碼，須依次填入之。



說明

(一) 烙印器具，用鐵或鋼製造，分爲兩部，第一步如甲圖爲印匡，第二步如乙圖爲字數，自1至0共十個字，每字至少須備一個。

(二) 烙時將器具燒紅，先烙印匡，再逐次烙數字，並須排列整齊，如能得四個數字連綴，一次烙上更善。

(三) 烙印地位，以在槍托尾右方爲準。

(四) 烙印號碼，每縣均從○○○○一號起，如第三十二號則烙爲○○○32餘仿此。

茲有 自衛

槍一枝
號碼

配子彈

發業經具保登

記烙印合行發給執照留此存根

保人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九章 民有槍礮登記烙印

現行保甲制度

一〇八

縣政府爲

發給執照事茲有

自衛

槍一枝
尊號碼

配子彈

發

業經遵照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具保登記烙印是實合行發給執照以資保護此據

右給

計開

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縣長

執照

用銅質（普須用錫粘附炮身）

縣政府
有民

牌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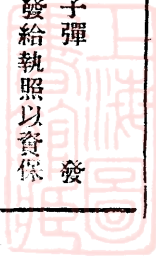
月

日

發照號

附領用執照須知

此照准收照費國幣一元



二、此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換給新照，有遺失時，應即呈請通令作廢，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三、此照應與槍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四、槍炮有遺失或轉賣時，即聲明情由，將執照及牌照繳銷。

五、由甲縣遷移乙縣時，即將執照呈繳乙縣，咨由甲縣核銷，另由乙縣補發執照。

六、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鬥。

七、遇有軍政機關檢查時，應將槍炮與執照交出檢查，不得隱匿。

八、查有違法情事，或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數，不與執照相符者，應分別懲處。

二 民有槍礮烙印

【烙印之效力】民有槍砲，一經縣政府登記烙印，給予執照或牌照，在一年期內，即無代價的受政府之保護，認定其有自衛工具之所有權，否則一經查出，除沒收其槍砲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鄉鎮保甲長，或公共法團之主管人，併應受連帶處分。此外尤須注意者，已附印於執照之後，茲不贅。

【烙印後之切結】民有槍砲登記給照烙印後，如區鄉鎮境內，別無私藏遺漏，或某一鄉鎮境內，並未申請登記，而確無私有槍砲存藏者，該鄉鎮長須分別出具切結於區公所，區長須具切結於縣政



現行保甲制度

府。其結式如下：

甲 適用於申請登記後而別無私藏遺漏者

具切結人第

區（區長

）（

鄉鎮長

）查本區（鄉鎮）所有民有槍礮，均

經勒令照常申請登記烙印給照，並無私藏槍礮情事。否則一經查出，願受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切結人

區長

（

鄉鎮長

）

蓋章或
捺印

乙 適用於並未聲請而確無私藏槍礮者

具切結人第

區（區長

）（

鄉鎮長

）查本區（鄉鎮）經詳細調查，確無

私藏槍礮存藏。否則一經查出，願受嚴厲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切結人

區長

（

鄉鎮長

）

蓋章或
捺印

編組保甲的效能
一 推進地方自治
二 促進社會建設
三 復興農村經濟

第十章 保甲人員之訓練

我國農村社會，因受君主政體，與黃老學說之支配浸潤。一般人思想行動，均趨於消極無爲，則由「動」而「靜」，由「有爲」而「無爲」，思想則「一動不如一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之觀念，苟且偷惰，麻木不仁之風氣，愈演愈劇。至於今日，蓋已三千餘年於茲矣。陳年老病，著手成春，自無若是之易也。尤以智識分子與鄉黨自好之士，對於公共事業，以不過問，不參加，爲高尚，爲美德，因此社會梟獍之徒，乘機剽竊邪說，互相勾煽，以恣行其罪惡，人民受其荼毒，國家受其危害。一般社會碩彥，更以挺身社會服務爲深戒。於是出而任事者，非土豪劣紳，卽愚昧無知之徒，因緣作奸，假公濟私，所在多有。以推行保甲之重任，付諸此等人物，何異南轅北轍，民治精神，卽結合多數良民之力量，以制止其小數莠民之浸襲，並剷除失羣衆同情之士豪劣紳，以扶植民力之育成，使邪僻之民，無所滋生，則亂無由作，毒螫之徒，無由潛入，則禍無由生。換言之，衆以制寡，正以制邪，以身家之關係堅其氣，以鄉黨之情誼壯其心，以正人心，以厚風俗，以教育經濟厚其生。然中國教育落後，人民智識淺薄，非有專門保甲人才領導進行，則保甲不易迅速進展成功。欲免除人民對於保甲制度發生誤解及厭棄之虞，必使民衆能認識保甲之重要性，及肯學習自治之能力，以至脫離專門人才

之領導，以構成社會共同意識。則必有自治之要求與興趣，於是羣策羣力，願參加地方事務，共同建設真正之自治，且必不因有阻礙而折其志，故宜於短期內，授以生產技能，以培厚地方之原氣，啓發國民社會觀念，正確意識，惟在善爲利導，故治民必先導民，導民而後能束民，使民必先教民，教民而後能化民也。「令行惟法，成效在人」保甲制度，亦莫不然，十家之奸，宄責甲長，百家之奸，宄責保長，一鄉之奸，宄責鄉鎮長，條理井然，無所逃也。惟十家之衆，或不服甲長之稽考，百家之保長，或不服鄉鎮長之查閱，則奸宄日縱橫於民間，亦復何所忌憚？故保甲實行與否，以爲斷，凡保甲人員，必須地方心地公正之碩士，爲衆所推重者充役，人之不得，名存而實亡，故慎選保甲人才，實爲推行保甲最重要之問題。保甲人員，爲推行保甲要政主幹份子，青年壯丁，亦爲保甲之生力軍，施以嚴格訓練，灌輸保甲之知識，乃有急切之必要，藉以變換其自私自利之舊習，而養成勤苦誠懇廉潔之士，以爲社會服務犧牲之美德，與堅決之意志，使人民從被治階段，而趨自治途徑，並於主觀上，自動認識保甲制度之意義，於客觀環境上，感覺實行保甲制度爲目前當務之急，共同努力推進，自可恢復社會組織之靈魂，重振人類互助之美德，以刑以教，相因而生，立己立人，相尚以義，先健全其組織，次完備其訓練，於短期間內，授以各項有關保甲之概要，俾資明瞭，可施之警衛，興教勸農，可以肅戶政，嚴賦稅，禦火盜，利荒政，乃至守城設堡，與夫造林築路合作各項運動之提倡，或其他法令之推進，皆無往而不利。社會組織機能之所在，視此爲發

輒之點，庶可收良好之效果也。茲舉保甲長訓練暨壯丁訓練實施方案，分述於后：

一 保甲長訓練

保甲長爲民衆之模範，社會地位較高，且公務私事恆集於一身，如欲施以長期之訓練，自非若輩所能堪！故各省對於保甲長，多用講習會式，在短期間內，授以各項法令之概要，俾資明瞭，而利推行。茲舉保甲長訓練實施方案於後，以概其餘：

【保甲長訓練所之組織】 各縣於各區區公所所在地，設保長訓練所一所，甲長訓練所若干所。保長訓練所所長一人，由縣長或教育局長兼任；教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學教員兼任；事務員二人，由區公所或教育局職員兼充；勤務數人，由區丁或鎮丁兼充。甲長訓練所所長一人，由區長或較有資望之鄉鎮長兼任；教員二人至三人，由區公所助理員及當地學校教員兼任；事務員一人，由鄉鎮事務員或區公所僱員兼充；勤務數人，由鎮丁兼充。各區保甲長訓練所，如因當地無學校或區公所職員過少，感覺教員缺乏時，得聘請本區內品學兼優富有保甲知識之人士擔任之。

【保甲長之訓練辦法】 (一) 各區按保甲長數目，定爲若干班，分期調訓。(二) 保長訓練課目規定如下：一、政治淺說，二、保甲須知，三、社會學大意，四、軍事學摘要，五、自衛須知，六、建設淺說，七、公共衛生，八、土地整理，九、農業大意，十、養蠶概要，十一、合作概要。(三) 甲長訓練課目，規定如下：一、政治淺

說，二鄉土常識，三保甲須知，四社會學大意，五完糧須知，六治螟須知，七軍事學摘要，八建設淺說，九合作概要，訓練課目，除上列規定外，如有必要，得隨時添入之。

【保甲長訓練之期限】（一）保長訓練期間，每班以一月為度；甲長訓練期間，每班以二星期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二）保甲長每日受訓時間，由各區酌量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仍以能辦地方之事，兼能理其固有職業為原則。（三）各區保甲長訓練完竣，由區長造具名冊，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保安處，及專員公署備案。

【保甲長訓練之經費】（一）所長及教職員，均為無給職。（二）訓練所桌椅器皿，可臨時借用，毋庸置辦；茶水等費，由區公所辦公費項下支給；紙張筆墨書籍，應由各保甲長，在保甲經費項下，節開支。保甲長訓練期間之伙食費，居住區公所附近者，均歸自備；但距離太遠，得併由保甲經費項下，核實開支。

上項方案，對於保甲長訓練之大體，自屬可行；惟有須特別注重者，即多多舉行精神講話，以變換其自私自利之舊習，而養成為社會服務，為社會犧牲之美德。

一一 壯丁訓練

壯丁為保甲之中堅份子，生力軍。吾人果能對保甲壯丁，施以嚴格的軍事及政治訓練，則今日可

以擔任建礮築路救災禦匪等重要工作，異日即可充任戶長、甲長、保長，爲保甲任務之有力的推行者。故壯丁之訓練，實爲目前最要之圖也。茲更分述其進行之程序，及其課目，方法如左：

【壯丁訓練之造報】依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壯丁訓練之組織】依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之編組及訓練方法之規定：「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以保爲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一小隊，設隊長、隊副；每小隊得酌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設聯隊長、聯隊副。一區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置區隊長、區隊副。一縣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置總隊長、副隊長。」

【壯丁隊之任務】區分壯丁隊，因時因地之需要，其任務如下：（一）編成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檢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二）編成通訊隊，專任連絡、報信、轉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三）編成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梁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四）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一切協助事項。（五）編成工程隊，專任防匪、礮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

境公路幹線，或地方應備支線之修築繕補事項。(六)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訓練壯丁之課目】依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壯丁隊訓練之課目分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兩種；而軍事訓練又分爲學術兩科。茲照錄如下：(一)政治訓練課目：一、公民常識、(二)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二)黨義、三、自治須知、四、民衆自衛組織綱要、五、農村建設綱要、六、初步軍事學綱要及軍事學須知、七、軍法大意、八、軍人千字課、九、其他。(二)軍事訓練課目：甲、術科。一、技術、(國術、刺槍、體操)。二、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三、制式教練、四、戰鬥教練、五、警戒勤務、六、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七、行軍、八、夜間教育、九、工作實施、(除一切作業外，並練習壘塞之構築)。十、其他。乙、學科。一、步兵操典摘要、二、野外勤務摘要、三、射擊教範摘要、四、工作教範摘要、五、坑道作業實施、六、陸軍禮節摘要、七、防空防毒教範、八、軍隊內務條例摘要、九、體操教範摘要、十、軍警懲罰法令摘要、十一、衛生摘要、十二、步兵夜間教育摘要、十三、流動戰術、十四、軍語釋要、十五、旅語、十六、偵探學、十七、通信聯絡、十八、目測、十九、自衛新知摘要、二十、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二十一、警察服務須知、二十二、憲兵服務須知、二十三、其他。上列訓練課目，依改進大綱第十七條後項之規定，應以公民常識、初步軍事學綱要、軍事學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

須知爲最要課目。其餘各項次之。蓋訓練壯丁之目的，固在使能進爲良兵，退爲良民，並確立平時爲地方憲警戰時爲國家徵兵之基礎也。

【訓練壯丁之方法】 各縣根據上項規定之課目，以之訓練壯丁，需時當在六個月以上。此六個月以上之長期訓練，果應施用何種方法以行之？誠爲吾人必須熟思詳考之問題。蓋如採用學校式或新兵入伍式之訓練，無論一時不易覓得適用之學校或兵營，而需用教師之多，經費之鉅，亦難得相當之解決；且壯丁對於保甲所擔任任務，及其所操職業，是否因受訓練而致妨礙，亦須特別予以顧慮也。依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調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間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畫，呈候當局核准施行。」副經軍事委員會根據本條之原則，擬定團管區暫行條例及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等公佈施行。其辦法係定壯丁現役時間爲一年半，期滿退充預備役，自應依照辦理。然在此項徵集實施辦理未公佈以前，或已公佈之後，其保安團隊倘正着手統一於區，或正統一於縣之省份，依上條法意，則應暫就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調幾分之幾，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之責，以爲過渡辦法。

自屬明甚。使各縣果有此項成績較優，足負訓練壯丁隊責任之保安團隊，可供調派，則層次秉承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訓練計畫，呈奉核定，實施上即已不至感覺若何困難問題。所難者保安團隊本身，尚屬素質不良，方積極訓練之不暇，何能用以訓練壯丁隊，而壯丁隊訓練之舉行，又為目前亟須籌辦之事，吾人處此，計將安出？請就所見，略述一二：（一）訓練師資，軍事方面，借重國軍特別黨部政治訓練處人員，別動隊隊員，或在鄉軍人。政治方面，除上項黨務政訓人員外，參加學校教職員，各級地方黨務行政機關公務員，及地方之知識份子，分別擔任各項課目。（二）訓練場所，軍事訓練，須擇縣境內有廣大空場，而交通適中，附近並有祠堂廟宇，足容多數壯丁居住之地點行之，並應注意如遇匪類襲擊時，倘無抵禦設備，宜先為相當之設備，以資抵禦。政治訓練，則就各級黨務、政治機關、學校所在地，以及露天空場行之。如遇壯丁隊在外分任協剿任務時，亦可分組就地施以各項訓練。（三）訓練時間，假定全部訓練，需時六個月。軍事與政治訓練，可以分期舉行，如軍事在上半年訓練，政治可於下半年行之，不必作繼續六個月之長期訓練也。尤其政治訓練，可利用夜間，或半日舉行，即就各機關學校，設夜校或半日學校，以施行訓練可也。總之，凡選定時間，應以不妨礙農作及協勦勤務而可適應農家的生活習慣，並能多利用餘暇時間為主。（四）訓練方式，大別之可分四種：一、集團訓練，分組訓練（按守護偵探等性能）；二、室內及室外訓練；三、文字及口頭訓練；四、精神的、技術的、及生

產的訓練，此等方式不可拘於一格，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以適宜採行之可耳！

保甲長應注意事項：

- ① 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 ② 教誡本保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③ 訓練本保甲內住民實行自衛，並檢查本保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入人民。
- ④ 察看管束本保甲內曾受匪類脅從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行動。
- ⑤ 分配督飭本保甲內住民應辦之防禦盜匪事項。
- ⑥ 隨時查報本保甲內戶口異動，緝制門牌，及取具聯保切結。
- ⑦ 本保甲內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⑧ 互相勸勉監視，絕無不正當行爲，示民衆以表率。
- ⑨ 倡導本保甲內住民，勵行勤儉節約儲蓄。
- ⑩ 促成本保甲之生產，及農村合作事業。
- ⑪ 喚起本保甲內住民注意體育，講求衛生。
- ⑫ 勸導本保甲內不識字之住民，普遍識字。

第十章 保甲人員之訓練



④ 提倡本保甲內住民，從事正當娛樂。

⑤ 不得濫用職權，欺壓民衆，並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⑥ 凡依法令或保甲規約規定應辦事項，均應積極奉行，不得因循敷衍。

第十一章 保甲制度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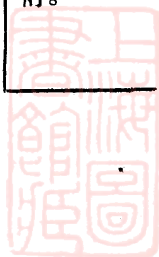
一 經費之來源

保甲經費之來源，依照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以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茲將法定之保甲經費，分述如下：

【聯保辦公費】 聯保辦公費，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

【保甲經常各費】 保甲經常各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①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② 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③ 如無上項收入，或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額定數爲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收據爲證。

【壯丁隊之給養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准先就保甲經費之餘款



移用如無餘款得向保內殷實紳商或住戶中有力
 擔負者分別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請區公所
 轉呈縣政府查核。

一 經費之收支

【保甲經費之限制】保甲經費依保甲經費
 收支暫行規程第二條規定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
 其用途如下：①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
 ②紙張筆墨燈火；③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
 之茶水；④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旅費；⑤應
 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保甲經費之收支】前條各項經費徵收
 辦法應由各保按實任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
 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①關於保甲經費之收
 支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已有規定：「保甲經

第十一章 保甲制度之經費

C 調 保 甲 歌 $\frac{4}{4}$

| | | | |
|-----------------------------|-----------------------------|-----------------------|----------------|
| 3 5.6 5 - | 3 5 $\dot{1}$ 2 $\dot{1}$ - | 5 5 6 5 3 1.3 | 2 - .0 |
| 肅清匪類 | 保衛身家 | 實行保甲 | 圖自強 |
| 3 5.6 5 - | 3 5 $\dot{1}$ 2 $\dot{1}$ - | 5 5 6 5 3 2.3 | $\dot{1}$ - .0 |
| 十戶為甲 | 十甲為保 | 依次編組 | 成鎮鄉 |
| 1 7 $\dot{1}$ 2 $\dot{2}$ - | 6 $\dot{1}$ 6 5 3 - | $\dot{1}$ 7 6 5 3 1 | 2 - .0 |
| 聯保切結 | 戶口異動 | 共同負責 | 要周詳 |
| 3 5.6 5 - | 3 5 $\dot{1}$ 2 $\dot{1}$ - | 5 5 6 5 $\dot{1}$ 2 3 | $\dot{1}$ - .0 |
| 大家起來 | 完成工作 | 莫成觀望 | 莫徬徨 |

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①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徵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負抽查之責。

②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第十二章 保甲人員之懲獎

一 保甲人員之懲處

【懲罰之規定】

保甲組織，係先謀增進民衆自衛力量，由是以養成其自治精神，其目的在使社

會之健全份子，不須受政府之干涉，亦不須受法律之裁判，忠實而合規律。故戶長所具聯保連坐切結，

必須聲明結內各戶互相監視，保甲長必須以教誡各該保甲內住民，毋爲非法，爲其履行職務重要事

項之一，保甲規約則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應行訂定之事項，雖止

於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然所謂「勸導」、「教誡」、「規約」重在平日各戶，甲保長以身作則，化民

成俗，獎懲嚴明，而不宜罰鍰拘禁，先施之也。則於意志有戒勉，而成績日增，然此潛移默化之功效，又非

短期間所能表現，因此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之所規定者如下：

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①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②遇有編查保甲戶口

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形迹可疑之人潛入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歸來，戶口發生異動等情形，匿而不報者；**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五**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六**依保甲規約，分配之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懲罰之輕重】無論住民或戶長保甲長，有一於此，即足破壞保甲之規律，妨阻保甲之進行，減低保甲之效率。爲維持保甲威信，策進公共幸福計，得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斟酌情形之輕重科罰。此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或無力繳納者，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以儆效尤。併依三十二條之規定，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更屬危害地方安寧之行爲，是自絕於保甲，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加以重懲。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戶戶長，失於覺察，亦屬咎有應得。各科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拘留，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是情節輕重，仍應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自可不受株連，不予處罰。現舉辦保甲伊始，因民衆向乏政治之訓練，且保甲長如不得其人，利用職權，或假公濟私，受賄容隱，挾嫌誣陷，藉端需索，或挾制良民，以及對於上級命令，或因循泄沓，或敷衍塞責，不免常有發生，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並應由區長按其情節，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處罰之：**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二**當衆譴責。**三**免職，予以處罰。**四**款，爲予以物質上

的處罰。①款爲予以精神上之刺激，②款爲予以物質上之處罰時，必其人愛惜金錢，而後乃生懲戒之效；予以精神上之刺激時，亦必其人素重體面，而後乃生懲戒之效，同時免除職務，必其人富於責任心，而後可期悔改，不致再犯。是故決定處罰方法時，固須按其情節，然亦必視其人之個性參酌取捨，庶可收警惕人心之大效也。

二 保甲人員之獎卹

〔獎卹之規定〕 人類道德，不外善惡兩途，而其表現於行爲，以影響於社會者，亦不外良否兩端。凡保甲內之居民，其行爲貽社會上不良影響者，固當依法以懲之，然熱心公益，辦事勤奮，任勞任怨，實力奉行，並無錯漏戶口及戶丁犯法等事，成績昭著，或竟能犧牲個人，爲社會掃除危害之保持安甯之保甲人員，宜隆禮優遇，及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於保甲規約內，明白訂定。

〔獎卹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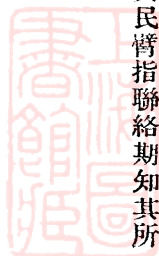
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按下列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分別核獎及給卹：①偵悉股匪潰兵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②破獲匪類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迅法辦者；③收獲匪黨散兵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④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⑤對於保甲職務，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資模範者；⑥凶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匪類致受傷亡者。以上各款，爲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列舉事項之屬於獎卹方面者，此

外懲獎事項，則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及第三十七兩條之「依刑法或特別法令」，「依其他法令」執行之，尤在功罪明，賞罰信，以鼓舞之，使保甲長皆公正恪勤，而其民臂指聯絡，期知其所爲，出入知其所在也。

保甲工作人員辦事條理：

- 一、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二、做事不要無責任。
- 三、知難行易。
- 四、說了就做，做完再說。
- 五、賞罰嚴明，恩威並濟。
- 六、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 七、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 八、做事要有步驟有條理。
- 九、做事不要敷衍塞責。
- 十、做事祇要盡我的職責，不可諉過，更不可爭功。
- 十一、要找事做，不要等事做。



- 十二、少說話，多做事。
- 十三、做事不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 十四、盡忠職務，就是忠於革命。
- 十五、做事要精明要簡捷。
- 十六、犧牲一切，努力到底。

附錄

一 編組保甲體系表

一、目的

（一）消極方面——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
 （二）積極方面——推行政令促進地方自治發展社會事業

一、區之改劃

一、改劃自治區域

難而田賦正附稅併計又已超過地價百
 千方里者不得超過八區如行政經困
 十二區人口在五萬以下面積不滿五
 里以下人口不滿五萬者至多不得
 少於三區為標準其地方積在一萬
 為若干區最多不得超過三區亦不得
 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特別區
 各特別區之區數應依其面積地形人
 自治發展社會事業



二、鄉鎮之改劃

分之一限制者雖人口五十萬以上地方面積五千里以上亦不得超過八區

以每鄉鎮五百戶至千戶為原則

一、編餘之戶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

甲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六

一、編制標準

鄰近之保

三、暫時離開之戶暫保留其甲戶之次序附入附近甲內

四、寺廟公共處所及外人住戶附入保內不編甲號

二、編組方法

一、編組方向各戶由各甲之左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編組

二、編組時粘貼臨時門牌清查戶口後發給正式門牌

三、戶長以家長充任為原則但有特殊原因行輩較次之成年人亦得充任戶長

一、推舉

一、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

二、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公推一甲長充任

三、鄉鎮長由本鄉鎮內各

二、編組保甲

三、推定鄉保甲長

二、任期

一、保長任期三年、二、

三、限制

一、有長任二年、二、推得連任、三、

網、各級首長、一、對現行政
者、三、寄居當地、二、未滿二年者、十
四、有危害國民行為、受徒刑者、宜
告、六、曾為匪類、雖准悔過、自
新、尚無忠實表現者、九、八、七、無
食、雅、片、及、麻、醉、毒、品、者、九、八、不、識
當、職、業、且、無、恆、產、者、九、八、不、識
者

(一)

甲長一、輔、助、鄉
鎮長一、輔、助、鄉
清、查、甲、戶、口、編、製、門、牌、
取、具、保、甲、連、坐、切、結、
三、查、檢、查、甲、內、奸、宄、
及、稽、查、出、境、入、境、軍、警、搜、捕、
四、

四、職務

(三)

匪犯五教誠甲內
住民為非或保甲規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
約定事項或保甲規
保長執行職務
鎮長執行職務
監督執行職務
三、督、教、保、助、軍
為非、教、誠、保、助、軍
警、捕、匪、犯、五、動、保
看管束首犯之違反動、保
子規、約、執、行、違、反、保
甲配、率、內、住、民、應
分、防、禦、工、事、八、應
辦、行、約、上、賞、金、卹、
執、行、處、理、意、罰、金、算
九、算、經、費、支、及、預、算
決、算、編、製、收、支、及、預、算
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
規定事項或保甲規
鄉鎮內各保長執行職務

(三)

二、實施步驟

三、清查戶口

四、設立辦公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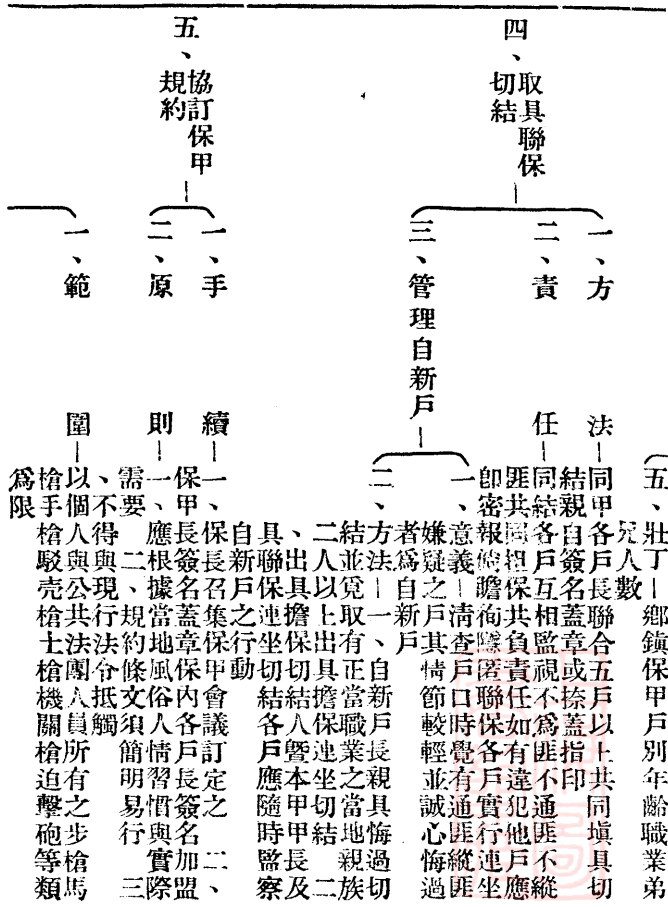
一、戶之分類

二、口之調查

- 一、保甲長辦公處設立於本人住戶內
- 二、鄉鎮公所設於公共處所或寺廟內
- 三、普通戶凡住戶商店及不屬於下列四類者皆屬之
- 四、船戶凡以船為家之帆船住戶皆屬之
- 五、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六、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等皆屬之
- 七、外人住戶凡外人寄居各特別區者皆屬之
- 八、普通戶船戶人口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有無廢疾住居年數現在或他往職業
- 九、寺廟戶人口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居住年數現在或他往及其剃度年月日
- 十、公共處所人口性別所外住宿或所內住宿
- 十一、外僑人口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發給護照機關住宅地址居住年月家屬人數同居人數及其關係

編組保甲體系統表

附
錄



七、查報戶口異動

二、手

續

三、整

理

- 一、戶口發生異動時戶長應報告本甲
- 或住持巡行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
- 送達本保長
- 二、甲長據戶長報告後即分別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隨時送達
- 本保保長
- 三、保長接到各甲甲長或寺廟公共處所住持或主管人戶口異動報告經審核後應即簽名蓋章按旬彙報鄉鎮公所
- 四、鄉鎮公所接到各種戶口異動報告書經核後應填具呈報書檢同原報告書按日彙報區公所
- 五、區公所接到鄉鎮公所呈報書及原報告書經核後應彙造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按月具報特別區公署
- 六、特別區公署接到各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應即彙造特別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一、正門、牌所載口數、新戶長加盟保甲規約
- 二、添加或註銷戶口調查表、改

八、施行保甲訓練

一、鄉鎮長訓練

二、保甲長訓練

三、壯丁訓練

訓練機關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設立鄉鎮長訓練所

訓練時間三星期

訓練科目國府政綱黨義公民常識保甲須知軍事訓練其他

訓練機關由縣政府設立保甲長

訓練時間三星期

訓練科目國府政綱黨義公民常識保甲須知軍事訓練其他

訓練方法抽調輪訓其抽調標準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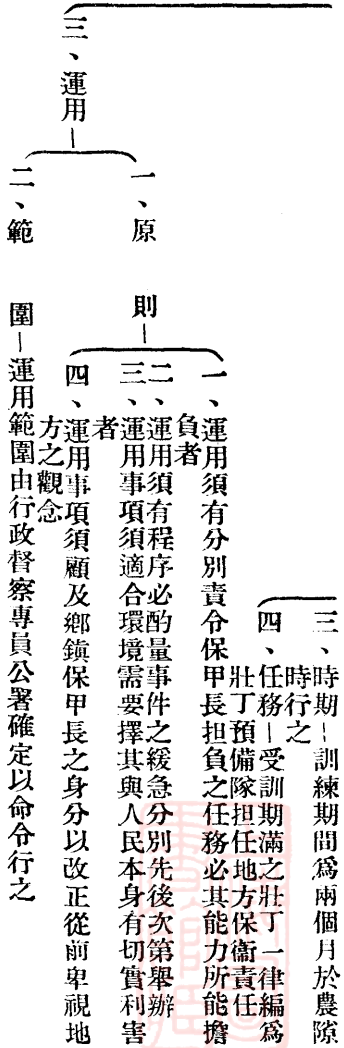
二、編制

一、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二人

二、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一人

三、分隊長一人分隊附一人

四、班長一人班組設分隊長一人班組設分隊長一人



二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充實自衛力量，完成保甲要政起見，特頒編組保甲清

查戶口暫行條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區轄為若干區，依照本暫行條例之規定限期，編

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分赴各區，協同辦理，依限完成。（保甲編查委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由各縣政府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內，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四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屬於鄉鎮

長。

保以上城區爲鎮，設鎮長；鄉區爲鄉或鎮，設鄉鎮長。

第五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順序編定，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左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

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如確知流亡在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順序，俟歸來時，由保甲長查

明編組之。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與外人住戶，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第七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戶口之編查，由各縣政府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八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壞。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該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門牌公共處所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九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區長填造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核造戶口統計表，呈報民政廳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人數，造具清冊，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清冊樣式附後）

第十一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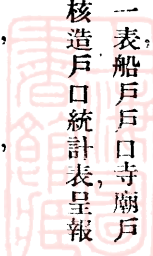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任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長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三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一甲長充任，鄉鎮

長由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或就本鄉鎮內公正人士公推一人担任之。但遇第五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流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流亡戶歸來後，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



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鄉鎮長及保甲長。

- 一、對現行政綱缺乏信心者；
- 二、曾爲匪類，曾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五、行爲不正，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 六、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 七、不識字者；
- 八、年未滿二十歲者，（指保甲長而言）；
- 九、年未滿三十五歲者，（指鄉鎮長而言）；
- 十、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第十五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于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于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于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加給



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鄉鎮長由縣政府加委，并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鄉鎮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保甲變動報告表附後）

前項之鄉鎮保甲長既經推定給委，不得藉故請辭，亦不得擅自變更。

第十六條 縣長查明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合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七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

訂定之事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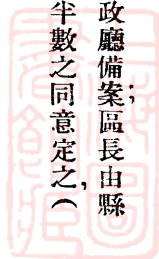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綫或本處應備支綫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之，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八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

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鄉鎮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該管鄉鎮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監督所屬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教誡本鄉鎮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匪類脅從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督率本鄉鎮內應辦碉堡工事設備及建築事項；
- 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八、戶口移動之查報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鄉鎮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及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輔助區長及鄉鎮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匪類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流亡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須負連坐之責。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蓋章，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呈保長，轉呈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 一、知有行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報告時，除依照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遞報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並立即報告區長。（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七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及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督率分任之。（壯丁清冊附后）

遇軍警搜捕匪類時，或攻剿匪類時，其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協力搜剿。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必要時，得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鄉鎮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名稱列入，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后）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政府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給照，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給照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及鄉鎮公所，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

公共處所設置之。保長辦公處及鄉鎮長辦公處，得酌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項下，由縣政府統籌分配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人員均無給職，但事務員給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匪類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政府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佈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匪類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令分別治罪，但有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七條所指定之保甲規約者；
- 二、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四、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五、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六、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或苦役。

第三十七條

鄉鎮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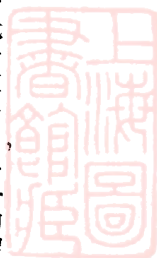
二、當衆譴責；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民政廳分別核獎或發給獎狀：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匪徒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搜獲匪黨祕運及埋藏之槍械子彈及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者，或因抵禦搜捕盜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格式

一、住戶戶口調查表

二、船戶戶口調查表

三、寺廟戶口調查表

四、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五、外人戶口調查表

六、門牌式

七、公共處所門牌式

八、寺廟住戶門牌式

九、外人住戶門牌式

十、戶口統計第一表



十一戶口統計第二表

十二壯丁清冊

十三鄉鎮保甲長圖記

十四保長變更報告表

十五鄉鎮保甲長姓名清冊

十六戶口簡明表

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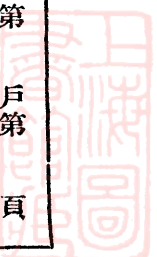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第 戶第 頁

縣 第 區 鎮鄉 第 保第 甲第 戶

| 備 工 | 同居 關係 | | 親屬稱謂 | | | | 戶 長 | 類別 事別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往來 | | 嫁娶 | 是否 識字 | 有無 槍械 | 居住 年數 | 居住 他往 | 或 | 附 記 | |
|--------|----------|--|------|--|-----|--|--------|----------|--|----|----|----|----|----|----|--|----|----------|----------|----------|----------|---|--------|--|
| | | | | | 往何處 | | | 已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

一四九



同居
關係

備工

共計

男(內壯丁 人) 丁 口 現住 男(內壯丁 人) 口 他往 男(內壯丁 人)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口

填表須知

一、凡戶長以外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兄弟媳姊妹子女及其配偶等均填入
親屬欄內註明何種稱謂其餘親戚朋友填入同居欄內將關係註明傭工一欄專寫所
僱男女工役
二、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嫁娶識字居住年數有無槍械來往何處等欄均須據實填明
三、本表每戶各用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接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停泊地點)

寺廟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第 頁

縣 第

區

鄉

第

保 第

甲 第

門 牌

廟 字

號

寺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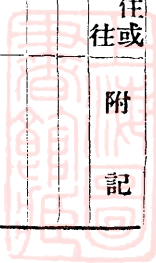
寺廟所在地

| 類別 | 事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 | 是否識字 | 住居年數 | 剃度年月日 | 現住或往 | 附記 | 住持 | 徒衆 | 常住 | 傭工 | 共計 | | 填表須知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內壯丁)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內壯丁) | 女 |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二、住持以外之僧尼人等均填入徒衆欄內 三、每寺廟各用一頁若僧尼衆多之寺廟一頁不敷填列者得接填第二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口 | |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第 頁

縣 第 區 鎮 鄉 第 保門牌公字第 號



| 填表須知 | 名稱 | | 備工人數 | | 其他人數 | | 辦事人數 | | 所在地 | 主管人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有無鎗械及數目 | 附記 |
|---|----|---|------|---|------|---|------|---|-----|-------|----|----|----|----|----|---------|----|
| | 公設 | | 工人數 | | 其他人數 | | 辦事人數 | | | | | | | | | | |
| | 私 | 官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會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祠堂會館醫院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人住戶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第 戶 第 頁

縣 第 區 鎮 鄉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長姓名 | 性別 | 年 | 國 | 職 | 業 | 發給護照機關 | 西文譯文別 | 籍 | 住宅居住 | 地址 | 住宅居住 | 備考 | 同居人數 | 及其關係 | 其他 | 女 | 子 | 妻 | 職業欄應詳細填載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 | 存 |
| 中華民國 | 縣政府爲存查事茲發給第 |
| 年 | 路 |
| 月 | 巷第 |
| 日填發員 | 號門牌第 |
| | 戶戶 |
| | 保第 |
| | 甲 |
| | 門牌一張除填 |

縣政府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兩應切實調查以爲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 | 親屬 | | 類別 | | 調查事項 | | 縣第 | | 區 | | 鄉鎮第 | | 保第 | | 甲第 | | 戶 | | 路巷第 | | 號門牌 | |
| 長 | | 女 | | 男 | | 姓 | | 名 | | 年 | | 齡 | | 籍貫 | | 居住年數 | | 職 | | 業 | | 附記 | |
| 口 | | 共計 | | 共計 | | 姓 | | 名 | | 年 | | 齡 | | 籍貫 | | 居住年數 | | 職 | | 業 | | 附記 | |
| 減 | | 增 | | 減 | | 增 | | 口 | | 丁 | | 減 | | 增 | | 減 | | 增 | | 口 | | 丁 | |

附錄

現行保甲制度

籍 門 牌

| 明 說 | 中 華 民 國 | 全 戶 共 計 | | 備 工 | | 附 住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將各欄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本門牌應妥填懸於門首以便隨時清查（如有污損可申請換領） 三、經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等人口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等項增減應向該管區公所登記在門牌上註明增減 四、本門牌不取分文由民政廳發給 | 年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 | 月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 | 日填寫員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 |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縣 第

區

鎮 鄉

第

保 第

甲

街 巷 門 牌 公 字 第

號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 共 門 牌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 私官公 | 設 | 姓主 管 名 人 | 附 |
|---------------------|---|---|------------|---|------------|---|------------|---|---|---|---|---|---|---|---|---|-----|-----|---|-------------------|---|
| | 共計 | | 人 僱 數 工 | | 人 其 數 他 | | 人 辦 數 事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 | |
|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 | |
| | 口 | 口 | 丁 | 丁 | 口 | 口 | 丁 | 丁 | 口 | 口 | 丁 | 丁 | 口 | 口 | 丁 | 丁 | 口 | 口 | | | |
| | <p>一、本門牌僅填主管人姓名其餘辦事人等按其性質分別填寫男女口數</p> <p>二、如上列人員有增減時應向該管保長辦公處登記並在門牌上註明增減</p> <p>三、本門牌不取分文由民政廳發給</p> | | | | | | | | | | | | | | | | 說 | 明 | 記 | | |

現行保甲制度

一五八

公字第

縣政府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

保第

甲

公字門牌存根

公字第
中華民國

號門牌一張除
年 月 日填發員
填給外特此存查

街巷路

鄉鎮
第 號

縣第

區

鄉鎮第

保廟
外字第

戶

戶長

(主管人姓名)

增

男 丁

減

增

女 口

減

丁

丁

口

口

縣第 區戶口統計第一表

| 類別 | 區別 | | 總計 | | | | 備考 | | | | | | | |
|-----------|------|----|-------|----|--------|-----|------|----|------|-----|---|---|---|---|
| | 事別 | | 區 | | 總計 | | | | | | | | | |
| | 戶口 | 人口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普通戶口 | 現他壯識 | 職業 | 非家 | 屬同 | 有無 | 居住者 | 數 | 總數 | 住往丁字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戶 |
|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 現他壯 | 職業 | 國籍之區別 | 有無 | 英美法俄德日 | 其他 | 無國籍人 | 數 | 總數 | 住往丁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一、本表按季具報須於次季五日以前呈廳備查
 二、本表填送三分以資存轉

縣第 區壯丁清冊

| 鎮鄉 | 別 | 保別 | 甲別 | 戶別 | 壯丁姓名 | 年齡 | 職 | 業 | 兄弟數 | 備 | 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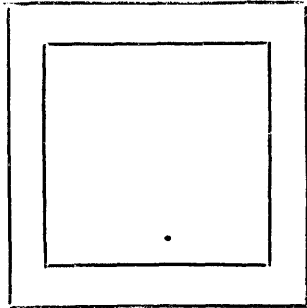
(一) 職業欄如係學生則填在某學校如係工人則填在某地方工作如係商人則填開設某某店舖或某某負販如係公務人員則填在某機關服務或曾在某某機關服務

(二) 本人如有殘廢疾病情事應予備考欄內填明

現行保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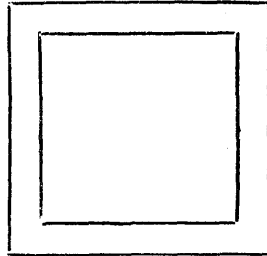
←五分公分半→

(式記圖長鎮鄉)



←五分公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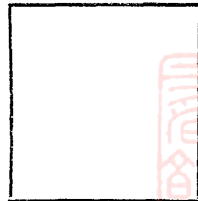
(式記圖長保)



↑五分公分

←五分公分

(式記圖長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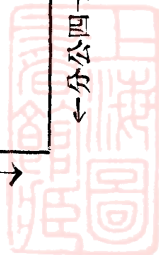


↑四分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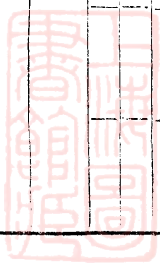
←四分公分

縣第 區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 鄉鎮別 | 變更情形 | 職別 | |
|-----|------|------|------|
| | | 保 | 長 |
| | 名稱 | 原任姓名 | 現任姓名 |
| | 名稱 | 原任姓名 | 現任姓名 |
| | 及日期 | 變更原因 | 及日期 |
| | 名稱 | 原任姓名 | 現任姓名 |
| | 及日期 | 變更原因 | 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 備攷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第 區 鄉 鎮 保 甲 長 姓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 | 別 | 姓 | 名 | 年 | 齡 | 性 | 別 | 籍 | 貫 | 職 | 業 | 身 | 份 | 證 | 碼 | 住 | 址 | 門 | 牌 | 號 | 數 | 附 |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保甲制度

| 第 頁 |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填表 | 須知 |

1. 填寫本表須用毛筆不得潦草
2. 年齡身份證明號碼均用阿拉伯字填寫
3. 籍貫欄須填寫某縣區公所及縣政府備查
4. 本表須填二分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備查
5. 本表遇有保甲數超過十甲時可接填第二頁

| 縣第 區 | | | | | | | | | | 鎮第 | | 保第 | | 甲戶口簡明表 | | 附記 | | | |
|------|------|----|----|-------|-------|-------|---|---|---|----|---|----|---|--------|---|----|---|---|--|
| 戶別 | 戶長姓名 | 年齡 | 職業 | 親屬人口數 | 同居人口數 | 傭工人口數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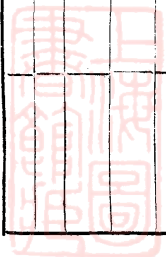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內各戶人口增減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 | 增 | | | | | | | | | | | | | | | | | | |

聯保連坐切結各戶長姓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結各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結各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結各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戶口異動查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戶口異動之查報暫分爲左列四類：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遷入；
- 四、徙出。

關於婚姻、繼承、收養、分居、傭僱、來往（如留客寄宿家人外出等）等項，應分別性質，歸入遷入類或徙出類，但須在遷入或徙出表格之原因欄內，分別註明。

第四條

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本甲甲長，但公共處所及寺廟應由該主管人及住持或其代理人，逕行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送達本保保長。其報告之方法及期限如左：

一、報告出生者，應敘明嬰孩之姓名、性別，與戶長之身份關係、出生日期，及其父母之姓名，於出生後三日內報告之；

二、報告死亡者，應敘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等項，於死亡後三日內報告之；

三、報告遷入者，應敘明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遷入原因、遷入日期。



及以前住址等項，於遷入後三日內報告之；

四、報告徙出者，應敘明徙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徙出原因、徙出日期、及徙往地點等項，於徙出一日前報告之。

第五條

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分別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隨時送達本保保長；如甲長不能自行填寫者，得以口頭報請保長代為填寫，但仍須親自加蓋印章。其有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來往之期間不滿一月者，得免填報告書。

第六條

保長接到各甲甲長或公共處所主管人或寺廟住持戶口異動報告書後，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即簽名蓋章，按旬彙報，於月之十三日二十三日及下月三日送達鄉鎮公所，並於彙報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如係出生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添註嬰孩之姓名、性別，與戶長之身份關係，並於附記欄內註明出生日期，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

二、如係死亡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註銷死亡者姓名，並於附記欄內註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

三、如係遷入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分別添註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教

育程度、職業、與戶長之身份關係，並於附記欄內註明遷入原因及遷入日期等項，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其有全戶遷入或新立一戶者，應令新戶長加盟保甲規約，加入聯保連坐切結，並換發新門牌。

四、如係徙出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分別註銷徙出者之姓名，並於附記欄內註明徙出原因，徙往地點及徙出日期等項，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其有全戶徙出者，須將該戶門牌註明「空戶」字樣，不得揭毀，並於該保保甲規約及該甲聯保切結內，分別註銷該戶戶長之姓名。

第七條

鄉鎮長接到前項各種戶口異動報告書，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填具呈報書，檢同原報告書，按月彙報於下月之八日，送達區公所，並於彙報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依據報告書，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

二、如備有戶口調查表者，應依照前條規定之處理方法，分別添註或註銷。

第八條

區公所接到鄉鎮長呈報書及原報告書後，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彙造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按月具報於下月之二十日前，呈送縣政府，並於呈送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依據報告書分類登記於區戶口異動清冊，區戶口異動清冊，準用鄉鎮戶口異動清冊

式；

二、依照第八條所規定之處理方法，將戶口調查表，用紅筆分別填註或註銷。

第九條 縣政府接到區公所戶口異動統計表，應即彙造縣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於下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呈民政廳，戶口異動統計表，準用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式。

第十條 戶長對於戶口異動應行報告事項，如延不報告，報告不實，經查覺警告而猶不補報或更正者，除勒令仍照規定報告登記外，並應依據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一條 鄉鎮保甲長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如有怠忽情事，準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二條 關於查報戶口異動之書表清冊等件，均由民政廳印製，分別頒發應用，不得向住民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之。

四 管理自新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清查戶口時，發覺有通匪縱匪嫌疑之戶，應由鄉鎮長會同保甲長分別查明，除嫌疑重大者應執行緊急處置外，其嫌疑較輕者，如誠心悔過，得准其自新，免予究辦。

第二條 凡自新戶，應由各該戶長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當地親友二人以上，出具担保連坐切結，一併呈送鄉鎮長查核。

第三條 自新各戶，如藏有槍械，應一律呈繳。

第四條 與自新戶鄰近各戶，在自新戶已依照前二條填具切結，呈繳槍械後，仍應依照整理保甲暫行辦法之規定，加盟保甲規約，並填具聯保連坐切結。

第五條 鄉鎮長應造具自新戶姓名清冊，呈由區長彙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六條 區長、鄉鎮長、保長，對於自新戶，應隨時察看管束，如發覺自新後，仍有通匪縱匪情事，須立即逮捕，層解法辦。

第七條 具担保連坐切結人暨本甲甲長及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應隨時監察自新戶之行動，如發覺自新戶在自新以後，仍有通匪縱匪情事，應立時密報區長核辦；遇時機急迫時，得報由鄉鎮長或保長緊急處置之。

第八條 自新戶在自新以後，經發覺有通匪縱匪情事，除依法從重治罪外，凡具担保連坐切結人

暨本甲甲長及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一概連坐；但事先發覺，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捕者，得免于懲處。

第九條 自新戶在自新後，如有通匪縱匪情事，因而潛逃不能獲案，得勒令具担保連坐切結人，限日交案。

第十條 自新戶如因事須離開原居住地方時，非報經保甲長轉報鄉鎮長許可，不得自由遷徙；但在自新後一年以內，確能安分守己，並無通匪縱匪情事，得免受此項限制。

第十一條 自新戶具悔過切結，毋庸繳納費用，如有假名需索，准予指控究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五 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自衛槍砲爲確實查驗與保護起見，得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

第二條 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由民政廳監督各縣政府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自衛槍砲，分公有私有兩種：

(一) 公有槍砲，凡地方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手提機關槍、土槍、土砲等爲限。

現行保甲制度

一七二

(二) 私有槍礮，凡人民與法團及公務人員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槍、土礮等爲限。

其他因清鄉獲得之各種管退礮、機關礮、步兵礮等，應即呈繳縣政府轉報處理，無論屬公屬私，不得留用。

第四條 私有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之程序如左：

(一) 造具申請書，凡人民與法團或公務人員有槍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或鄉鎮長呈報區長，轉呈報縣政府，申請登記查驗烙印給照。

(二) 造具聯保結，鄉鎮長或區長將申請書收到後，即責成申請人覓取三家聯保，造具聯保結，一併彙轉縣政府查核，並按名對保。

右項申請書聯保切結，由縣長依式製備空白多份，並說明填寫法，先行發交區長，轉發填報。

(三) 登記由縣政府製備登記冊，依據申請書及聯保切結所列之事項，分別詳爲登記。

(四) 烙印由縣政府派員攜帶烙印器具，依據登記冊，前往適中地點，順次編號烙印。

並將烙印號碼，記入登記冊內。

(五)發給執照由縣政府製發空白執照，加蓋縣印，交烙印員同時帶去，每槍一枝填給執照一張，并准收照費洋一元。

右項收入之照費，爲各縣製辦申請書，聯保結，登記冊，烙印器具，執照等之用，及派員所需之旅費，不足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有額外需索情事。

第五條

公有槍枝屬於公署機關者，由主管人書具申請書，准予登記烙印給照，但不具聯保結，屬於團隊或警隊者，由主管官造具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餘槍只造槍枝種類號碼清冊）准予登記烙印，但不給照，亦不收照費。

第六條

手槍及機關槍，不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記之。（手槍屬私有者仍須給照）土槍土礮須登記，不烙印，亦不給照。

第七條

自衛槍枝，已分別辦理登記烙印給照者，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執照之槍枝，專爲清鄉自衛之用，其保管與使用事宜，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槍枝不得任意轉借於人；

(二) 遇軍政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與執照一併交出受其檢查，不得隱匿；

(三) 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四) 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

(五)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鬪，違者依律懲處；

(六) 凡私有槍枝，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照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造具申請書及聯保結，連同甲縣所發之執照，由保甲長遞呈，請縣政府查驗登記烙印給照，其原執照，由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

(七) 如有將槍濟匪者，其人與匪同罪外，聯保人應受連帶懲處。

右列一、二、三、四各款，如有違犯其規定，不能證實原槍所在者，仍以濟匪論。

第九條 執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更換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並另

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第十條 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為限，均須據實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聯保結之保人，須在同一住地，有相當不動產與正當職業者，或已註冊之商店，方為有效，然每家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

第十二條 各軍政機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槍與執照之責，並得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藏有槍枝而無執照者，除沒收其槍枝外，并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應并受處分；

(二) 領有執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除強制檢查外，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檢查槍枝與執照，兩不相符者，即將其槍枝與執照，一併沒收之；

(四) 其他查有持槍違法情事，即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十三條 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給照以後，如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自衛槍礮，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佈後，如有與本辦法相類似之法令正在施行者，得呈准繼續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縣長奉到本辦法後，兩個月內，須將全縣趕辦完竣，並造具登記冊二份，呈報民政廳備查，嗣後登記有無變動，每三個月呈報一次。

第十六條 凡退職軍人，藏有武器，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凡外來經過轄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正式之護照攜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六 自衛團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縣自衛團，以防剿匪類，增進人民自衛能力，編查保甲，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原有之團隊及其他一切自衛團體，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為自衛團。

第三條 自衛團以鄉鎮管轄之區域為自衛區域。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自衛團之組織如左：

一、自衛團丁十人至十四人，編為一班，每班設班長一名，副班長一名，負教練及管理之責。

二、以二十四人至五十人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三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員，教練員一員；每三中隊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一員，負教練及管理之責。



三、每三大隊爲一團，設團長一員，團附一員，以區長爲團長，總轄全鄉自衛事宜。

四、鄉所屬之市集村莊，住戶在五十戶以上者，得設一班，其班長由保長任之，在百戶以上三百戶以下者，得設一分隊或一中隊，其分隊長中隊長，則以鄉鎮長兼充，或當地公正人士充任。

第五條

五、住戶在五百戶以上者，得設一大隊或數大隊，其大隊長人選，依本條第四款辦理。

六、各縣縣長兼任總團長，設副團長一人，以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之。

七、每中隊訓練事項，應由教練員切實負責，每一班訓練，應由副班長切實負責。

凡身體強壯品性善良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充自衛團丁：

一、在本鄉有確定住所者；

二、有正當職業或有恆產者；

第六條

三、常川居住本鄉，而與本鄉公正人士殷實商家有親戚故舊連屬關係者。

自衛團長、團附、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其副團長亦同。

第七條

各大隊或中隊，應將左列事項，送由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中隊長以下官佐之聯保切結；

二、團丁名冊及聯保切結；

前項冊式及結式，由民政廳定之。

第八條 自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公有房舍或祠廟使用之。

第九條 自衛團得由總團長頒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自衛團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自衛團之旗幟，由民政廳規定式樣，公布製用。

第三章 武器

第十一條 自衛團區域內居民，所有自衛槍械子彈，准其正式充作自衛之用，給與槍照，以資保證。

第十二條 凡屬自衛槍械及子彈，應在編制自衛團之先，自行呈報縣政府經派員檢查屬實，烙印編號登記後，仍責令自行保管。

第十三條 正式使用之槍械，一律按照烙印之次序編號發給槍照，照上粘附使用人本身照片，由各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如因防剿匪類消耗子彈時，應隨時呈報總團長核銷，及予以補充。

第十五條 如有遺失槍械子彈，訊明情節，分別治罪。



第十六條 凡有私藏槍械彈藥隱匿不報，經告發或查獲者，依照刑法懲治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得隨時檢查各鄉區槍械，以防遺失，輾轉流為匪用。

第四章 教育

第十八條 自衛團之教育，以三個月為一期。

第十九條 精神教育，由總團長聘請有相當學識者任之。

第二十條 術科教育，由各中隊之教練員負責；學科教育，由總團長聘請富有軍事學識之人員充任之。

第五章 監督事項

第二十一條 自衛團之監督事項如左：

- 一、測驗思想；
- 二、稽考技術及勤惰；
- 三、檢驗體格及調查品行；
- 四、查核經費之收入及支出；
- 五、點檢槍械；



六、其他應行監督事項。

第六章 懲 獎

第二十二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獎卹。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匪犯者；

二、遇匪類劫掠擾亂奮勇抵禦保全地方者；

三、隣近鄉區匪警馳往援救擊退匪衆者；

四、當場擒獲匪徒奪獲其槍械子彈者；

五、因捕拿匪徒受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給獎賞。

一、密報匪類之計劃或行動，因得預爲防範及剿捕者；

二、密報匪類之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三、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四、擔任教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依法懲處，或呈報民政廳核



辦。

一、容留匪類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者；

二、本鄉發生匪警抵禦不力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或詐取財物者；

五、檢閱及訓練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查明情形，呈報民政廳分別依法懲處：

一、接濟匪類及反動分子以軍火者；

二、圖謀不軌者；

三、明知以上兩項情事故意縱容者；

四、以文字圖畫宣傳反動經指證屬實者；

五、散布謠言意圖擾亂治安經指證屬實者。

第九章 經 費



第二十六條 自衛團除担任教育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義務職。

第二十七條 自衛團經費，由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總團長核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自衛團經費，除由團長大隊長或中隊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團長彙造清冊，

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民政廳備查。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縣政府自定，呈請民政廳備案，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 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整理保甲，鞏固人民自衛基礎，并使肅清零匪，促進勦匪軍事成功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辦法，由民政廳及各部隊督飭，或協助地方政府遵照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對於保甲事項，特須注重民衆之組織與運用，在新收復之區域，流亡多數未歸，應先就已之民衆組織壯丁隊，以圖自衛，俟流亡漸集，然後進行保甲之組織，在秩序

安定之地方應即着手保甲之組織。

第三條

本辦法按各地治安情形，劃分爲勦匪、自衛、保甲、三區，連鎖辦理，其區別如左：

一、凡匪區經我軍新收復而秩序尙屬紊亂，保甲尙未開辦，特須注重勦匪工作之區域爲勦匪區；

二、凡緊接勦匪區之裏層，有少數零匪未清，而保甲組織尙未健全，特須嚴切注重自衛工作之區域爲自衛區；

三、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匪患之顧慮甚少，應按保甲條例嚴密組織之區域爲保甲區。

第四條

前條各區之劃分，由民政廳督飭各縣政府，以匪區爲對象，按照上項規定劃分之，并須繪詳圖於奉到方案後十日內，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五條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

一、勦匪區：自收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促進爲自衛區；

二、自衛區：應於一個月內，促進爲保甲區；

三、保甲區：無論現已進至如何程度，應於兩月內一律組織完成。

第二章 勦匪區

第六條 剿匪區以宣傳招撫賑濟及組織壯丁隊，搜捕零匪及匪物等項爲主要工作，由民政廳飭督縣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在新收復地區人民受匪麻醉，順逆莫辨，宣傳工作最爲重要，應由各部隊或縣政府廣爲宣傳露佈，匪類種種殘酷罪惡，多舉事實證明，宣揚我政府寬大之德威，招致匪類投誠，務使民衆澈底覺悟，匪部自行解體，其規定如下：

一、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多製佈告傳單，遍處張貼，并設法投入匪方；

二、責成各村各戶負責，將匪方標語，立時塗擦毀滅，如再發現，卽惟該村戶或守崗人員是問；

三、縣長赴鄉，隨時隨地，召集民衆演講；

四、令投誠之匪，講演所受欺騙壓迫，及匪內部鹽油食物子彈缺乏，立見崩潰等情形。

第八條

在盜匪破壞糜爛之後，地方幾無人煙，應由縣長選派幹員，分途宣傳，切實調查，務使流亡人民速回故里，在家民衆各安生計，其在匪區尙未歸來者，卽慰勸其家屬及親戚，設法招致。

第九條

難民歸來以後，衣食無着，屋產蕩然，情極可憫，亟應設法收容與賑濟，由縣長會同當地

士紳負責調查災情；一面就地敦勸紳富捐助款糧，施行急賑；一面呈報民政廳及省政府籌撥賑款，或蠲免田賦，統籌賑濟。

第十條

投誠之匪及脅從民衆，如確係自行投到者，應由縣長會同當地士紳查明，須責以反省工作。若不依照限期自行投到後被查覺或舉發者，即以陰謀煽惑論罪。惟在此期間，最須注意人民尋仇報復，及調和新歸者，與原在家者之情感。

第十一條

在保甲長尚未委定以前，縣長應選定當地具有膽識及年力富強之公正人士，負責組織壯丁隊，再行由隊長呈請縣長加委，其隊丁即以舊有鄉鎮區域內在家或陸續歸來之壯丁逐漸編入之。各隊人數暫不拘一定，並自備刀、矛、梭、鏢、土槍、土礮等武器，由隊長編成後，造冊分呈縣政府及駐軍聽候點驗。

第十二條

盜匪被我軍擊破後，往往有化整爲零，潛藏各地企圖活動者，或因槍砲彈藥糧秣文件等物品搬運不及有遺棄埋藏者，應由縣政府出具布告，明定賞罰，責成壯丁隊，嚴密搜查，并選派幹員，妥爲辦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在原有組織之匪區，雖經收復，仍不免有匪方重要工作人員潛藏，祕密工作，操縱一切，或以灰色態度投誠，如匪之組織不能打破，我之組織決不能健全。應用便衣隊偽

裝偵探，或利用真投誠者舉發其祕密，務使民衆覺悟自動脫離匪之掌握，而健全我之組織；

二、壯丁隊長，應責成所轄區域內，各家迅將要匪及匪物，查明報告縣長核辦；如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團隊長查出，隱藏之家，與匪同罪；

三、實行連坐切結，由縣長指定當地薄有家產者，負責辦理，如該結內藏有要匪及匪物，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團隊長查出，同結者，與匪同罪；

四、壯丁隊應於當地扼要處守崗放哨，堅固自衛防線，封鎖匪區物質，以免匪徒混入，並由縣政府按照民政廳製發人民通行證，製發路單，實施檢查，如其防守疏忽，檢查不嚴，任匪經過該處竄入或逃出時，即以該隊通匪論；

五、凡全獲在匪中確有顯著重要工作罪大惡極者，准呈報核准後，就地處決；

六、凡民衆或壯丁隊所搜獲槍彈糧秣馬匹等，准暫留地方自衛之用，但須呈報登記。至機關槍大礮及重要文件，應立時繳送駐軍，或縣政府處理；

七、凡努力搜捕餘匪及搜獲之匪物甚多確著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按其情節，分別呈請核獎。

第十三條

在勦匪之初期，壯丁隊之組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在軍隊掩護之下，取一點或數點為核心，或依交通上之天然形勢取一線，或數線為基幹，逐漸擴張其組織，使各隔絕之區，打成一片，形成鐵板，中間不得留有空隙，在兩縣間之地區，尤為重要，應由兩縣派員共同負責組織。

二、分民匪為兩線，使其勢不兩立，不許有灰色中立態度（不打匪便是匪）對於當地不良份子，無業游民及土劣等，嚴加懲汰，對於流亡歸來投誠脅從及在家之民衆等，均於一爐而冶之，務使匪性不能存在，團結益加堅固。

三、詳示政府此次勦匪救民之決心，並慰問民間疾苦，堅定其努力安定閭閻之信念，如縣長能於此時深入民間，點驗訓話，尤為有效。

第三章 自衛區

第十四條

自衛區，除連續辦理清鄉區未完工作外，並以嚴密佈置崗哨，編查保甲戶口，搜捕零匪，構築碉堡，封鎖匪區，整理交通道路等項為主要工作，由縣長督率團隊，親赴各鄉，分別籌劃辦理。

第十五條

壯丁隊之整理，除照規定編組外，最注重者為訓練，其要旨如左：

一、振作其氣勢，使自信團結後力量之偉大，非團結不足以保身家；
二、扶植其正氣，使知盜匪之崩潰即在目前，從逆者死無葬身之地，貽羞子孫；
三、授之以技術，如武術、登高、爬山、分散、集合等動作，並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
上項訓練，由軍隊中挑選優秀官兵及政工人員，協助地方擔任之；如壯丁隊在軍事上
有用槍械之必要時，亦得由軍隊方面，酌予借撥。

第十六條

佈置崗哨，小之爲保身家之安全，大之爲保地方之治安，應由縣長督同壯丁隊而認真
辦理，并縣長隨時派員巡查，對於通行路線，尤注意入夜即禁止行人斷絕交通。

第十七條

編查保甲戶口，爲根本清查方法，由縣長選派保甲編查委員，會同當地壯丁隊負責編
查，並與組織民衆時之草冊及切結相對照，分別造具正式表冊，送呈縣政府備案，務使
互相連繫，互相監視，而無爲匪通匪濟匪之行爲。

第十八條

搜捕零匪，壯丁隊之主要任務，如在一月以內，不能將該區潛伏散匪一律肅清，後經軍
隊搜出時，即惟該壯丁隊是問，特將搜捕時應注意之點，列左：

一、指定緊急集合場，規定各種警號，如發生匪警時，一聞警號，即立時集合，不可遲延；
二、探明匪情，多派密探，四出偵察，如偵知匪之所在地，應乘其不意，或協同團隊前往圍



捕如匪勢甚大，則須報告附近軍隊圍剿之；

三、流動會哨，在防區周圍之地，應組織流動班，每班五人至十人，日夜輪流巡察，並與鄰區會哨，對於通匪要路及山深林密之處，特須注意；

四、援剿鄰匪，如鄰區發生匪警，須立時集合，以一部守家，一部赴援，不得觀望徘徊，致失機宜；

五、處理匪案，如拿獲匪犯，除在當地有顯著工作者應呈准就地槍決外，餘均送交縣政府或駐軍核辦，不得尋仇報復。

第十九條 封鎖匪區，應依照封鎖匪區辦法，由縣長辦理，務與匪區完全隔絕交通。

第二十條 整理交通道路，為便利軍運之要務，凡縣境或與鄰縣交通之幹路，須由縣長督同各地壯丁隊，迅速補修，或由軍隊派兵協助之。

第四章 保甲區

第二十一條 保甲區，除連續辦理自衛區未完工作外，對於保甲組織，應切實進行整理。

第二十二條 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救災禦匪，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保甲規約是否製定，并履行其他一切，應加考查事項，應由民政廳實施派員密查，以覘保甲成

續，其有灰色份子假借保甲名義與匪暗通消息者，一經查實，即應處以極刑。

第二十三條 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是否與編查表冊相符，異動登記是否舉辦，應由駐在地軍隊或

團隊會同區公所督同壯丁隊隨時隨地實施抽查與覆查。如於黑夜或拂曉出其不意抽查某村或某戶之人數，發見有與表冊不符者，即立予究辦並連坐。

第二十四條 各縣保甲，應由各縣長隨時派員，分途整理訓練，增進其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禦匪，

以達於不依賴軍隊而能自衛之程度為原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於指定勦匪地區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 保甲指導員服務規則

一、本所為督促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區公所切實辦理保甲要政起見，得每縣遴派保甲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一人至十人。

二、指導員服務之縣，由本廳隨時指定之。

三、指導員應行指導之事項如下：

(一) 舉辦編組保甲之意義；

(二) 編查戶口工作進行之程序；

甲、編戶之方法。一、對普通戶之方法，二、對寺廟之方法，三、對公共處所之方法，四、對船戶之方

法，五、對外人寄居戶之方法，六、對全戶離開戶之方法，七、對臨時戶之方法；

乙、查口之方法。一、對普通戶之方法，二、對寺廟之方法，三、對公共處所之方法，四、對船戶之方

法，五、對外人寄居戶之方法，六、對臨時戶之方法；

(三) 各種表冊之填寫及統計方法；

(四) 保甲規約之擬訂方法；(所訂保甲規約，應切合當地需要，并能切實執行)；

(五) 確實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之辦法；(所具切結，須內容真確，手續完備)；

(六) 保甲法令之解釋；

(七) 推定保甲戶長時，應注意各事項如左：

甲、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一、對於現行政綱，缺乏信心者；二、曾為匪類脅從，

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三、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

宣告者；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五、行爲不正，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六、無正當職業，且

無恆產者，七、不識字者，八年未滿二十歲者（指保甲長而言），九年未滿三十五歲者（指鄉鎮長而言），十、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乙、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任，遇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長，二、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八）指導自衛槍礮之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

（九）指導戶口異動之查報；

（十）其他必要事項。

四、指導員依據實地情形，認爲原定推進程序，須施行一種特別辦法時，應隨時呈請本廳核示辦理。

五、指導員對於服務之區公所，認爲區長有怠忽職務或措置失當時，得隨時密報本廳核辦。

六、指導員認爲辦理編查人員工作異常勤奮或稍有意怠忽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分別獎勵或懲處之。

七、指導員發覺辦理編查人員有敲詐騷擾各情事，應隨時報告該管縣政府查明法辦，如情節重大，應

同時電呈本廳核辦。

八、指導員發覺人民有故意反抗或暗中阻撓編查各情事時，得隨時報告該管縣政府查辦，如認爲事

變有擴大之虞時，應同時詳細陳述情形，并擬具辦法，密呈本廳核示。

九、指導員工作異常勤奮或有怠職或瀆職暨其他失態之行爲，由本廳分別獎勵或懲處之。

十、指導員得由各縣縣長監督指揮之。

十一、指導員之舟車各費，另行規定，不得受地方供應。

十二、指導員應逐日填造工作日記表，按旬分報本廳及縣政府查核。

十三、指導員任務，暫以派往各縣依照編查保甲戶口限期進度表第三期應辦各事項，一律切實辦竣。

時爲止，但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十四、指導員於編查工作或其他任務終了後，應將辦理經過及經驗所得，作成有系統之精要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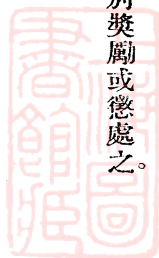
呈報本廳查考。

十五、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之。

九 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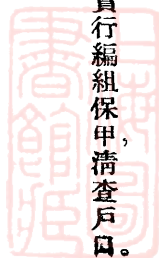
第一期 二十日

一、縣政府奉到民政廳所頒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條例及其他關於保甲之法令後，應即將各項法規條文，作有系統之研究，並以白話佈告民衆，說明推行保甲之理由意義及施行程



序。

- 二、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劃縣屬爲若干區，指定區公所地址，實行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 三、製繪區圖，呈報民政廳備案。
- 四、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九兩條之規定，遴選區長，呈報民政廳委任。
- 五、由縣政府委定區員或助理員。
- 六、區公所鈐記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頒。
- 七、依照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編查委員，協同區長趕辦編查工作。
- 八、集合區長、區助理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授區長之責任，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意義，暨辦理程序及必應練習之實務，使澈底了解。
- 九、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 十、決定開始編戶日期。
- 十一、各縣縣長親赴各區巡視，並召集民衆，講述舉辦保甲之意義。



一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督令各戶先行確定戶長。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令戶長推定甲長。

五區長依照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七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八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九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十區長依照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委任保長，編定保號，並會同編查委員，填造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十一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公處。

十二縣政府依照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本府刊鄉鎮保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

十三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保長公推一人，兼任

鄉鎮長後，呈由縣政府加委。

十四、縣長編造鄉鎮長姓名清冊，呈送民政廳查核。

十五、各縣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區鄉鎮保甲長，講演編查之義意及方法。

第三期 二十日

一、縣政府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決定實行清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頒發編查應用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令區長分別轉發查填。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召集鄉鎮保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冊切結門牌，并指示填寫方法。

四、縣長指揮監督各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鄉鎮長，鄉鎮長指導監督各保長，保長指導

監督各甲長，依照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縣政府決定之日期實行。接已

編之保甲次第，清查戶口，懸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覆查，具報區長。

六、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按表擇戶抽查，如確無遺漏，即依照保甲戶

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核造區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呈報縣政府。

七、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實行調查，登記民有自衛槍礮，并依照槍礮



登記烙印及給照暫行辦法，呈縣政府編號烙印給照。

八、依照保甲戶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區長將壯丁姓名及人數，具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核實，分區造具總冊二份，分呈民政廳備查。

九、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加盟簽字。規約內容，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以簡明切要能行爲原則。

十、保長將保甲規約呈鄉鎮長，按級轉呈縣政府備案。

十一、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十二、各甲長依照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切結面交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並彙報保長轉呈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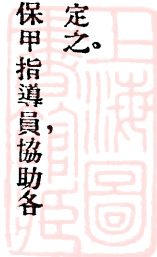
十三、縣長依照保甲戶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填載第一二兩表，分呈民政廳存查。

十四、區長隨時督飭保甲戶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五、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實地按表擇戶抽查，并考察各保所訂之保甲規約，是否適當，各戶所具之聯保連坐切結，是否確實，一併具報民政廳查核，一面籌辦戶口異動登記，及訓練各級保甲人員，壯丁等事宜，一面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十 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三條訂定之。
- 二、保甲戶口編查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經分配後，應依本規則分赴各區，會同保甲指導員協助各區區長及原有保甲機構各鄉鎮保長，趕辦本區內一切編查事務。
- 三、委員應同指導員及區長督飭原有各保甲機構鄉鎮保長，按照下列編查之程序，實行編查：
 - ① 依照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粘貼門牌，暫不查口。
 - ② 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督令各戶，先行確定戶長。
 - ③ 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④ 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 ⑤ 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由區長委任甲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 ⑥ 依照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 ⑦ 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⑧ 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督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 ⑨ 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十 編定保號後，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由區長委任保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一 依照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公處；

十二 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督令各保長公推一人，兼任鄉鎮長；

十三 鎮長推定後，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會同區長，呈由縣長加委；

十四 依照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督設鄉鎮公所；

十五 次第召集鄉鎮保甲長，分發編查表冊切結門牌，并指示其填寫方法；

十六 依照暫行條例第八第九條之規定，遵照縣政府決定日期，實行按已編保甲戶次第清查戶口，填寫各項戶口調查表；

十七 各保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鄉鎮長，鄉鎮長彙核復查，具報區長後，編查委員應會同區長，率同各該鄉鎮長實地按表擇戶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政府；

十八 依照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枝，呈報縣政府編號烙印；

十九 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保甲規約，由保甲戶長一律加盟簽字。

四、委員應詳細調查該區內村鎮原有界址，及宗族之現狀，以定編組之劃分。

五、編各戶甲之應否併入或另立，應根據當地情形，會同保甲指導員，加以指導。



六、各區保甲戶口之順序，應協同保甲指導員區長鄉鎮長詳加考查。

七、編定各戶之戶口調查表及門牌，是否按照規定填寫，有無不實，應協同區長詳加指導考查。

八、根據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切實審查所推鄉鎮保甲長。

九、發現辦理人員有索費敲詐等事項，應呈報縣政府究辦。

十、辦理保甲工作人員有異常努力能迅速完成編查任務者，得呈請縣政府嘉獎。

十一、編查時如發生各種困難情形，應會同指導員區長及鄉鎮長協謀救濟辦法，以免延誤，并隨時呈報。

十二、委員除按照暫行條例所定任務切實執行外，不得干涉地方其他事件。

十三、委員及指導員對於該區區長辦理不力或認為辦理失當時，應向該管縣政府報告，不得直接攻訐。

十四、委員應認真努力工作，依限完成編查任務，不得推諉因循敷衍塞責。

十五、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之。

十一 保甲指導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廳爲強化保甲要政，健全指導編組保甲工作幹部人員起見，特設置訓練所，以宏造就。

第二條 本所設於本廳所在地。

第三條 本所教育管理各項規則，依據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由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所設副所長一人，秉承所長之命，處理所務，並指揮所屬各教職員，由本所辦理保甲主管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爲增進辦事效率，分設左列各股：

一、教務股 掌理教務之編配事項；

二、訓育股 掌理學員之訓育、軍訓及管理事項；

三、事務股 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之命，副所長之指導，領導所屬各職員，處理各該股日常進行事務，由本所調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教務股設教務員一人，訓育股設訓育員一人，事務股設事務員二人，秉承所長之命，及

副所長指導，並分理指派事務，由本所調用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分司各股繕寫事宜。

第十條 本所設學科術科教官各若干人，分擔授課。

第十一條 學科教官由所長聘任，術科教官由所長委任。

第三章 學員甄別與編制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名額，規定一百名，由江蘇省各縣縣政府考送，及本地通告招考合格者，經本

所應試驗及格者，始得入所受訓。

第十三條 凡具有左列政治及軍事資格者，准予報名：

一、政治資格：(一)深明黨義，對現行國策深切了解，對社會科學及國民經濟建設保甲工

作素有研究者；(二)曾受縣政訓練，或曾任區鄉鎮長一年以上者；(三)曾受政治訓練，担

任軍隊政訓工作半年以上者；(四)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官職半年以上者。

二、軍事資格：(一)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排長以上軍官至少一年者；(二)富有軍事學識，曾任

軍佐至半年以上者；(三)警官學校畢業，曾任警官一年以上者；(四)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在校時曾受軍訓，執有證書者；**⑤**體育學校或童子軍教練所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學員在所內，要養成生活紀律化，組織化，採用軍事編制，嚴格訓練，每十一人或十二人為一班，共設九班，三班合編為一分隊，三分隊合編一區隊。

第十五條 區隊長及分隊長，由軍事教官擔任，班長由軍事教官遴選學員中原任軍職或軍事學術具有根基者充任之。

第四章 訓練課程與期間

第十六條 本所依據革命現階段之國策及勦匪工作，為訓練基本課程，並授以一般現行行政制，訂定訓練課程如左：

- 一、學科：**①**三民主義；**②**現行行政制（附地方自治概論）；**③**保甲法規；**④**保甲理論與實施；**⑤**公文程式；**⑥**警保連繫制度；**⑦**現行警察法規；**⑧**農村經濟合作；**⑨**國際大勢。
- 二、術科：普通軍事訓練。
- 三、精神講話。

第十七條 本所訓練期間，定三星期。

第十八條 學員在受訓期間，膳宿書籍文具制服，均由本所供給，并每名一次津貼二十元。

第十九條 學員受訓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得發給證書。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一星期內，派赴各縣見學，期滿即分發任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舉行所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及所屬教務訓育事務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十二 保甲指導員訓練所學員應守各項規則

一 內務整理及檢查規則

一、學員之內務整潔，其宗旨在訓練學員修身方法，並培養其自治能力，概括言之，如宿舍儲藏室、盥洗室、廚房、飯廳、廁所等處之整齊清潔，皆屬之，詳細分之，如宿舍床鋪之整理，盥洗室物具之放置，儲藏室之零星物件收藏，以及本所全部環境之清潔，皆以個人或團體之生活紀律攸關，故對於所訂之規定，須切實遵守之。



二、床鋪依區隊所排列學員之名次，以定各學員床鋪之位置，學員被褥上蓋白單被，將棉被折成三摺，使成有稜角之四方形，枕頭放於棉被之中，制帽放於枕頭上面，帽花向外，皮鞋置於床鋪下之中，在一線上整齊。

三、儲藏室內，存儲之物件，編號按次陳列於儲藏室內，務須放置整齊，由訓育股會同值日官負管理之責。

四、洗面室，應於洗面時保持肅靜，皂盒、漱盂、牙刷、牙粉，俱放盆內，手巾折二摺，懸於木架上。

五、大小便溺，須至規定之廁所，特別注意清潔，切忌到處小便。

六、內務除隨時由各分隊檢查外，每星期日上午八時，施行總檢查一次，由訓育主任會同區隊全體隊長，依各隊之次序施行，並公佈檢查成績。

二、寢室整潔規則

一、寢室內外，隨時保持清潔整齊，每日應由值日學員監視整理，以維持學規風紀。

二、學員聞起床號音，應即起床，整理內外服裝及被褥；一聞點名號音，應即赴集合地點，聽候點名；一聞熄燈號音，應即一律就寢，不得稽延時刻。

三、熄燈後不准私燃燈燭及談話。

四、寢室內不准二人合舖，或留外人。

五、學員如有故犯以上規則者，得由值日學員報告值星官長處理之。

三、學員儲藏私物規則

一、凡儲藏之私有不急需物品，須將其種類數量，報經訓育主任核閱，登記於儲藏物品登記簿，俾資稽考。

二、儲藏之物件，應以裝置箱篋，或用包袱包裹成爲整件，不得任意零星散置，以免遺失。（每人以一件爲準）

三、所儲藏物件，須貼本所編號之儲物證，以便清理。

四、置於箱篋或包袱內之物件，不得任意亂拋，或揉成一團，務宜折疊整齊，實諸其間，箱篋外面自行加鎖。

五、倘有增儲之物件，務須報請訓育主任補行登記，如遇取用物件時，於取後，仍應妥爲包裝清楚，照原定位次存放，倘於任何時間發現有零星物件，應即報告訓育主任以憑處理。如遇有携出所外不再携入者，亦應報請註銷登記。

六、物品存放之次序（由下而上）第一、二層置木箱籐箱，第三層置皮箱籐籃，第四、五層置包袱，不得



任意亂置存放，務須井然有序，不得參差不齊。

七、取諸上層之物件時，宜用木凳墊足，不許攀踏置物架，以保清潔，而免損壞他人物件。

八、儲藏室暫定為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開，六時閉，各學員須於事前詳為計及，一切應

取應儲物件，務於一次取儲完結，以免零星取儲礙及其他工作時間。鑰匙由訓育股派員會同值日

隊長保管，按規定時間起閉。

九、儲藏室隨時得由訓育股職員值星隊長前往檢查，倘有違背儲藏規則及本細則規定之各件者，得

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

四、餐廳規則

一、餐廳為各隊學員進餐處所，未至進餐時間，不得入坐。

二、學員聞進餐號音，即赴指定地點集合，由每隊值日班長檢查人數，然後由隊長帶領入餐廳，按照編定位次列坐，不得調換爭執。

三、值星官或隊長臨餐廳時，由值日班長發立正口令，俟官長入坐後，再發令坐下。

四、各學員俟值日星官或隊長坐定後，由值日班長發開動口令，乃開始進餐。

五、學員到餐廳後，應脫帽放置指定之處，但不得解卸服裝。

六、用餐務宜靜肅，不得談話，或故意將碗箸作響。

七、用餐時姿勢務須端正，不得任意將兩肋置於桌上，或將脚踞於凳上。

八、餐廳不得自攜酒菜，或令廚夫私添肴饌。

九、飯菜如未得宜，有須改正之處，應由值日班長報告值星官處理，學員不得逕向廚役責備，及將器皿損壞。

十、各學員除因病告假外，均應一律在餐廳會食，不得在外用膳。

十一、食畢由值日班長發立正口令，候值星官或隊長退出後，方可挨次退出。

十二、出入餐廳，務須列隊魚貫而行，不得擁擠。

五、操場規則

一、操場為教練術科，強健身體，涵養精神，整飭紀律之場所，一切動作，必須勇敢活潑，協同一致。

二、學員聞上操號令時，須即時到規定集合之處，整隊齊立，由隊值日檢查人數，報告於隊長，聽候點名及檢查服裝。

三、學員應於上操號音落後三分鐘以內，一律到齊集合，如有遲到或服裝不整齊者，隊長申斥之。

四、長官到場，由隊長發立正口令，同時敬禮，報告本隊到操人數。



五、學員聞隊長口令時，應迅速立正敬禮，務須恪遵紀律，不得喧嘩移動。

六、學員在操練時，不得擅自動倦怠散亂，即在稍息時，或休息時，亦須肅靜保持紀律。

七、學員在操場有違犯操場規則及不注意操教者，由隊長分別令其改正，其情節較重者，報由區隊長核辦。

八、官長講話時，學員均須自動立正敬禮，經長官命令稍息，方准稍息聽講。

九、無論官長學員在操場內，均須服裝整齊，態度端正，精神活潑，動作一致，不得有萎靡不振之狀態。

十、學員在操場中如偶感疾病須請假時，由分隊長報告區隊長處理之。

十一、下操時間，須聽號令，如有擅離操場者，由隊長處理之。

六、講堂及自習室規則

一、學員在講堂內，務須嚴肅整潔，不得喧笑凌亂，吸烟食物。

二、每分隊設一講堂，由各該隊設值日班長一人，對於本班一切事宜，負整理指導之責，並由各該分隊長督理之。

三、上堂下堂及自習休息，均以號音為準。

四、學員於上堂或自習五分鐘前，應預為準備，一聞號音，立時齊集指定地點，依次站隊，由值日班長檢

查人數服裝，率領入堂。

五、講堂坐位，由本所依次規定，學員不得任意移易。

六、教官未到講堂時，各生應在本位靜坐，不得擅離坐次。

七、教官到講堂時，由值日班長呼立正敬禮，全體立正，由當值班長報告人數，待教官入位後，再發坐下

口令，全體坐下。

八、所長副所長或其他高級長官到講堂時，由當值班長呼立正敬禮。

九、學員在講堂，不得嬉笑偶語，或任意唾涕，伏案支頭，及其他箕踞不規則形狀。

十、學員於上課時，務須面對教官，專心聽講，對於教官所發命令，必須迅速遵行，毋得意慢。

十一、學員聽講，如有疑難之處，應候教官講畢，然後起立致問。

十二、教官對於某學員有所詢問時，應起立致答，他人毋得攙起。

十三、授課中除本課應用書籍外，不得披閱他項書籍，其在自習時間，亦祇許讀本所課本，講義，筆記及

應用參考書籍，不得閱看閒書小說及報章刊物。

十四、學員聽講時，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離開坐席者，須報告教官准許，方可離坐，如在自習時，須報告在

場監視官長或值日班長後，始可離去。



十五、教官講畢下堂時，由值日班長發令立正，候教官出堂後，學員始可依次出堂，不得爭先恐後。

十六、講堂無論牆壁黑板，嚴禁學員自由塗寫，如有違犯，本人及值日班長，均應受處分。

十七、講堂內所佈規則揭示，以及桌上所黏學員姓名，不得塗毀。

十八、講堂各種陳設物品及書桌等物，均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或擅自移動；桌上書籍什物，亦應安置整齊，不得參差雜亂。

十九、自習時間，禁止高聲朗誦，及任意談話。

七、物品持入持出規則

一、凡職員工役持物外出者，應向事務股填取持出證，經守衛長警查驗後，方得持出。

二、學員物品持出證，除蓋用訓育股圖章外，並須加蓋值星官長名章，方得持出。

三、凡學員工役携物入門時，應先送警衛室檢查登記後，方許携入。

四、各學員工役携物出入，如有不服檢查者，得隨時予以扣留，請示長官核辦。

五、物品持出證之式樣另定之。

八、學員會客規則

一、學員會客，規定每日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准其接見外，其餘時間，一概不許接見。

二、來賓到校，先由衛兵引至傳達室，填具會客單，由傳達送呈訓育主任核准後，再由值星隊長轉飭該學員携原會客單到會客室接見，其會談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三、未携會客單之學員，不許到會客室，如經查覺，即按當時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四、學員會客，須在學員接待室內會談，不得姿意引導來賓遊覽各處，如欲參觀本所者，須於事前由所屬官長遞轉報經訓育教務各股主任允准後，按照參觀規則辦理。

五、對於來賓，不得留餐留宿，及未經允許導往其他場所。

六、受處罰之學員，不得與外人接見，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由值星隊長轉報訓育主任或施罰之長官核准後，方可會晤。

九、學員請假規則

一、本所學員，非確因疾病或家庭正當急要事故，不得請假。

二、學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具報告聲明事由，交由本隊值日班長，轉報值星官長查明，送訓育主任核准。

三、學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聲明事由暨起止日期，及證明文件，由本隊值日班長轉報值星官長查明，送訓育主任核准。



四、學員請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必須續假者，其手續同前辦理，但續假日期不得超過請假日期。

五、學員請假已經核准者，由各該隊長填明學員請假週報表，報呈訓育股及教務股考核。

六、學員請假回所後，須經隊長轉報訓育股銷假。

七、凡無故曠課者，每曠三小時，扣勤學分一分。

八、學員請假，每六小時，扣勤學分一分。

九、凡點名後未經請假核准擅自離去操場或教室者，除由教官隊長隨時制止外，報告訓育主任核辦。

十、學員請假統計，不得逾學期授課鐘點四分之一。

十一、學員除請假外，於上課或上操已開始而逾十分鐘尚未到者，以曠課論，不得補到，其有於開始上

課或上操而始行補假者，亦作曠課論。

十二、學員曠課統計，不得逾學期功課鐘點六分之一。

十、學員獎懲規則

一、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獎勵：

●成績優良者；

●有特殊之嘉行者；



●熱心勤務者；

④除例假外，全學期未曾曠課或請假者。

二、獎勵，分左列四種：

①嘉獎；

②記功；

③記大功；

④授與獎章或獎狀。

三、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①有失求學目的，不堪造就者；

②品行不端，經告誡不悛者；

③違抗命令，不守紀律者；

④玩忽所規，或不知檢束者。

四、懲誠分左列七種：

①申誡；



① 禁足；

② 記過；

③ 記大過；

④ 輕禁閉；

⑤ 重禁閉；

⑥ 開除學籍。

五、獎懲事項，除第二條第四款、第四條第七款，由訓育主任轉呈副所長核辦外，訓育主任得處理之。

六、獎懲之執行，分別公佈。

七、學員請假曠課逾本所請假規則第十、十二兩條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

八、學員每學期缺課至二十小時以上，除扣操行分數外，並扣平均分數半分，三十小時以上者扣一分，

依例遞增。

十三 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保甲工作人員之獎懲，除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暨清

查戶口編組保甲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所稱之保甲工作人員，係指區長、區員、編查委員、保甲指導員、鄉鎮長、保長、甲長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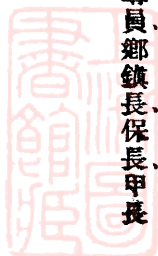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誡分左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撤職。

第四條

對於工作人員之考核，在編查戶口期內為兩次，於第二期工作完成時及第三期工作完成時行之；在編查戶口完竣後，亦分為兩次，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編查戶口期內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努力宣傳講演確著成效者；

二、編組保甲確無錯誤者；

三、調查戶口及壯丁詳細正確者；

四、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手續完備，且能使各戶長了解連坐之意義者；

五、全境民有鎗枝，能如限查驗完竣，確無遺漏者；

六、遇有糾紛情事能立時解決者；

七、辦事勤奮能依限完成其任務者；

八、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六條

編查戶口完成後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認真查報戶口異動從無遺漏者；

二、訓練壯丁著有成效者；

三、教誡住民不爲非法，確能努力，有事實表現者；

四、執行保甲規約任務，素不怠忽者；



第七條

五、具有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
六、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三條第一二三款所規定方式認真執行者；
七、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在編查戶口期內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誡。

一、怠忽宣傳及講演工作者；
二、編組保甲錯誤者；

三、調查戶口及壯丁未能清晰，填寫表冊，虛偽不實者；

四、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不依照規定手續敷衍塞責者；

五、辦理登記民有鎗枝不切實清查，致多遺漏者；

六、措置失當致釀成糾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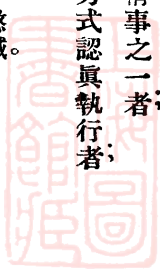
七、操縱鄉鎮保甲長選舉者；

八、辦事不力，不能依限完成任務者；

九、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八條

編查戶口完成後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誡。



一、怠忽戶口異動之查報致多遺漏者；

二、訓練壯丁毫無成效者；

三、不能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三條第一二三款所規定方式執行者；

四、遇軍警搜捕匪犯有意規避，不予協助者；

五、明知匪徒有來侵之企圖，不能迅速報告致地方受損失者；

六、知有反動機關或著名匪徒之所在，不報請破獲者；

七、知匪黨祕運或埋藏之鎗枝與子彈，或大批糧秣之所在，不報請搜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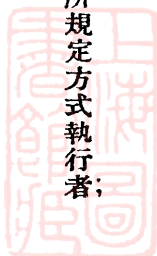
八、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九條

對於區長及編查委員之獎懲，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其他各級人員之獎懲，由區長詳敘事實，呈報縣政府核定行之。在已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各區所屬之各縣區長及編查委員之獎懲，由縣政府呈經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報民政廳；其他各級人員之獎懲，由縣政府彙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者，紀大功；



二、連考上等者，給予獎章或褒狀；

三、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嘉獎；

四、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考列中下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者，撤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十一條 獎懲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嘉獎或申誠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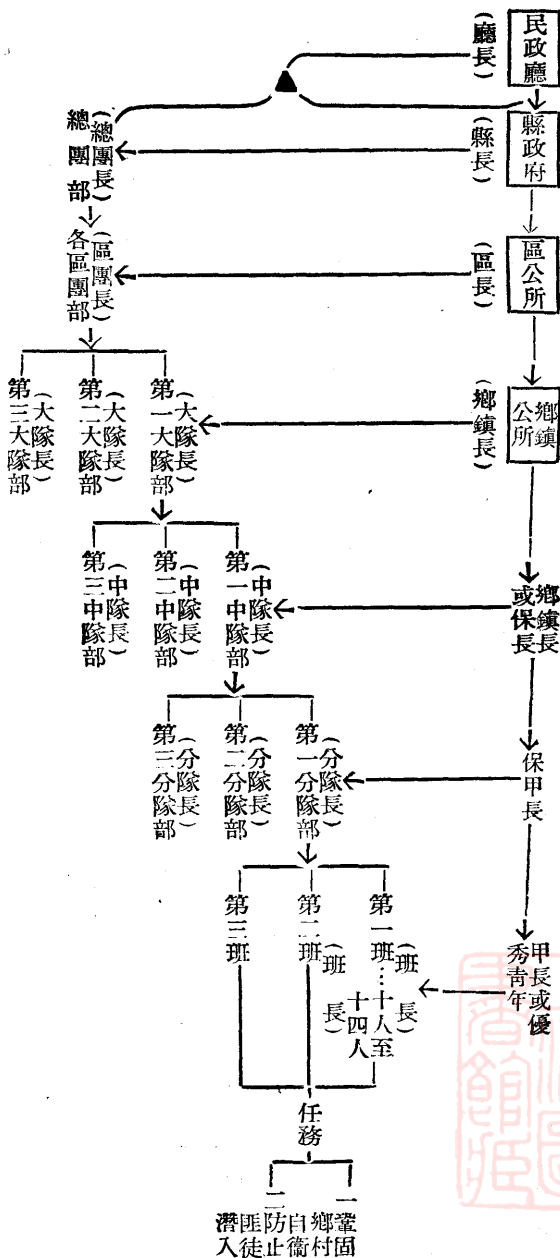
并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對於鄉鎮保甲長之懲誠屢記大過而仍不悛改者，得由區長詳敘事實，呈請縣長酌予

行政處分。



十四 自衛團組織系統表



保甲工人作員修養之標準

精神

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

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

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

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自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

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趣

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以優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出版

各級保甲人員辦公顧問 現行保甲制度 全書一冊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纂者 吳縣董 浩

校閱者 劉 文 煜

發行人 陳 兆 椿

印行者 春明書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
畫錦里口春明書店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提灌輸 示寫作 各種公文 之文之 格之文 式之文 巧之文 唯一的 善一 本

最新公文程式

縮增 小多 字材 體料 內容 新式 穎備

依據現行法規編纂。完全切合各級實用。

本書首述各級公文之作法，舉凡對於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之一切術語、結構、標點方法等，均有詳細之指導，雖毫無寫作公文經驗者閱之，亦可融會貫通；而已曾明瞭公文作法之梗概者，亦可據以作為發生疑難時之參考。全書計分十二章，除詳述寫作之技巧外，更逐一舉出實例，上自國民政府暨各院部、省政府、市政府等，下迄縣政府、區公所與鄉鎮長保甲長等之公文，以及各法團應用公文，民衆民刑訴訟，莫不包羅萬象，應有盡有。

全書洋裝一厚冊

實價國幣二元四角

上海四馬路中書錦里口

春明書局發行

R2196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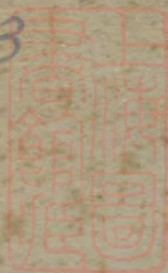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0 8349B





~~121963~~



96-21